

性別平等政策 綱領

100 年12 月2 日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編輯委員會																	
總召集人																	
江宜樺																	
副總召集人																	
李安妮 張 珏																	
各篇執筆人																	
總論																	
李安妮																	
專論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黃長玲																	
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莫蓁蓁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張瓊玲																	
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黃馨慧																	
方念萱																	
人身安全與司法篇 王珮玲																	
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張菊惠																	
環境、能源與科技篇 彭淦雯																	
指導單位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執行單位																	
內政部社會司																	
編輯單位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illegible]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目次

總論	<u>.....</u>	01
----	--------------	----

專論

權力、決策	<u>與影響</u>	23	篇
-------	------------	----	---

就業、經濟	<u>與福利</u>	篇
-------	------------	---

人口、婚姻	<u>與家庭</u>	篇
-------	------------	---

教育、文化	<u>與媒體</u>	篇
-------	------------	---

人身安全	<u>與司法</u>	65
------	------------	----

健康、醫療	<u>與照顧</u>	篇
-------	------------	---

環境、能源與科技篇

總論——

邁向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

國際接軌 全球同步

過去半個多世紀以來，為保障全球婦女基本權利、爭取婦女參與發展機會、促進世界和平、達成性別平等目標，聯合國先後召開四次重要的世界婦女大會，以及一次特別會議。從歷次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所達成的共識、以及後續所提出的行動方案中，不難發現婦女人權的思潮隨著時代在變化，婦女議題的範圍也隨著發展的腳步在擴充，婦權運動的策略更隨著性別平等的進程不斷調整。

1975 年所舉行的第一次世界婦女大會，主要目的在透過全球對話的展開，喚醒各國政府與人民對性別歧視持續的關注。會上通過「墨西哥宣言」，除肯定婦女在發展與和平上的貢獻外，也重申婦女所追求的平等地位，指的是

人的尊嚴、價值的平等，以及男女權利、機會和責任的平等。同時訂定 1976 年至 1985 年為「婦女十年」，要求各國在此期間修訂法律，保障兩性能擁有相同的權利與資源。此外，為完成婦女十年的目標，大會亦通過「世界行動計畫」，將保障婦女獲取公平權利與資源的重點放在受教權、就業權、醫療照顧、居住、營養以及家庭計畫等方面。此次會議有兩大觀念性的突破，一是揚棄女性天生為弱者的觀念，認為女性應與男性享有等同的權利與資源；另一則是女性的各項發展必須透過自身的積極參與方能達成。

1979 年底聯合國大會通過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 CEDAW），此公約具有相當約束力，簽署國有義務每四年必須提出一次國家報告，來說明執行公約內容的進度及遇到的困難；此外公約的議定書中，更允許受到性別歧視的婦女可以提交申訴書給國際公約組織。自此，婦女人權就擁有相同於其他人權的個人申訴程序。為了建立該公約在國際婦女社群中的共識，遂於 1980 年再度召開第二次世界婦女大會。在此次會議的討論中，與會

者體認到婦女本身事實上未具足夠能力去實踐法律所賦予的權利，因此重新思考「單純保障婦女權利」和「促進婦女行使權利」二者間的差異，提出了阻礙婦女行使權利的主要障礙包括：缺乏男性的參與、女性政治參與意願低、女性不具決策權與經濟自主權、女性實際需求未被揭示、缺乏配套措施（如托育）來支持女性的各種活動參與等。為此大會並通過「聯合國婦女十年後半期行動綱領」，強調以就業、保健與教育作為婦女發展的重點。

1985 年所召開的第三次世界婦女大會，適逢「婦女十年」期程結束的關鍵時刻，於是藉著 CEDAW 這項工具，回顧並評價「婦女十年」的成效為大會揭開了序幕。根據聯合國的報告指出，過去十年的目標雖在提升婦女地位，但結果卻只有少數婦女因此受益，尤其發展中國家的婦女仍嚴重處於邊緣位置。會上於是提出了「奈洛比前瞻性策略行動方案」（Nairobi Forward-Looking Strategies，簡稱 NFLS），對未來婦女運動的藍圖規劃出新方向，將解決問題的策略從改善個人條件導向，調整為改變整體結構導向也讓婦女議題成為人類發展的重要議題。換言之，有關婦女權益問題不僅要在傳統的家庭、

就業、健康、教育、社會服務領域中被關心，甚至在工業、科學、通訊及環境各種領域中都要被討論。同時也開始發展「性別統計與分析」與「性別預算」等基礎工作。此外，聯合國大會也督促所屬組織成立各種婦女相關的工作小組，使婦女議題真正落實在個別組織的行動方案中。

這些接續不斷的努力，雖使全球婦女在各方面的條件及擁有的資源上都有相當程度的提升，但各國仍普遍存在著性別不平等最基本的結構性問題，那就是世界上絕大部分影響人民生活的決策還是由男性所主導，幾乎完全缺乏女性觀點及女性經驗。因此，如何增進女性參與決策的能力與機會，並讓各項重要決策過程中能多一些以女性價值為主體的政策輸出，就成為1995年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的核心思維。

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的貢獻，在於它成就了一個全新的全球性承諾，也就是「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Beijing Declaration & Platform for Action，簡稱BPfA）。與會者企圖運用性別主流化策略，將婦女的觀點、議題與權利融合在社會各面向、各層級以及各領域中。這樣的轉變也代表了對婦女權益的再認識，不但肯定婦女議題是人權

議題，也宣示了性別主流化工作的推動是跨世紀全球的重要課題。值得一提的是，對於設置中央與地方一個可運作的性別平等機制，也被列為綱領中12項重要領域之一。除此之外，此次大會還展現了一個前所未有的參與式民主典範。從世界各地齊聚了有史以來最多的非政府組織代表，她（他）們不但實際參與了行動綱領的討論與制定，並成為各國政府往後在實踐政治承諾時的有力監督者。

事實上，在此同時聯合國對於「發展」的詮釋，也有許多的省思。從聯合國開發總署（UNDP）歷年所發展出用以測量國家發展程度的指標觀之，1990年之前「國內生產毛額」（GDP）¹是唯一的指標；之後提出「人類發展指數」（HDI）²，將人類壽命與受教育程度等攸關生活品質的指標項目列入，使GDP不再是唯一指標；此外也建構了「性別發展指數」（GDI）³、「性別權力測度」（GEM）⁴與「性別不平等指數」（GII）⁵，使發展結果帶給不同性別間的效果得以展現。

2000年之後更提出以人本取向與環境關懷的

¹ GDP全文：Gross Domestic Product

² HDI全文：Human Development Index

³ GDI全文：Gender Development Index

⁴ GEM全文：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

⁵ GII全文：Gender Inequality Index

「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⁶，做為世界各國往後15年的發展方針，而其中有六大目標更是與婦女發展息息相關，或直接揭示性別平等為發展要項。回顧這段歷史進程，無論從婦運的軌跡，或從對發展內涵的詮釋來看，在在顯示出兩項無可逆轉的事實：一是人類的未來已不再由單一性別來主導，而將會是一個性別平等參與共治共決的社會；另一則是經濟發展的果實必須為全人類所共享，而社會發展的目標是在維持一個萬物共生的永續環境。整體而言這是一個從立法保障婦女權利，到促使女性有效行使權利的過程；也是一個從聚焦於婦女議題到聚焦於性別議題的過程；亦是一個性別議題從邊陲到主流的過程；更是一個從鼓勵女性參與，到追求典範轉移的過程。

臺灣經驗 迎頭趕上

至於我國婦女權益的發展歷程，早年由於受到國內外政治社會環境因素的影響，婦運的動能幾乎全部來自民間的少數婦團，多數婦女團體都著重於傳統救濟或支援性質的服務提供。

⁶ MDGs 全文：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解	嚴	後	至	1990	年	代	初	期	，	婦	運	的	街	頭	抗	爭	與	立		
法	遊	說	同	時	進	行	，	在	社	會	倡	議	之	外	，	雖	然	開	始	
出	現	修	法	成	果	，	但	是	尚	難	深	入	政	府	體	制	、	撼	動	
社	會	既	有	的	性	別	關	係	。	1990	年	代	中	期	之	後	，	隨		
著	解	嚴	及	民	主	體	制	的	成	長	與	發	展	，	民	間	婦	女	團	
體	與	政	府	的	關	係	，	也	在	批	判	對	抗	之	外	，	出	現	參	
與	治	理	的	夥	伴	關	係	，	開	始	產	生	對	政	策	的	影	響	力	，
修	法	與	制	訂	新	法	的	成	果	也	持	續	累	積	。	1997	年	行		
政	院	婦	女	權	益	促	進	委	員	會	（	以	下	簡	稱	行	政	院	婦	
權	會	）	成	立	後	，	民	間	婦	女	團	體	逐	漸	以	行	政	院	婦	
權	會	做	為	參	與	式	民	主	的	平	臺	，	開	始	嘗	試	運	作	這	
項	新	夥	伴	關	係	。	2003	年	透	過	「	國	際	婦	女	論	壇	—		
性	別	主	流	化	之	臺	灣	願	景	」	會	議	的	舉	辦	，	此	一	民	
主	平	臺	發	揮	了	進	一	步	的	功	能	，	不	但	將	國	際	間	新	
興	婦	女	議	題	置	入	國	內	相	關	議	程	，	也	更	積	極	的	將	
聯	合	國	性	別	主	流	化	的	各	項	作	為	，	實	踐	於	政	府	體	
制	中	。	政	府	部	門	對	於	性	別	主	流	化	的	推	動	，	不	但	
加	速	了	臺	灣	婦	女	權	益	的	進	展	，	擴	充	了	婦	女	議	題	
的	範	圍	，	也	提	升	了	婦	運	對	政	府	體	制	及	臺	灣	社	會	
的	影	響	力	。	更	使	我	國	在	前	述	各	項	國	際	評	比	的	分	
數	和	排	名	均	有	相	當	不	錯	的	表	現	。	這	些	努	力	的	過	
程	與	具	體	的	成	果	可	從	下	列	三	個	面	向	來	說	明	：		
在	法	律	制	度	規	範	方	面												

		我	國	與	婦	女	權	益	有	關	的	法	令	規	章	，	早	在	
1947	年	制	憲	時	便	賦	予	女	性	參	政	權	，	也	就	是	在	憲	
法	中	明	訂	各	級	民	意	代	表	的	選	舉	，	需	有	婦	女	保	障
名	額	；	解	嚴	後	臺	灣	婦	女	團	體	力	量	的	蓬	勃	發	展	，
更	深	刻	影	響	法	律	修	正	的	趨	向	，	包	含	1991	年	憲	法	
增	修	條	文	第	10	條	增	訂	保	障	婦	女	人	格	尊	嚴	、	人	身
安	全	，	並	宣	示	消	除	性	別	歧	視	，	促	進	兩	性	地	位	之
實	質	平	等	；	2005	年	修	憲	，	將	立	法	委	員	選	制	改	為	
「	單	一	選	區	兩	票	制	」	，	並	規	範	政	黨	的	不	分	區	當
選	名	單	中	，	婦	女	不	得	低	於	二	分	之	一	。	婦	女	參	政
比	例	的	入	憲	，	使	女	性	在	國	會	的	影	響	力	增	加	，	女
性	席	次	比	例	由	1998	年	之	19.1%	成	長	至	2008	年	的				
30%	以	上	。	而	「	地	方	制	度	法	」	亦	於	1999	年	明	定		
地	方	議	會	四	分	之	一	婦	女	保	障	名	額	，	也	使	女	性	在
地	方	的	參	政	及	當	選	率	得	以	提	高	。						
		除	了	婦	女	參	政	權	之	外	，	1990	年	代	之	後	所	訂	
定	十	多	項	改	善	婦	女	處	境	相	關	法	案	，	使	婦	女	在	人
身	安	全	、	婚	姻	家	庭	、	就	業	勞	動	、	教	育	文	化	、	福
利	脫	貧	、	健	康	醫	療	等	各	領	域	獲	得	進	一	步	保	障	。
其	中	防	暴	三	法	（	性	騷	擾	防	治	法	、	性	侵	害	犯	罪	防
治	法	與	家	庭	暴	力	防	治	法	）	確	保	婦	女	在	公	私	領	域
中	的	人	身	安	全	，	性	平	二	法	（	性	別	工	作	平	等	法	與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法	）	更	明	訂	不	同	性	別	者	在	職	場	與
教	育	體	系	中	應	享	有	的	權	利	。	而	民	法	親	屬	篇	的	多

次修正，包括修正夫妻財產制的相關內容，確保已婚女性財產自主權，也彰顯對家庭主婦無酬勞動之經濟安全保障；修改子女姓氏的規定則打破了傳統父系的思維。此外，考試院在2006年至2007年間，開始檢討國家考試性別限制的規定，目前除監所人員考試因工作內容的特殊性仍有性別比例限制外，其他國家考試項目已全面取消性別限制，也稱得上是對營造兩性公平機會邁進一大步。這些法律制度的變革皆透過不同婦女團體與專業工作者和政府部門的持續對話、協調、合作，才使法規得以更臻完備。

這種公民社會與政府部門的良性互動也充分體現在CEDAW公約的推動歷程。為促使「女權即是人權」的概念成為社會共識與基本價值透過政府部門與婦女團體對立法部門的遊說倡議，終於在2007年促成通過CEDAW公約。而政府亦於2009年首度完成CEDAW國家報告，並展開公約條文國內法化的研擬。同年民間婦團也提出了「替代報告」。2011年立法院通過CEDAW施行法，使該公約成為我國保障、促進、發展婦女平等權利的重要準則。由此可知，女性權益保障的實踐已然成為跨越不同政黨的共同理念，並為臺灣社會共享的基本價值。

在政策決策機制方面																			
		行	政	院	於	1997	年	設	置	婦	權	會	，	1999	年	成	立		
財	團	法	人	婦	女	權	益	促	進	發	展	基	金	會	(	以	下	簡	稱
婦	權	基	金	會	)	，	可	說	是	民	間	參	與	政	府	決	策	機	制
推	動	婦	女	權	益	及	性	別	平	等	的	開	端	，	2006	年	底	行	
政	院	婦	權	會	更	進	一	步	促	成	中	央	各	部	會	設	置	性	別
平	等	專	案	小	組	，	並	推	動	性	別	主	流	化	計	畫	。	自	此
我	國	攸	關	婦	女	權	益	政	策	就	由	行	政	院	婦	權	會	協	調
各	部	會	加	以	推	動	，	並	由	部	會	性	平	小	組	擔	負	婦	權
與	性	平	相	關	業	務	之	諮	詢	、	規	劃	、	宣	導	及	審	議	工
作	。	此	外	，	還	透	過	婦	權	基	金	會	成	立	政	策	溝	通	平
臺	，	擴	大	民	間	意	見	的	參	與	。	在	此	同	時	，	地	方	政
府	也	陸	續	成	立	由	首	長	擔	任	召	集	人	的	縣	(	市	)	婦
權	會	，	並	循	行	政	院	婦	權	會	兩	性	共	治	、	政	府	民	間
合	作	的	運	作	模	式	，	推	動	地	方	上	的	婦	女	權	益	工	作
這	些	決	策	機	制	的	設	置	有	兩	項	重	大	意	義	：	一	是	透
過	多	數	婦	女	的	參	與	，	提	高	了	決	策	過	程	的	透	明	度
進	而	降	低	缺	乏	信	任	所	產	生	的	社	會	成	本	；	另	一	則
是	藉	著	吸	納	許	多	婦	女	參	與	體	制	內	的	決	策	制	訂	，
而	形	塑	出	一	種	嶄	新	的	婦	女	參	政	模	式	。	然	而	，	不
可	諱	言	的	是	，	上	述	這	些	機	制	均	屬	非	專	責	性	質	，
經	常	予	人	力	猶	未	逮	的	遺	憾	。								
		有	鑑	於	此	，	政	府	與	民	間	婦	女	團	體	歷	經	13	年

的不斷對話，終於在 2010 年 1 月經立法院通過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於行政院院本部設置專
責的「性別平等處」，以充實婦權會及性別平
等業務之運作功能，並維續現有任務編組性質
的行政院婦權會。期待未來組織改造完成後，
行政院婦權會（未來為性別平等會）、行政院
性別平等處、婦權基金會能妥善合作，於任務
相同處分工、功能相異處互補，再加上部會性
平小組的配合，一個具本土特色的性別平等專
責機制將建構完成。事實上，此一發展趨勢與
國際組織推展性別主流化的策略相當近似。如
聯合國於 2010 年所成立的「UN Women」，就是在
檢視其現有的婦女與性別相關機構之功能、角
色和整體運作流程後，整合成一個不但層級高
且可完整運作的實體。這個歷程顯示無論在國
內或國際組織的層次上，對於性別治理的議題
已從單純的訴求參與提升到實質的追求轉型。

在施政政策主軸方面

除了法律制度的增修與決策機制的建構外，
我國攸關提升婦女權益與促進性別平等的施政
作為，在行政院婦權會成立後，主要是透過該
委員會向政府提出相關的各項政策綱領與建言
如 2000 年所提出的「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

2004 年通過的「婦女政策綱領」，以此作為國家婦女權益政策發展的總方針。此外，也藉由委員會決議要求各部會協助推動相關政策。如 2005 年通過各部會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一方面督促部會逐步完備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各項工具，另一方面更引導部會提出具部會特色的婦女（性平）政策、2006 年除規定行政院各部會暨所屬機關均應設置層級最高的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也要求中央各級委員會的組成要符合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原則而目前已有九成委員會達成該項目標，這是我國邁向多元治理的一大進程。

在中央部會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下，行政院主計處完成「性別統計」建置，並進行多項「性別分析」報告，也研議「性別預算」編列及績效評估流程；人事行政局除了在「性別意識培力」上持續辦理各種在職訓練課程，2011 年起並在歷年所舉辦以拔擢女性主管為目的的「金馨獎」中，加重了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具體成效的評量指標；研考會更研擬了「性別影響評估」，將行政院重大中長程計畫與法律案修訂納入性別觀點，建立各種指標及管考機制；各部會也逐漸發展具促進婦女權益或友善性別的專屬業務。在每一次法規與政策

的	推	動	改	革	上	，	雖	無	法	立	即	改	變	社	會	文	化	及	行
政	體	系	中	既	有	的	性	別	關	係	，	但	能	將	性	別	觀	點	逐
漸	帶	入	到	政	府	各	項	施	政	計	畫	中	，	使	國	家	資	源	能
做	最	有	效	且	公	平	的	配	置	，	何	嘗	不	是	國	家	邁	向	文
明	與	實	質	性	別	平	等	的	重	要	里	程	碑	！					
性	別	平	等		永	續	發	展											
		21	世	紀	的	今	天	，	全	球	化	的	結	果	產	生	了	層	出
不	窮	的	問	題	，	聯	合	國	為	因	應	這	些	問	題	所	帶	給	婦
女	的	衝	擊	，	在	2010	年	7	月	1	日	宣	布	整	併	原	有	的	
四	個	婦	女	相	關	單	位	，	成	立	一	個	更	高	決	策	層	級	的
整	合	性	單	位		「	UN	Women	」	，	期	能	以	更	有	效	的	方	式
來	解	決	全	球	婦	女	面	臨	的	問	題	，	並	推	動	人	類	社	會
性	別	平	等	目	標	的	達	成	。我	國	作	為	國	際	社	會	的	一	
員	，	除	了	必	須	共	同	面	對	金	融	危	機	、	極	端	氣	候	、
天	災	頻	繁	、	能	源	與	糧	食	短	缺	等	全	球	化	的	時	代	挑
戰	外	，	亦	需	妥	善	因	應	國	內	人	口	高	齡	化	、	少	子	女
化	、	貧	富	差	距	擴	大	、	家	庭	與	校	園	暴	力	、	新	型	態
家	庭	浮	現	、	身	心	健	康	失	衡	、	青	年	與	中	高	齡	就	業
困	難	、	環	境	過	度	開	發	等	在	地	化	的	政	策	課	題	。同	
時	，	歷	經	政	治	民	主	化	、	經	濟	自	由	化	的	洗	禮	，	臺
灣	社	會	的	發	展	更	緊	密	的	與	世	界	連	結	，	並	呈	現	了

全球化與在地化的交錯面貌。諸如國際遷移浪潮下，跨國移工與新移民的多元文化衝擊，或在普世人權意識的浪潮中，少數群體對身分認同和公民權利的覺醒與訴求等，凡此都揭示了性別平等不再只是兩性公平與否的論爭，而是更全面的與社會既有結構和社會變遷趨勢相互結合。性別不是統計上的一個類別或名目，它攸關著各項公共議題能否獲得社會共識的關鍵本質，也牽引著政府施政回歸以人為本的初衷。

我國如何配合國際潮流，在既有的基礎上繼續向前，調整中央與地方在性別平等推動上的步調，強化政府與民間在婦女權益及性別平權工作上的夥伴關係，促進國內外婦女組織的緊密聯繫，共同面對各項挑戰，克服各種困境都需要更具前瞻的政策規劃。加上適逢政府組織改造之際，行政院將於院內設置「性別平等處」，處理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事務，針對此專責機制的設立，也需要有一個明確的施政藍圖。因此，行政院婦權會在2010年後期邀集學者暨民間婦團，開始著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撰擬工作，並於2011年3月首次由中央政府召開「全國婦女國是會議」討論此一綱領草案並凝聚共識。這項工程前後舉辦超過50場

各	類	型	會	議	，	結	合	政	府	與	民	間	、	中	央	與	地	方	超
過	2000	位	代	表	參	與	，	可	說	是	再	度	發	揮	了	婦	權	會	
民	主	平	臺	的	功	能	。	期	盼	此	一	政	策	綱	領	的	提	出	，
能	持	續	打	開	社	會	各	界	的	性	別	視	野	，	促	使	臺	灣	邁
向	更	多	元	、	包	容	、	豐	富	且	文	明	的	永	續	社	會	，	開
創	我	國	在	婦	女	權	益	與	性	別	平	權	的	黃	金	時	期	。	
基本理念																			

私	領	域	中	所	面	臨	的	困	境	，	不	但	始	終	未	能	完	全	解
脫	，	對	於	快	速	社	會	變	遷	所	產	生	的	問	題	仍	承	擔	重
任	，	特	別	是	在	家	庭	中	所	扮	演	的	照	顧	角	色	，	已	然
成	為	婦	女	另	一	項	沈	重	的	專	屬	負	擔	。	因	此	，	平	價
優	質	與	普	及	的	照	顧	服	務	是	持	續	必	要	推	動	的	工	作
其	中	又	以	弱	勢	群	體	與	偏	鄉	人	口	更	需	關	注	。	此	外
對	於	逐	漸	形	成	的	多	元	化	家	庭	，	也	需	社	會	共	同	面
對	，	合	力	解	決	。													
		第	四	篇	「	教	育	、	文	化	與	媒	體	」	，	除	了	肯	定
落	實	現	行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白	皮	書	對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的	重	要	性	外	，	對	於	媒	體	雖	肯	定	其	多	元	與	創	新	，
但	對	其	帶	給	婦	女	與	兒	少	之	影	響	仍	頗	多	擔	憂	。	因
此	，	針	對	媒	體	的	自	律	、	他	律	與	法	律	規	範	，	需	有
更	多	女	性	的	參	與	和	觀	點	輸	入	。	此	外	，	對	於	突	破
長	期	以	來	的	父	權	文	化	束	縛	，	需	從	建	構	無	性	別	歧
視	的	文	化	禮	俗	儀	典	著	手	。									
		第	五	篇	「	人	身	安	全	與	司	法	」	一	直	是	婦	女	十
分	關	心	的	議	題	，	因	此	本	篇	除	針	對	現	有	人	身	安	全
機	制	與	法	律	落	實	，	提	出	更	具	體	作	為	外	，	同	時	亦
認	知	到	婦	女	人	身	安	全	的	保	障	若	缺	乏	司	法	體	系	的
共	識	，	終	將	功	虧	一	簣	。	因	此	，	藉	著	CEDAW	國	內		
施	行	法	的	通	過	，	一	併	將	婦	女	社	群	對	司	法	體	系	的

期	待	納	入	綱	領	中	。														
		第	六	篇	「	健	康	、	醫	療	與	照	顧	」	，	從	婦	女	親		
		善	的	概	念	擴	展	至	性	別	友	善	，	強	調	未	來	如	何	強	化
		利	用	已	建	置	之	性	別	統	計	作	進	一	步	的	性	別	分	析	，
		據	此	發	現	健	康	機	會	與	疾	病	因	素	之	性	別	差	異	，	健
		康	政	策	全	面	融	入	性	別	意	涵	，	強	化	醫	療	與	照	顧	體
		系	性	別	敏	感	度	，	俾	使	不	同	性	別	與	弱	勢	偏	鄉	女	性
		獲	得	性	別	特	殊	性	與	身	心	並	重	之	服	務	。				
		第	七	篇	的	「	環	境	、	能	源	與	科	技	」	，	是	一	項		
		全	新	的	課	題	，	之	所	以	納	入	本	綱	領	中	，	一	方	面	固
		然	是	全	球	性	的	思	維	，	另	一	方	面	也	是	國	內	環	境	使
		然	。	目	前	國	內	這	三	塊	領	域	重	要	性	日	益	突	出	，	影
		響	極	為	深	遠	，	但	性	別	意	識	尚	未	能	在	這	些	領	域	中
		提	升	，	同	時	，	科	技	的	發	展	若	缺	乏	對	人	的	關	懷	，
		往	往	帶	來	全	人	類	社	會	更	大	的	隱	憂	，	因	此	，	打	破
		該	領	域	的	性	別	隔	離	，	並	融	入	性	別	觀	點	與	需	求	，
		將	有	助	於	實	踐	科	技	始	終	來	自	人	性	的	承	諾	。	當	然
		對	於	確	保	一	個	永	續	社	會	的	環	境	政	策	，	除	了	需	要
		女	性	在	日	常	生	活	中	擔	負	實	踐	者	的	角	色	外	，	也	需
		要	她	們	在	決	策	過	程	中	發	揮	應	有	的	影	響	力	。		
		綜	合	前	述	三	大	核	心	理	念	以	及	各	分	篇	所	著	重		

的	觀	念	與	作	為	，	本	綱	領	基	本	理	念	可	凝	聚	成	下	列
十	點	:																	
	1	、	性	別	平	等	是	保	障	社	會	公	平	正	義	的	核	心	
				價	值	。													
	2	、	婦	女	權	益	的	提	升	是	促	進	性	別	平	等	的	首	
				要	任	務	。												
	3	、	性	別	主	流	化	是	實	現	施	政	以	人	為	本	的	有	
				效	途	徑	。												
	4	、	參	與	式	民	主	是	促	進	兩	性	共	治	共	決	的	實	
				踐	策	略	。												
	5	、	「	混	合	式	經	濟	體	制	」	是	婦	女	經	濟	安	全	
				的	最	佳	屏	障	。										
	6	、	性	別	觀	點	的	人	口	政	策	是	健	全	社	會	發	展	
				的	基	礎	。												
	7	、	具	性	別	意	識	的	教	育	文	化	媒	體	政	策	是	建	
				構	性	別	平	等	社	會	的	磐	石	。					
	8	、	消	除	性	別	歧	視	與	性	別	暴	力	是	捍	衛	人	身	

		領	域	中	的	可	見	性	和	主	體	性									
				4.	積	極	突	破	父	權	文	化	的	束	縛	，	建	構	無	性	
				別	歧	視	的	文	化	禮	俗	儀	典								
5	、	在	人	身	安	全	與	司	法	方	面										
				1.	消	除	對	婦	女	的	暴	力	行	為	與	歧	視				
				2.	消	除	任	何	形	式	之	人	口	販	運						
				3.	建	構	安	全	的	生	活	空	間								
				4.	建	立	具	性	別	意	識	之	司	法	環	境					
6	、	在	健	康	、	醫	療	與	照	顧	方	面									
				1.	強	化	具	性	別	意	識	與	健	康	公	平	之	政	策		
								2.	積	極	推	動	性	別	友	善	之	醫	療	與	
				照	顧	環	境														
								3.	消	弭	性	別	角	色	刻	板	印	象	對	身	
				心	健	康	的	影	響												
								4.	提	升	健	康	/	醫	療	/	照	顧	過	程	
				中	之	自	主	性	，	特	別	是	健	康	弱	勢	群	體			
								5.	發	展	各	生	命	週	期	階	段	以	女	性	
				為	主	體	之	整	合	式	健	康	照	顧	服	務	與	健	康	資	訊
七	、			在	環	境	、	能	源	與	科	技	方	面							
								1.	讓	各	政	策	領	域	內	的	性	別	隔	離	降
				到	最	小															

						2. 不 同 性 別 與 弱 勢 處 境 者 的 基 本											
需 求 均 可 獲 得 滿 足																	
						3. 女 性 與 弱 勢 的 多 元 價 值 與 知 識											
得 以 成 為 主 流 或 改 變 主 流																	
						4. 結 合 民 間 力 量 ， 提 高 治 理 效 能											
各 篇 專 論 具 體 行 動 措 施																	
為 求 簡 明 ， 茲 將 各 篇 專 論 之 「 具 體 行 動 措 施 」																	
摘 要 彙 整 如 后 ； 另 為 尊 重 各 篇 執 筆 人 原 創 精 神																	
及 各 界 研 商 之 結 論 ， 仍 保 留 完 整 文 字 於 各 篇 專																	
論 ， 以 便 參 閱 。																	
1 、 權 力 、 決 策 與 影 響 力 篇																	
			(1)		儘 速 建 立 並 強 化 政 府 各 部 門 ， 尤 其												
					是 五 院 之 性 別 平 等 政 策 機 制 。												
			(2)		各 級 政 府 之 性 別 平 等 工 作 小 組 與 相												
					關 委 員 會 委 員 組 成 ， 應 提 升 原 住 民												
					新 移 民 、 老 年 、 勞 動 、 農 村 及 偏 遠												
					地 區 女 性 之 代 表 性 。												
			(3)		持 續 推 動 並 擴 大 實 行 行 政 院 所 屬 各 部 會												

			國	公	營	事	業	單	位	及	政	府	財	團	法	人	機	構	等	
			委	員	會	單	一	性	別	不	低	於	三	分	之	一	之	原	則	。
(	4	)	修	正	地	方	制	度	法	，	將	婦	女	保	障	名	額	改	為	
			性	別	比	例	原	則	，	並	逐	步	提	高	比	例	。			
(	5	)	提	撥	一	定	比	例	之	政	黨	補	助	金	以	促	進	婦	女	
			參	政	。															
(	6	)	降	低	選	舉	保	證	金	門	檻	及	政	黨	補	助	金	分	配	
			門	檻	，	提	升	女	性	與	小	黨	參	政	的	機	會	。		
(	7	)	發	展	具	備	在	地	婦	女	觀	點	之	政	策	，	活	化	婦	
			女	組	織	，	對	原	住	民	女	性	、	部	落	領	袖	、	教	
			會	牧	者	、	新	移	民	女	性	、	新	移	民	配	偶	之	家	
			庭	與	新	移	民	人	口	集	中	之	鄉	鎮	加	強	進	行	性	
			別	意	識	培	力	，	增	加	其	參	與	公	共	事	務	之	機	
			會	。																
(	8	)	對	於	農	會	、	漁	會	、	水	利	會	、	工	會	及	工	商	
			團	體	之	會	員	及	幹	部	進	行	性	別	意	識	培	力	，	
			提	升	女	性	參	與	程	度	，	並	增	加	女	性	進	入	決	
			策	階	層	之	可	能	性	。										

(9)	建	立	市	場	經	濟	、	社	會	組	織	、	與	家	庭	生	活
(10)	加	強	對	國	內	團	體	議	題	倡	議	與	國	際	連	結	能
																	</

					進	模	式	，	確	實	保	障	女	性	之	老	年	經	濟					
					安	全	。																	
					(	3	)	整	合	政	府	社	會	福	利	與	就	業	輔	導	窗	口	，	
					強	化	勞	政	、	社	政	之	轉	介	與	輔	導	體	系					
					針	對	農	漁	村	婦	女	、	原	住	民	、	新	移	民	、				
					受	暴	婦	女	、	愛	滋	病	患	、	多	元	性	傾	向					
					等	不	同	群	體	，	規	劃	適	宜	之	就	業	輔	導	、				
					創	業	協	助	、	福	利	服	務	方	案	。								
					(	4	)	在	符	合	公	共	利	益	、	多	元	文	化	思	維	及	擴	
					大	不	同	社	群	參	與	的	精	神	下	，	避	免	照					
					顧	產	業	過	度	市	場	取	向	，	研	擬	制	定	普					
					及	化	、	可	負	擔	之	照	顧	服	務	政	策	，	發					
					展	在	地	化	、	社	區	化	之	家	庭	支	持	系	統	。				
					(	5	)	推	動	企	業	內	家	庭	政	策	，	協	助	上	有	老	人	、
					下	有	幼	兒	的	「	三	明	治	」	家	庭	，	協	助					
					解	決	家	庭	照	顧	的	需	求	，	包	括	落	實	有					
					關	企	業	產	假	、	陪	產	假	、	育	嬰	留	職	停					
					薪	、	家	庭	照	顧	假	、	彈	性	上	下	班	及	彈					
					性	上	班	地	點	等	措	施	，	並	保	障	回	到	職					
					場	的	權	益	，	避	免	女	性	及	家	庭	照	顧	者					
					因	家	庭	照	顧	而	中	斷	就	業	或	退	出	勞	動					
					市	場	。																	
					(	6	)	落	實	現	行	勞	動	基	準	法	、	性	別	工	作	平	等	
					法	、	就	業	服	務	法	等	法	規	，	強	化	性	別					

					平	等	與	就	業	歧	視	審	議	機	制	與	申	訴	管		
					道	，	增	加	相	關	勞	動	檢	查	及	專	業	人	員		
					訓	練	。	同	時	，	加	強	企	業	主	於	性	別	工		
					作	平	等	、	勞	工	孕	產	權	益	、	性	騷	擾	防		
					治	等	重	要	議	題	之	性	別	友	善	態	度	與	認		
					知	；	並	研	議	相	關	鼓	勵	措	施	，	表	彰	性		
					別	友	善	企	業	。											
	(	7	)		為	提	升	女	性	人	力	資	本	及	資	產	累	積	，	結	
					合	職	業	訓	練	、	媒	合	就	業	支	持	體	系	，		
					提	供	女	性	可	近	性	、	在	地	化	之	職	訓	與		
					就	業	資	源	；	尤	其	針	對	二	度	就	業	婦	女		
					進	行	職	訓	，	以	期	使	技	能	符	合	就	業	市		
					場	需	求	，	並	增	加	彈	性	工	作	機	會	，	使		
					婦	女	可	以	兼	顧	家	庭	與	就	業	。					
	(	8	)		制	定	鼓	勵	社	會	事	業	之	方	案	與	獎	勵	措	施	，
					進	行	跨	部	會	、	層	級	與	區	域	之	政	策	規		
					劃	評	估	，	建	構	「	合	作	事	業	平	臺	」	，		
					協	助	婦	女	籌	組	合	作	社	，	開	發	行	銷	通		
					路	的	共	同	場	所	與	機	會	；	同	時	修	訂	相		
					關	法	規	，	以	營	造	有	利	合	作	事	業	之	社		
					會	企	業	發	展	環	境	。									
	(	9	)		建	立	女	性	創	業	服	務	的	單	一	窗	口	及	有	效	
					支	援	系	統	，	提	升	商	業	知	識	，	增	加	融		
					資	管	道	，	改	善	法	規	環	境	及	商	機	資	訊	，	

(3)	落 實 保 障 懷 孕 青 少 女 之 照 顧 及 權 益 ， 非
	婚 生 子 女 應 與 婚 生 子 女 獲 得 同 等 之 生
	存 權 、 身 分 權 、 就 養 權 、 就 學 權 等 及
	社 會 福 利 服 務 。
(4)	保 障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學 、 就 業 、 就 醫 、 就
	養 之 平 等 權 益 ， 並 應 特 別 重 視 女 性 身
	心 障 礙 者 之 雙 重 弱 勢 處 境 ， 使 其 享 有
	尊 嚴 生 活 及 發 展 機 會 ， 並 定 期 檢 討 綜
	合 所 得 稅 各 項 扣 除 額 之 適 當 性 ， 以 減
	輕 各 類 人 口 家 庭 照 顧 (如 托 育 、 托 老
	及 障 礙 失 能 者) 之 經 濟 壓 力 。
(5)	依 據 公 民 與 政 治 權 利 國 際 公 約 、 經 濟 社
	會 文 化 權 利 國 際 公 約 、 消 除 對 婦 女 一
	切 形 式 歧 視 公 約 及 其 他 國 際 人 權 公 約 ，
	檢 視 國 內 人 口 、 婚 姻 與 家 庭 之 相 關 法
	規 ， 如 「 民 法 」 、 「 入 出 國 及 移 民
	法 」 、 「 臺 灣 地 區 與 大 陸 地 區 人 民 關
	係 條 例 」 、 「 國 籍 法 」 等 ， 以 符 合 性
	別 正 義 原 則 。
(6)	加 強 司 法 、 檢 調 與 調 解 人 員 之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 於 庭 訊 審 查 、 調 解 及 判 決 過 程
	中 ， 避 免 性 別 歧 視 。 另 對 於 財 產 繼 承
	權 、 子 女 監 護 權 之 審 判 及 子 女 姓 氏 之
	選 擇 ， 應 加 強 性 別 平 權 觀 念 宣 導 ， 消

					暴	婦	女	、	多	元	性	傾	向	者	)	性	別	平	等
					意	識	與	培	力	，	並	積	極	推	動	男	性	參	與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工	作	。						
		(	4	)	鼓	勵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學	術	研	究	之	發	展
					與	教	材	教	法	之	開	發	，	制	定	適	合	各	級
					教	育	階	段	各	類	形	式	教	材	，	融	入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相	關	議	題	的	基	本	規	範	或	要
					點	，	並	研	訂	檢	核	指	標	。					
		(	5	)	推	動	媒	體	自	律	及	公	民	團	體	進	行	他	律
					利	用	性	別	相	關	案	例	及	報	告	，	透	過	教
					育	宣	導	、	業	界	座	談	等	機	會	，	減	少	媒
					體	忽	略	性	別	意	識	的	報	導	方	式	；	或	提
					供	案	例	彙	編	供	公	民	團	體	與	學	界	推	動
					媒	體	素	養	教	育	使	用	。						
		(	6	)	輔	導	鼓	勵	媒	體	內	部	成	立	性	別	平	等	專
					案	會	議	或	委	員	會	，	自	我	增	進	性	別	相
					關	知	能	，	檢	視	媒	體	組	織	內	部	運	作	與
					其	訊	息	製	播	是	否	符	合	性	別	平	等	原	則
					及	多	元	族	群	需	求	。							
		(	7	)	輔	導	媒	體	製	作	具	性	別	友	善	精	神	的	廣
					電	節	目	、	網	路	遊	戲	、	平	面	專	題	報	導
					等	，	同	時	檢	視	並	研	修	法	令	，	以	建	立
					新	興	媒	體	平	臺	規	範	。						
		(	8	)	建	立	女	性	及	各	種	性	別	弱	勢	族	群	在	公

					共	領	域	中	的	可	見	性	和	主	體	性	，	多	方	
					培	植	女	性	文	化	人	才	，	公	平	分	配	相	關	
					文	化	資	源	。											
			(	9	)	突	破	父	權	文	化	的	束	縛	，	建	構	無	性	別
					歧	視	的	文	化	禮	俗	儀	典	。						
			(	10	)	積	極	鼓	勵	多	元	文	化	教	育	的	推	動	與	實
					施	，	強	化	學	校	教	育	與	社	會	教	育	師	資	
					之	多	元	文	化	知	能	。								

				列	經	費	鼓	勵	大	專	院	校	相	關	系	所	(	諸	如	
				法	律	、	社	工	、	警	察	、	犯	罪	防	治	、	醫	護	、
				心	理	諮	商	輔	導	等	)	開	設	相	關	司	法	保	護	
				學	程	。														
(	4	)	強	化	性	侵	害	等	保	護	性	案	件	之	蒐	證	、	採	證	
				與	偵	處	能	力	，	建	立	性	侵	害	案	件	之	專	業	
				處	理	團	隊	。												
(	5	)	檢	討	修	正	性	別	暴	力	相	關	法	規	，	周	延	對	被	
				害	人	的	保	護	，	落	實	性	侵	害	加	害	人	社	區	
				監	控	與	處	遇	制	度	。	研	議	建	立	全	國	性	之	
				性	別	暴	力	犯	罪	資	料	庫	，	進	行	相	關	研	究	
				分	析	，	有	助	於	相	關	預	防	與	處	遇	措	施	之	
				擬	訂	，	並	強	化	各	專	業	機	構	之	合	作	與	防	
				治	效	能	。													
(	6	)	針	對	多	元	族	群	、	文	化	、	性	傾	向	、	不	同	年	
				齡	之	被	害	人	，	強	化	各	項	支	持	方	案	，	開	
				展	多	元	處	遇	模	式	，	使	其	享	有	平	等	與	專	
				業	之	對	待	。	相	關	服	務	人	員	應	具	有	文	化	
				與	性	別	敏	感	度	，	以	回	應	多	元	族	群	與	不	
				同	性	取	向	者	之	服	務	需	求	。						

(	7	)	檢	討	現	行	跨	國	境	婚	姻	媒	合	與	移	工	之	仲	介
				制	度	，	強	化	相	關	司	法	與	工	作	人	員	對	人
				口	販	運	之	辨	識	能	力	，	訓	練	專	業	的	通	譯
				人	才	，	建	立	國	際	合	作	管	道	，	共	同	致	力
				消	除	任	何	形	式	之	人	口	販	運	。	勞	政	、	移
				民	、	警	政	、	社	政	與	司	法	等	相	關	單	位	應
				落	實	人	口	販	運	業	務	專	案	窗	口	，	建	立	防
				治	網	絡	，	定	期	召	開	會	議	，	並	邀	請	相	關
				民	間	團	體	參	與	，	以	提	升	防	治	成	效	。	
(	8	)	對	於	人	口	販	運	之	被	害	人	應	提	供	司	法	協	助
				與	資	訊	說	明	等	服	務	，	且	應	制	訂	申	訴	、
				處	理	、	調	查	、	保	護	等	統	一	之	服	務	流	程
				並	強	化	相	關	服	務	資	源	。	檢	討	人	口	販	運
				案	件	司	法	調	查	與	審	理	流	程	及	人	口	販	運
				案	件	之	處	理	時	效	，	強	化	人	口	販	運	之	被
				害	人	等	待	司	法	調	查	期	間	之	通	譯	、	陪	同
				偵	訊	及	庭	外	安	全	護	送	、	安	置	保	護	、	技
				能	學	習	與	就	業	訓	練	，	協	助	其	生	活	，	以
				符	合	國	際	公	約	之	要	求	。						
(	9	)	強	化	治	安	，	檢	視	與	改	善	公	共	空	間	之	安	全
				性	及	友	善	性	，	並	鼓	勵	發	展	因	地	制	宜	的
				社	區	安	全	維	護	方	案	，	建	構	安	全	無	虞	的

				生	活	環	境	。															
				(	10	)	建	立	性	別	友	善	司	法	環	境	，	提	高	司	法	及	檢
				調	單	位	處	理	婦	幼	案	件	之	性	別	意	識	，	於				
				司	法	與	警	察	體	系	普	設	被	害	人	保	護	服	務				
				機	制	。																	
				六	、	健	康	、	醫	療	與	照	顧	篇									
				(	1	)	制	定	具	性	別	意	識	、	公	平	性	與	跨	部	會	整	合
				之	健	康	政	策	，	強	化	性	別	統	計	分	析	與	政				
				策	之	連	結	性	和	成	效	性	分	析	。								
				(	2	)	積	極	推	動	性	別	友	善	之	醫	療	與	照	顧	環	境	，
				發	展	評	核	指	標	與	策	略	，	避	免	過	度	醫	療				
				化	，	關	注	性	別	刻	板	印	象	造	成	之	身	心	健				
				康	危	害	，	破	除	疾	病	之	性	別	盲	，	提	供	具				
				性	別	敏	感	度	之	醫	療	保	健	服	務	。							
				(	3	)	營	造	健	康	/	醫	療	/	照	顧	產	業	之	性	別	友	善
				性	，	強	化	機	構	、	人	員	、	服	務	與	研	究	之				
				性	別	敏	感	度	與	多	元	文	化	觀	點	，	縮	小	職				
				業	性	別	隔	離	，	依	其	性	別	角	色	需	求	發	展				
				健	康	策	略	。															

(	4	)	針	對	不	同	性	別	、	族	群	、	地	區	、	產	業	與	工
				作	屬	性	群	體	，	發	展	適	切	之	全	人	健	康	照
				顧	服	務	對	策	與	保	護	服	務	，	涵	蓋	生	命	週
				期	中	生	育	健	康	、	經	期	健	康	、	心	理	健	康
				等	女	性	重	要	健	康	議	題	，	確	保	充	足	性	、
				可	近	性	、	自	主	性	、	預	防	性	、	整	合	性	。
(	5	)	鼓	勵	生	育	資	訊	與	母	嬰	親	善	政	策	融	入	性	別
				平	等	觀	念	，	改	善	新	生	兒	性	別	比	例	失	衡
				現	象	，	加	強	伴	侶	之	生	育	照	顧	責	任	，	建
				構	孕	產	婦	的	在	地	化	照	顧	網	絡	，	提	升	生
				育	健	康	知	能	和	自	主	性	。						
(	6	)	建	立	兒	童	與	青	少	年	正	確	體	型	意	識	與	身	體
				意	識	，	提	供	具	社	會	性	別	視	角	之	健	康	教
				育	、	性	教	育	、	經	期	教	育	和	心	理	健	康	教
				育	，	並	評	估	監	督	其	成	效	。					
(	7	)	強	化	長	期	照	顧	制	度	之	性	別	敏	感	度	與	文	化
				適	切	性	，	提	升	照	顧	工	作	價	值	感	，	針	對
				長	期	照	顧	需	求	的	性	別	差	異	、	城	鄉	和	部
				落	需	求	，	發	展	適	切	且	可	近	之	策	略	，	並
				擴	大	不	同	社	群	參	康	與	民	主	審	議	和	監	督
				機	制	。													

				工	作	平	衡	策	略	，	檢	討	勞	動	條	件	與	超	時	
				工	作	情	形	，	以	吸	引	更	多	女	性	進	入	環	境	、
				能	源	、	科	技	領	域	就	業	，	並	鼓	勵	男	性	兼	
				顧	家	庭	照	顧	責	任	。									
(	3	)	針	對	大	眾	運	輸	、	水	電	瓦	斯	、	鐵	公	路	、	橋	
				樑	道	路	、	路	燈	、	公	廁	、	衛	生	下	水	道	、	
				人	行	道	、	公	園	綠	地	、	圖	書	館	、	電	信	通	
				訊	等	各	種	基	礎	公	共	建	設	使	用	經	驗	，	就	
				性	別	與	城	鄉	差	距	面	向	，	進	行	調	查	研	究	、
				並	提	出	改	善	方	案	。									
(	4	)	針	對	氣	候	變	遷	之	環	境	敏	感	地	區	，	研	擬	符	
				合	在	地	脈	絡	及	社	區	、	部	落	認	同	的	防	災	
				策	略	，	調	查	瞭	解	女	性	在	減	災	與	調	適	計	
				畫	中	的	角	色	需	求	與	貢	獻	。						
(	5	)	以	女	性	、	高	齡	、	兒	童	、	行	動	不	便	者	或	其	
				他	弱	勢	族	群	之	使	用	經	驗	與	需	求	為	基	礎	、
				檢	討	公	共	空	間	及	設	施	，	包	括	道	路	、	人	
				行	道	、	天	橋	地	下	道	、	公	廁	、	哺	乳	空	間	、
				大	眾	運	輸	工	具	等	，	是	否	符	合	多	元	友	善	
				的	通	用	設	計	理	念	，	並	訂	定	具	體	改	善	計	
				畫	及	時	間	表	。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參與式民主是促進兩性共治共決的實踐策略

1、現況與背景分析

無論是對公共事務或是私人生活而言，長期以來，臺灣女性與男性在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上都存在著明顯的差距。女性不但較少出任具有決策性質的職位、較少得到參與決策的管道與機會、其生活經驗與觀點也較少對決策產生影響力。近年政府部門不但從2003年起推動「性別主流化」，也在2007年簽署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無論是北京行動綱領或是CEDAW，對於確立女性在公私領域中的權力與影響力都有明確的宣示。

若以個人生活及發展的四個重要場域——國家、市場、社會、及家庭——來觀察，臺灣女性僅僅在國家事務上的權力與影響力持續增長，但是新增的影響力一方面與男性還有明顯差距

另一方面也尚未產生外溢效果，協助提升女性在市場經濟、社會組織以及家庭生活中的權力及地位。

以國家事務而言，無論是內閣閣員、民選行政首長、民意代表或是文官體系中的簡任官職，女性所占比例自民主化以來持續成長，但是仍然遠不及男性。內閣在1989年才出現首位女性閣員，2000年之前女性在內閣中所占比例從未突破15%，2000到2010年間比例則在15%到20%之間移動。民選行政首長的部分，雖然直轄市之一的高雄市已經出現首位女性市長，但是五直轄市之外的17個縣市中，僅有3位女性市長，女性所占比例為17.6%，而鄉鎮縣轄市長的比例則更低，僅達10.0%。

民意代表的部分，由於我國有保障婦女參政的體制性傳統，因此就婦女參政而言，是近年成果最顯著的領域。雖然婦女保障名額的設定在1980年代以後就逐漸落後婦女參政的現實，然而此一體制的長期存在，對於1990年代以來民間婦女團體推動性別比例原則，仍有減少阻力的效果。自1990年中期後，主要政黨的內規、地方制度法的制定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的修正，

都對提高女性民意代表的比例有體制助益。以
近幾次選舉為例，2010年北高兩市女性議員比
例達32%，2009年全國縣市議員女性總比例達
27%，2008年女性立委比例也首度突破30%。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統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公務人員概況顯示，具有主管性質或決策權力的
簡任官男女性差距從1991年男性簡任官人數
為女性簡任官人數的22倍縮小到2010年的3倍
多，但是數量差距仍然明顯。2010年男性簡任
官人數為7,174人，女性簡任官人數為2,030人。
女性在國家事務中所占據的職位有所增加
以外，參與決策的管道與影響力也持續增加，
但與男性仍然存在差距。自2003年以後在行政
部門推動性別主流化的趨勢下，各部會性別平
等專案小組及各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紛紛
成立，增加了女性參與決策的管道。政策制定
過程中對於性別主流化工具的採納，如2009年
起實施的性別影響評估，也使得政策更有可能
具備性別平權的觀點。然而任務編制的委員會
中，與會代表仍普遍存在著性別落差。如何加
強民間代表參與的實質意義，並使委員會的決
議具備性別平權意識，仍是未來繼續努力的目

標。

相比於國家事務，兩性在市場經濟、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中的權力差距，長期以來不但缺乏持續性與系統性的統計調查，也缺乏體制性的改善措施。然而，在有限的數據中，仍然可以清楚看出兩性在這些領域中的權力差距

聯合國的性別權力測度（GEM）是國際間評比女性政治與經濟權力的重要指標，我國主計處近年也以相同方式計算臺灣女性的政治與經濟權力。聯合國於2009年人類發展報告中，評比2007年110個國家的性別權力測度，前三名皆為北歐國家，行政院主計處將臺灣資料帶入公式計算的結果，我國位居世界第22名，在亞洲領先日本（第58名）和南韓（第62名），僅次於新加坡（第16名）；然單就性別權力測度中的「企業管理及經理人員比例」指標來看，臺灣落在第86名，顯見國內女性在產業界的地位平均而言遠低於政治表現，連帶影響整體性別權力測度的排名。從民間所做的統計調查，也可觀察企業決策階層的性別隔離現象，《天下》雜誌調查2005年全國1000大製造業中，女性執行長或總經理人數比例為3%，500大服務業中，女性執行長或總經理比例則為4%。由於決策

階	層	的	多	樣	性	在	當	代	被	認	為	是	企	業	創	新	的	重	要
基	礎	，	因	此	企	業	高	階	經	理	人	中	性	別	比	例	的	懸	殊
不	只	影	響	我	國	性	別	權	力	測	度	在	國	際	間	的	排	名	，
也	影	響	我	國	企	業	的	競	爭	力	。								
		在	社	會	組	織	中	，	根	據	內	政	部	2004	年	對	全	國	
人	民	團	體	所	做	的	調	查	，	女	性	理	事	長	所	占	比	例	為
15	%	，	女	性	秘	書	長	或	總	幹	事	所	占	比	例	為	28	%	，
女	性	理	事	與	女	性	監	事	的	比	例	分	別	為		21	%	與	
24	%	。	2009	年	全	國	性	環	保	團	體	的	女	性	理	事	比	例	
為	15	%	，	全	國	社	區	發	展	協	會	理	事	長	中	女	性	比	例
為	12	%	。	社	會	組	織	中	的	性	別	權	力	差	距	即	使	在	傳
統	上	被	認	為	女	性	占	有	較	高	比	例	的	社	會	福	利	團	體
中	，	也	同	樣	存	在	。	2009	年	在	全	國	733	個	私	立	社	會	
福	利	慈	善	基	金	會	中	，	女	性	董	事	所	占	比	例	僅	達	
27	%	。	女	性	在	社	會	組	織	中	雖	然	與	男	性	存	在	明	顯
的	權	力	差	距	，	但	是	女	性	的	社	會	參	與	其	實	高	於	男
性	。	2009	年	全	國	超	過	15	萬	的	志	願	服	務	者	中	，	有	
69	%	是	女	性	。	從	這	樣	的	數	據	中	可	以	看	出	，	女	性
與	男	性	在	社	會	組	織	中	的	差	距	不	是	參	與	程	度	而	是
權	力	分	配	。															
		女	性	在	家	庭	生	活	中	的	處	境	和	其	他	場	域	有	類
似	性	。	由	於	家	庭	生	活	屬	於	私	領	域	，	因	此	兩	性	之

間存在的權力差距更容易被忽略。雖然對於家庭中權力與資源分配的相關調查有限，但是國內學者的研究已經顯示家庭中教育資源的分配與兩性教育成就的差距有密切關聯，家務分工的研究也顯示，無論教育與所得程度高低，女性仍然普遍承擔較多家務。女性在家庭生活中是否能掌握權力、參與決策並且發揮影響力，其實與公共政策有關。聯合國性別權力測度排名領先其他國家的北歐，社會福利制度降低女性的家庭照顧負擔，使得女性能夠在公共領域中積極參與。

無論是從我國的發展經驗或是國際趨勢而言，在國家事務、市場經濟、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的四個領域中，降低性別權力的差距、促進性別平權的參與、與確立性別平權的觀點，不但是國家所面臨的挑戰，也是國家對人民應盡的責任。

2、基本理念與觀點

(一) 女性整體的地位提升是女性個人權利得

以	實	踐	的	基	礎															
		當	代	對	於	少	數	權	利	的	核	心	概	念	是	將	群	體	地	
位	的	提	升	視	為	個	別	成	員	權	利	實	踐	的	基	礎	。	某	些	
女	性	個	人	也	許	可	以	在	國	家	事	務	、	市	場	經	濟	、	社	
會	組	織	或	家	庭	生	活	中	取	得	相	當	的	權	力	，	但	是	女	
性	作	為	一	個	群	體	是	否	在	這	些	領	域	中	取	得	平	等	地	
位	，	才	是	性	別	平	權	的	關	鍵	。	個	別	女	性	的	成	就	雖	
然	有	助	於	女	性	地	位	的	提	升	，	但	是	對	於	大	多	數	女	
性	而	言	，	個	人	充	分	發	展	的	機	會	是	性	別	體	制	趨	向	
平	等	的	結	果	而	非	原	因	，	只	有	在	性	別	體	制	合	理	的	
情	形	下	，	任	何	個	人	才	有	可	能	不	受	性	別	影	響	與	限	
制	的	具	備	充	分	發	展	的	可	能	。									
(	二	)	積	極	矯	正	失	衡	而	非	等	待	自	然	生	成				
		性	別	平	權	的	促	進	涉	及	生	活	秩	序	的	改	變	，	因	
此	對	於	不	平	等	的	性	別	體	制	，	國	家	應	積	極	矯	正	目	
前	性	別	權	力	失	衡	的	現	象	，	而	不	是	等	待	社	會	文	化	
緩	慢	變	化	，	自	然	形	成	性	別	平	權	價	值	。	以	國	際	性	
別	平	權	發	展	的	歷	史	而	言	，	性	別	平	權	體	制	的	建	立	
通	常	並	非	自	然	生	成	，	而	是	長	期	努	力	的	結	果	。	無	
論	是	市	民	社	會	的	倡	議	、	政	府	機	關	的	政	策	、	或	是	
國	際	組	織	的	規	範	都	可	能	經	由	體	制	的	設	計	或	政	策	

的	制	定	來	改	善	性	別	權	力	不	平	等	的	現	象	。				
(三) 民主政治與民主治理並重																				
		選	舉	是	民	主	政	治	的	重	要	活	動	，	但	是	民	主	政	
治	並	不	等	於	選	舉	。	受	限	於	資	源	不	足	及	社	會	觀	念	
無	論	是	在	國	家	事	務	、	市	場	經	濟	或	社	會	組	織	中	，	
女	性	經	由	選	舉	所	能	獲	得	的	權	力	與	影	響	力	與	男	性	
仍	有	明	顯	差	距	。	然	而	，	民	主	政	治	的	良	善	運	作	，	
除	了	由	選	舉	產	生	具	正	當	性	的	領	導	者	或	代	表	外	，	
也	有	重	視	參	與	的	治	理	機	制	，	使	民	主	價	值	得	到	日	
常	性	實	踐	的	可	能	。	建	立	性	別	平	權	的	參	與	機	制	，	
不	但	能	彌	補	選	舉	政	治	的	不	足	，	也	能	降	低	女	性	與	
男	性	在	決	策	與	影	響	力	上	的	差	距	。							
(四) 權力的意義並非支配他人，而是得到自																				
我	實	現	的	可	能															
		傳	統	對	於	權	力	的	理	解	是	具	有	支	配	性	的	力	量	
因	此	，	掌	握	權	力	就	表	示	具	備	支	配	他	人	的	可	能	性	
然	而	，	女	性	主	義	或	是	性	別	平	權	的	思	維	中	，	對	於	
權	力	的	理	解	則	是	具	有	解	放	性	的	力	量	，	因	此	，	掌	
握	權	力	就	表	示	可	以	擺	脫	被	支	配	的	處	境	。	因	此	，	
符	合	性	別	平	等	的	權	力	分	配	，	其	意	義	不	在	於	女	性	

[illegible]

3、政策願景與內涵

(一) 權力的平等：縮小職位上的性別差距

		在	國	家	事	務	、	市	場	經	濟	或	社	會	組	織	中	，	對
於	具	有	決	策	權	力	的	職	位	，	縮	小	男	女	兩	性	在	數	量
上	的	差	距	。	雖	然	數	量	的	平	衡	並	不	等	於	實	質	的	平
等	，	但	是	仍	舊	是	平	等	的	重	要	指	標	與	基	礎	。		

(二) 決策的平等：降低參與上的性別區隔

	女	性	與	男	性	在	參	與	上	的	性	別	區	隔	同	時	存	在	
垂	直	的	區	隔	與	水	平	的	區	隔	。	水	平	的	區	隔	肇	因	於
正	式	職	位	上	所	存	在	的	差	距	，	因	此	在	國	家	事	務	上
擴	大	非	政	府	組	織	的	參	與	管	道	以	及	提	高	政	策	的	透
明	度	有	助	於	降	低	水	平	區	隔	。	垂	直	的	區	隔	則	與	性
別	刻	板	印	象	有	關	，	因	此	在	市	場	經	濟	與	社	會	組	織

中	突	破	與	性	別	有	關	的	參	與	限	制	、	在	家	庭	生	活	中
建	立	兩	性	共	同	參	與	的	文	化	，	都	有	助	於	增	加	決	策
上	的	性	別	平	等	。													
(三) 影響力的平等：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																			
		男	女	生	命	經	驗	有	所	不	同	，	為	促	進	兩	性	從	國
家	事	務	到	家	庭	生	活	影	響	力	的	平	等	，	應	使	女	性	的
經	驗	也	能	夠	受	到	同	等	重	視	、	感	受	得	到	認	可	、	觀
點	獲	得	肯	定	，	才	有	可	能	使	相	關	決	策	具	備	性	別	敏
感	度	。																	
(四) 建立性別間的平等，也建立性別內的平等																			
		除	了	建	立	性	別	間	之	平	等	，	也	應	從	多	元	的	角
度	，	增	加	性	別	內	之	平	等	。	增	加	原	住	民	、	新	移	民
老	年	、	農	村	及	偏	遠	地	區	女	性	參	與	決	策	的	機	會	，
並	且	在	相	關	決	策	中	，	不	但	具	備	性	別	敏	感	度	，	也
對	於	不	同	年	齡	、	職	業	、	階	級	、	文	化	、	族	群	、	及
居	住	地	之	女	性	的	經	驗	與	觀	點	，	具	備	敏	感	度	。	
(五) 亞洲標竿，接軌國際																			

		近	年	行	政	院	主	計	處	對	於	臺	灣	性	別	權	力	測	度
的	計	算	，	顯	示	臺	灣	在	亞	洲	國	家	中	排	名	不	弱	。	我
國	在	政	治	場	域	中	兩	性	差	距	持	續	縮	小	有	助	於	性	別
權	力	測	度	的	提	升	，	未	來	若	能	在	經	濟	場	域	中	有	效
降	低	性	別	差	距	，	在	社	會	福	利	與	勞	動	參	與	領	域	中
致	力	性	別	平	等	，	則	無	論	是	就	性	別	權	力	測	度	或	性
別	發	展	指	標	而	言	，	我	國	都	有	機	會	成	為	亞	洲	性	別
平	權	的	標	竿	。	在	性	別	平	權	上	我	國	若	能	引	領	亞	洲
接	軌	國	際	，	不	但	有	助	於	提	升	我	國	的	國	際	地	位	，
也	能	使	性	別	平	權	的	國	際	趨	勢	與	國	內	進	程	相	互	援
引	，	良	性	互	動	。													
4、具體行動措施																			
(一) 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																			
1.	建	立	並	強	化	五	院	之	性	別	平	等	政	策	機	制			
		目	前	五	院	之	中	，	各	院	之	性	別	平	等	機	制	與	政
策	發	展	存	在	落	差	。	至	今	性	別	平	等	政	策	機	制	之	建
立	主	要	由	行	政	院	率	先	推	動	，	考	試	院	也	成	立	性	別
平	等	諮	詢	小	組	並	發	表	過	性	別	平	等	政	策	白	皮	書	，
如	何	推	及	其	餘	三	院	建	立	性	別	平	等	政	策	機	制	，	仍

是	未	來	持	續	努	力	的	方	向	。	監	察	、	司	法	與	立	法	院	
應	儘	速	建	立	性	別	平	等	政	策	機	制	，	加	強	對	相	關	人	
員	之	性	別	意	識	培	力	，	並	研	議	發	布	性	別	平	等	施	政	
綱	領	、	綠	皮	書	、	或	白	皮	書	。									
2.	強	化	各	部	會	性	別	平	等	專	案	小	組	及	各	縣	市	婦	權	
會	的	民	主	治	理	功	能													
		各	部	會	性	別	平	等	專	案	小	組	採	取	高	度	透	明	之	
方	式	運	作	，	公	開	接	受	相	關	團	體	推	薦	民	間	委	員	，	
公	開	委	員	名	單	，	會	議	記	錄	全	文	上	網	，	並	開	放	民	
間	提	案	。	由	婦	權	基	金	會	協	助	行	政	協	調	，	各	部	會	
與	各	縣	市	民	間	委	員	定	期	舉	行	聯	繫	會	報	，	分	享	參	
與	經	驗	及	相	關	部	會	或	縣	市	的	有	效	做	法	。				
3.	提	升	原	住	民	、	新	移	民	、	老	年	、	勞	動	、	農	村	及	
偏	遠	地	區	女	性	之	參	與	治	理	機	會								
		各	部	會	性	別	平	等	工	作	小	組	、	各	縣	市	婦	權	會	
及	相	關	部	會	之	委	員	邀	請	，	應	提	升	原	住	民	、	新	移	
民	老	年	、	勞	動	、	農	村	及	偏	遠	地	區	女	性	之	代	表	性	
(	二	)	提	升	女	性	參	與	機	會	，	擴	大	參	與	管	道			

1.	持	續	推	動	並	擴	大	實	行	三	分	之	一	性	別	比	例	原	則		
		我	國	政	務	官	的	性	別	比	例	並	未	有	法	律	規	範	，		
		而	是	植	基	於	總	統	的	競	選	承	諾	。	然	而	，	除	內	閣	閣
		員	外	，	考	試	委	員	、	監	察	委	員	、	與	大	法	官	也	是	總
		統	任	命	職	。	因	此	針	對	總	統	任	命	職	的	部	分	，	修	改
		相	關	法	令	，	設	定	性	別	比	例	。								
		自	2004	年	行	政	院	婦	權	會	決	議	行	政	院	所	屬	各			
		部	會	的	委	員	會	都	應	符	合	三	分	之	一	性	別	比	例	原	則
		以	來	，	委	員	會	治	理	的	部	分	已	經	廣	泛	適	用	性	別	比
		例	原	則	，	未	來	持	續	推	動	外	，	將	性	別	比	例	原	則	擴
		展	至	國	公	營	事	業	董	監	事	會	、	政	府	出	資	或	贊	助	超
		過	50	%	之	財	團	法	人	董	監	事	會	與	社	團	法	人	之	理	監
		事	會	等	。	公	職	人	員	簡	任	官	的	拔	擢	或	是	升	任	簡	任
		官	前	的	九	職	等	官	員	，	以	單	位	為	基	礎	，	在	資	歷	相
		當	情	形	下	，	優	先	晉	升	少	數	性	別	，	以	達	到	各	單	位
		中	每	一	職	等	符	合	三	分	之	一	性	別	比	例	為	原	則	。	
2.	修	正	地	方	制	度	法	，	將	婦	女	保	障	名	額	改	為	性	別		
		比	例	原	則	，	並	提	高	比	例										
		目	前	在	憲	法	及	地	方	制	度	法	中	有	設	定	婦	女	當		
		選	的	保	障	名	額	，	主	要	政	黨	國	民	黨	與	民	進	黨	針	對

黨	內	職	位	與	公	職	人	員	提	名	辦	法	，	也	分	別	設	定	婦
女	保	障	名	額	與	性	別	比	例	原	則	。	地	方	制	度	法	所	設
婦	女	保	障	名	額	約	為	15	%	至	25	%	不	等	，	視	選	區	大
小	而	定	。	由	於	女	性	縣	市	議	員	總	比	例	已	於	2009	年	
突	破	25	%	，	五	直	轄	市	中	，	除	臺	中	市	外	，	女	性	議
員	比	例	也	於	2010	年	突	破	30	%	，	可	修	法	將	婦	女	保	
障	名	額	改	為	性	別	比	例	原	則	，	更	符	合	性	別	平	權	精
神	，	並	調	高	比	例	，	以	北	京	行	動	綱	領	所	設	定	之	
30%	為	中	程	目	標	，	未	來	則	以	達	成	40%	性	別	比	例		
原	則	為	最	終	目	標	。												
3.	政	黨	補	助	金	中	提	撥	一	定	比	例	促	進	婦	女	參	政	
		許	多	研	究	顯	示	婦	女	參	政	的	最	大	障	礙	不	是	當
選	，	而	是	獲	得	提	名	。	我	國	主	要	政	黨	雖	然	已	建	立
黨	內	規	範	，	保	障	婦	女	的	參	政	權	利	，	但	是	對	於	促
進	女	性	參	政	所	投	入	的	資	源	仍	然	有	限	。	在	政	黨	補
助	金	中	，	依	各	政	黨	在	選	舉	中	提	名	女	性	的	情	形	，
而	提	撥	一	定	比	例	，	以	促	進	婦	女	參	政	。				
4.	降	低	選	舉	保	證	金	門	檻	及	政	黨	補	助	金	分	配	門	檻
		由	於	女	性	參	政	資	源	與	男	性	的	差	距	，	因	此	選
舉	保	證	金	門	檻	應	降	低	，	或	以	連	署	人	數	與	保	證	金

制	度	並	行	。	女	性	在	小	黨	中	較	易	得	到	參	政	機	會	，
因	此	政	黨	補	助	金	分	配	門	檻	對	於	小	黨	的	生	存	具	有
關	鍵	意	義	，	可	考	慮	從	現	行	5	%	的	得	票	率	降	低	為
3	%	。																	
(三) 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																			
1.	發	展	具	備	在	地	婦	女	觀	點	之	政	策	，	活	化	婦	女	組
	織	，	強	化	中	央	及	地	方	婦	權	會	與	婦		女	團	體	之
	間	的	聯	繫	交	流	，	持	續	進	行	「	婦	女	團	體	溝	通	平
	臺	」																	

		各	部	會	與	地	方	政	府	協	力	，	協	助	原	住	民	團	體			
		進	行	性	別	意	識	培	力	，	活	化	原	住	民	婦	女	組	織	，	並	
		增	進	部	落	領	袖	及	教	會	牧	者	對	於	性	別	平	權	議	題	之	
		認	識	。	發	展	原	漢	性	別	文	化	之	積	極	對	話	，	使	原	住	
		民	文	化	之	豐	富	性	融	入	性	別	平	權	相	關	政	策	，	使	性	
		別	平	權	政	策	符	合	多	元	平	等	之	精	神	。						
		3.	各	部	會	及	地	方	政	府	應	與	內	政	部	入	出	國	及	移	民	
			署	協	力	，	挹	注	資	源	，	對	新	移	民	女	性	、	新	移	民	
			配	偶	之	家	庭	與	新	移	民	人	口	集	中	之	鄉	鎮	加	強	性	
			別	意	識	培	力	及	宣	導	，	增	加	新	移	民	參	與	公	共	事	
			務	之	機	會																
			各	部	會	與	地	方	政	府	協	力	，	對	於	新	移	民	及	其		
			家	庭	成	員	，	加	強	性	別	意	識	培	力	。	對	於	新	移	民	人
			口	集	中	之	鄉	鎮	，	應	普	遍	加	強	宣	導	性	別	及	族	群	平
			等	之	觀	念	，	建	立	友	善	社	會	生	活	環	境	，	並	且	增	加
			新	移	民	參	與	公	共	事	務	之	機	會	。							
			4.	對	於	農	會	、	漁	會	、	水	利	會	、	工	會	及	工	商	團	體
				之	會	員	及	幹	部	進	行	性	別	意	識	培	力	，	提	升	女	性
				參	與	程	度	，	並	增	加	女	性	進	入	決	策	階	層	之	可	能
				性																		

		性	別	主	流	化	之	推	動	工	作	過	去	幾	年	雖	然	已	經
在	政	府	部	門	展	開	，	但	是	重	要	的	社	會	團	體	如	農	會
漁	會	、	水	利	會	、	工	會	及	工	商	團	體	中	，	女	性	參	與
程	度	仍	低	，	也	往	往	無	法	進	入	決	策	階	層	。	政	府	應
運	用	相	關	資	源	及	政	策	，	增	加	女	性	參	與	，	鼓	勵	社
會	團	體	對	會	員	及	幹	部	進	行	性	別	意	識	培	力	，	並	積
極	建	議	社	會	團	體	及	民	間	企	業	董	監	事	會	採	行	三	分
之	一	性	別	比	例	。	在	六	大	工	商	團	體	外	，	協	助	成	立
涵	括	大	中	小	型	企	業	的	女	性	企	業	家	團	體	，	將	女	性
企	業	代	表	納	為	政	府	制	定	經	濟	政	策	的	必	要	徵	詢	對
象	，	以	增	加	女	性	進	入	決	策	階	層	的	可	能	性	。		
(四)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																			
		資 訊 之 可 及 性																	
1. 建 立 市 場 經 濟、社 會 組 織、與 家 庭 生 活 的 性																			
別 統 計																			
		兩 性 在 國 家 事 務 以 外 的 權 力、參 與 決 策 的																	
情 形、影 響 力 的 程 度 仍 缺 乏 系 統 性 的 統 計 數 據																			
或 調 查 資 料，應 就 相 關 領 域 中 能 以 數 據 客 觀 量																			
化 的 部 分 建 立 性 別 統 計，提 供 各 界 瞭 解 兩 性 在																			
權 力、參 與 及 影 響 力 的 差 異，俾 據 此 規 劃 體 制																			
與 政 策 以 改 善 性 別 不 平 等 現 況。																			

2.	落	實	政	府	資	訊	公	開	透	明	，	建	立	參	與	平	等		
		資	訊	之	可	及	性	是	平	等	參	與	的	前	提	。	各	部	會
有	重	大	影	響	之	性	別	政	策	，	應	採	取	積	極	措	施	，	透
過	大	眾	媒	體	，	以	淺	顯	易	懂	方	式	，	讓	民	眾	瞭	解	，
而	非	僅	於	網	路	上	公	布	，	方	能	縮	小	資	訊	差	距	，	建
立	參	與	平	等	。														
3.	重	視	在	地	知	識	，	提	升	政	策	規	劃	的	適	切	性		
		無	論	是	性	別	統	計	相	關	資	訊	的	蒐	集	，	或	是	對
於	政	策	的	公	布	與	說	明	，	應	重	視	並	善	用	在	地	知	識
以	增	加	資	訊	蒐	集	的	正	確	性	，	及	政	策	說	明	及	溝	通
的	有	效	性	，	進	而	提	升	政	策	規	劃	的	適	切	性	。		
(五) 重視國際動態，持續與區域及國際性別																			
議題接軌																			
1.	增	加	我	國	在	國	際	場	域	性	別	平	權	表	現	能	見	度	
		性	別	平	權	是	重	要	國	際	趨	勢	，	我	國	雖	然	有	外
交	困	境	，	但	近	年	透	過	性	別	主	流	化	之	推	動	，	已	與
聯	合	國	重	要	國	際	性	別	進	程	接	軌	。	除	聯	合	國	進	程
外	，	應	透	過	民	間	與	政	府	的	積	極	協	力	，	對	區	域	及

國	際	性	別	議	題	有	所	掌	握	，	並	且	增	加	我	國	性	別	平
權	表	現	之	能	見	度	，	並	與	其	他	國	家	建	立	持	續	交	流
互	相	學	習	的	關	係	。												
2.	增	加	政	府	涉	外	單	位	對	性	別	平	權	政	策	之	理	解	與
重	視																		
		性	別	平	權	作	為	國	家	價	值	，	不	僅	應	表	現	在	對
內	施	政	上	，	也	應	表	現	在	外	交	政	策	上	。	增	加	政	府
涉	外	單	位	對	性	別	平	權	政	策	之	重	視	，	以	及	對	於	國
內	性	別	平	權	進	程	之	理	解	，	方	能	有	效	使	我	國	與	國
際	趨	勢	接	軌	，	並	且	在	對	外	關	係	上	彰	顯	我	國	性	別
平	權	政	策	之	發	展	。	舉	凡	對	外	宣	傳	、	援	外	政	策	、
國	際	參	與	及	交	流	，	都	應	具	備	性	別	平	權	之	觀	點	。
3.	加	強	對	國	內	團	體	議	題	倡	議	與	國	際	連	結	能	力	，
	並	協	助	草	根	婦	女	團	體	之	國	際	參	與					
		增	強	國	內	婦	女	團	體	與	國	際	接	軌	之	能	力	，	促
進	其	瞭	解	國	際	性	別	議	題	在	不	同	地	區	之	發	展	趨	勢
與	進	程	；	整	理	我	國	在	地	婦	女	團	體	推	動	議	題	與	倡
議	之	經	驗	，	透	過	國	際	社	群	之	連	結	，	提	高	我	國	性
別	平	等	發	展	進	程	之	國	內	外	能	見	度	。					

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混合式經濟體制是婦女經濟安全的最佳屏障

由於長期以來對知識的切割、分類，使得我們在討論性別不平等的事實時，忽略了個別領域的不平等狀況並非單獨存在，其彼此間可能會產生互動，進而觸發或增強性別不平等的事實。經濟資源的掌握、勞動參與、福利支持以及家庭私領域的分工，彼此之間即存在著這樣的內在關係。性別平等強調以人為本，我們期望倡導經濟環境、就業制度與福利政策同時考量之觀點，提出整合性的經濟政策思維。

因應全球化帶來產業外移，高失業率，貧富差距擴大、社會疏離等負面效應，我們認為實施以部分強制性，部分市場化措施的「混合式經濟體制」⁷是婦女經濟安全的最佳屏障，

⁷ 最早採行資本主義的社會（如西方工業國），並沒有走向完全的自由市場經濟體制，而是走

聯	合	國	國	際	勞	工	組	織	(	I	L	O	)	向	來	積	極	倡	議	合	作
經	濟	(	合	作	社	)	⁸	，	強	調	此	種	以	人	為	尊	、	具	有		
「	互	助	關	懷	、	合	作	信	任	、	平	等	民	主	」	精	神	的	經		
濟	型	態	，	有	助	於	滿	足	人	民	共	同	的	經	濟	、	社	會	和		
文	化	需	求	，	創	造	更	多	就	業	機	會	，	厚	植	社	會	資	本		
重	拾	勞	動	尊	嚴	與	價	值	，	並	透	過	消	費	來	照	顧	在	地		
生	產	者	，	利	用	在	地	的	社	會	互	助	合	作	，	減	緩	經	濟		
快	速	全	球	化	帶	來	的	衝	擊	，	可	謂	是	「	混	合	式	經	濟		
體	制	」	的	最	佳	表	徵	。	由	於	合	作	社	進	入	門	檻	較	低		
會	考	慮	及	照	顧	社	員	的	生	活	安	排	，	決	策	模	式	較	為		
平	等	民	主	，	女	性	自	主	性	較	高	，	且	重	視	社	區	關	懷		
國	際	勞	工	組	織	認	為	相	當	適	合	廣	泛	推	廣	，	藉	以	提		
升	婦	女	就	業	，	促	進	性	別	平	權	。									

向混合式經濟的模式。混合式經濟體制並非全然放棄資本主義市場經濟，但為追求更大的平等與基本的人民福祉，部分市場活動仍需受到國家和民間團體的制衡或介入，諸如政府為確保公平交易或保護環境等而規範市場活動，提供基本資源（如水電等）、公共財（如公立學校、交通設施）以及製造更多就業機會（如美國小羅斯福總統的新政），也藉由各種形式的獎勵措施引導整體經濟朝向特定方向發展，並提供社會安全網來照顧不能在市場經濟體系中謀生的人；而民間團體（消費者團體、環保團體、工會）亦對市場機制提出制衡。

⁸ 合作社由一群人為滿足衣食住行生老病死等各式需求而組織成立，所有社員依民主原則（一人一票）共同參與經營管理，並公正分擔風險與分享盈餘。合作社包含的業種甚廣：如國際著名的優沛蕾優酪乳是來自法國的酪農合作社；占全球奇異果市場兩成的紐西蘭奇異果來自於該國兩千餘戶的果農所成立的合作社，這些果農同時也是 Zespri 國際行銷公司的股東；掌控全球半數以上花卉交易的荷蘭 Flora Holland，是一由約六千名花農組成的合作社；日本有勞動合作社提供中高齡與婦女就業，在當地社區做餐飲、老人照顧、接送等。國內也有青果、羊乳、花卉等運銷合作社、居家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各級學校內的消費合作社以及著名的臺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等。

1、現況與背景分析																	
以下透過在「勞動參與模式」、「薪資收入狀態」、「社會角色分工」及「經濟資源掌握」等四個面向的觀察，說明臺灣在就業與經濟體制上所呈現出性別落差的概況。																	
(1) 勞動參與模式																	
1. 女性勞動參與緩步提升，但與男性仍有差距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2010 年的人力運用調查統計，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49.89 %，較男性的 66.51 % 為低。但從長期發展趨勢來看，女性整體勞動參與率確實呈現緩步上升的態勢，自 1990 至 2010 年的 20 年間，增加了 5.39 個百分點；相對的，男性整體勞動參與率則逐年下滑，在同期間由 73.96 % 降至 66.51 %，減少了 7.45 個百分點。																	
上述統計資料，如加入年齡、教育程度與																	

世	代	因	素	後	，	發	現	在	1965	年	以	後	出	生	的	已	婚	婦		
女	，	其	勞	動	參	與	率	較	之	前	的	世	代	，	明	顯	提	升	許	
多	；	而	25	歲	到	44	歲	之	間	婦	女	，	不	論	婚	姻	狀	況	、	
教	育	程	度	，	均	有	84.72	%	的	勞	動	參	與	率	；	即	便	育		
有	六	歲	以	下	子	女	，	25	歲	到	44	歲	這	個	世	代	的	婦	女	
仍	有	相	當	於	60	%	以	上	的	勞	動	參	與	率	，	且	有	不	同	
於	之	前	世	代	的	較	高	退	出	職	場	比	例	。						
2.		女	性	中	斷	就	業	狀	況	明	顯	，	以	照	顧	小	孩	為	主	
			因																	
		行	政	院	主	計	處	2010	年	婦	女	婚	育	與	就	業	調	查		
報	告	指	出	，	已	婚	女	性	結	婚	離	職	率	為	31.21	%	；	復		
職	率	則	是	44.73	%	，	平	均	復	職	間	隔	約	6	年	11	個	月	。	
又	因	生	育	離	職	的	比	率	為	16.07	%	；	復	職	率	達				
55.48	%	，	平	均	復	職	間	隔	約	6	年	5	個	月	。	主	計	處		
此	分	報	告	的	分	析	也	提	到	，	曾	因	生	育	離	職	女	性	之	
離	職	原	因	以	「	照	顧	小	孩	」	最	多	，	「	準	備	生	育	」	
次	之	。	如	此	有	五	成	，	近	六	成	之	女	性	因	結	婚	或	生	
育	而	退	出	就	業	市	場	，	其	人	力	流	失	情	況	殊	為	可	觀	。
		再	由	行	政	院	勞	工	委	員	會	2010	年	國	際	性	別	統		

計	發	現	，	臺	灣	女	性	的	勞	動	參	與	於	25	至	29	歲	達	至
最	高	峰	後	，	即	因	逢	婚	育	年	齡	而	逐	漸	下	滑	，	與	美
加	、	法	、	德	、	英	等	國	女	性	持	續	就	業	情	形	不	同	；
亦	無	法	如	日	本	女	性	在	40	歲	後	再	次	參	與	勞	動	力	市
場	，	顯	示	我	國	中	、	高	齡	女	性	在	退	出	職	場	後	，	有
諸	多	主	客	觀	因	素	使	其	不	易	重	新	二	度	就	業	。		
3.		女	性	從	事	非	典	型	工	作	比	例	較	男	性	為	高		
		行	政	院	主	計	處	2010	年	人	力	運	用	調	查	統	計	顯	
示	，	女	性	就	業	者	無	論	是	擔	任	部	分	時	間	、	臨	時	性
或	人	力	派	遣	工	作	者	，	其	比	例	均	高	於	男	性	。	而	
2008	年	中	老	年	狀	況	調	查	發	現	，	45	歲	以	上	群	體	選	
擇	部	分	工	時	或	派	遣	工	作	的	女	性	占	7.32	%	，	高	於	
男	性	的	4.71	%	，	其	主	要	原	因	以	「	找	不	到	全	日	、	
長	期	性	等	正	式	工	作	」	為	最	多	，	男	性	有	64.43	%	，	
女	性	有	47.16	%	；	而	女	性	有	28.75	%	是	為	了	兼	顧	家		
務	，	相	較	男	性	1.45	%	亦	高	出	許	多	，	對	照	前	述	女	
性	成	為	非	勞	動	力	的	原	因	，	顯	示	了	女	性	在	工	作	選
擇	的	思	考	中	與	其	家	庭	的	高	度	連	結	。					

		(1)	薪	資	收	入	狀	態													
1.		工	業	及	服	務	業	女	性	受	雇	者	平	均	薪	資	為	男	性		
		依	據	行	政	院	主	計	處	2001	至	2010	年	間	有	關	工				
		業	及	服	務	業	部	門	受	雇	者	的	統	計	資	料	顯	示	，	女	性
		受	雇	者	平	均	薪	資	較	男	性	為	低	，	2001	年	男	性	平	均	
		薪	資	為	47,010	元	，	女	性	為	35,620	元	；	女	性	平	均	薪	資		
		僅	占	男	性	的	75.77	%	。而	2010	年	男	性	平	均	薪	資	為			
		48,898	元	，	女	性	為	39,176	元	；	女	性	平	均	薪	資	占	男	性		
		的	80.12%	，	足	見	兩	性	的	薪	資	差	距	逐	年	縮	減	。			
2.		中	高	齡	群	體	之	薪	資	，	兩	性	差	異	擴	大					
		再	依	行	政	院	主	計	處	2010	年	人	力	運	用	調	查	資			
		料	，	將	兩	性	的	受	雇	者	依	年	齡	層	區	分	為	25-44	歲	及	
		45-64	歲	群	，	年	輕	世	代	的	差	異	主	要	在	於	整	體	收	入	
		分	配	狀	況	較	男	性	普	遍	為	低	；	而	中	高	齡	群	體	則	呈
		現	更	為	極	端	的	趨	勢	。一	方	面	，	年	輕	世	代	的	工	作	
		收	入	，	已	經	出	現	性	別	落	差	，	雖	然	兩	性	的	分	布	曲
		線	都	呈	單	峰	集	中	樣	態	，	不	過	男	性	的	分	布	較	女	性

多	高	出	一	個	位	階	。	二	方	面	，	中	高	齡	女	性	較	年	輕
世	代	的	收	入	更	低	，	其	因	素	與	中	斷	就	業	以	致	年	資
無	法	累	計	有	關	；	或	因	該	年	齡	層	女	性	因	過	去	教	育
資	源	不	足	，	而	較	少	機	會	進	入	高	薪	工	作	有	關	。	三
方	面	，	中	高	齡	世	代	的	收	入	性	別	差	異	更	趨	擴	大	，
相	較	於	同	年	齡	的	男	性	，	女	性	在	中	、	高	層	收	入	群
的	比	例	更	形	偏	低	。	這	些	都	在	在	顯	示	女	性	仍	處	於
經	濟	的	相	對	弱	勢	，	是	一	個	跨	世	代	的	現	象	。		
3.		女	性	因	收	入	較	低	，	成	為	依	賴	人	口	的	可	能	性
			較	男	性	為	高												
		再	以	上	述	統	計	資	料	分	析	發	現	，	不	論	是	在	哪
種	婚	姻	狀	況	下	，	女	性	平	均	收	入	的	分	布	高	峰	都	在
3	萬	元	左	右	，	而	多	數	女	性	平	均	收	入	較	男	性	更	為
集	中	在	未	滿	3	萬	元	之	區	間	，	顯	示	女	性	在	經	濟	上
仍	較	男	性	弱	勢	。	由	此	不	免	注	意	到	，	女	性	因	收	入
較	低	成	為	依	賴	人	口	的	可	能	性	較	男	性	為	高	，	一	旦
面	臨	離	婚	、	分	居	或	喪	偶	等	情	況	時	，	其	經	濟	安	全
也	會	受	到	考	驗	。													
		(1)		社	會	角	色	分	工										

		1.	女	性	未	進	入	勞	動	市	場	，	以	料	理	家	務	為	
			最	主	要	原	因												
		根	據	行	政	院	主	計	處	2010	年	人	力	資	源	調	查	統	
計	年	報	，	在	非	勞	動	力	人	口	中	，	女	性	有	49	%	是	因
為	料	理	家	務	而	未	參	與	勞	動	，	此	比	例	於	男	性	僅	占
1	%	，	兩	性	的	差	距	非	常	懸	殊	。	而	男	性	非	勞	動	力
人	口	則	大	多	是	因	為	求	學	或	升	學	，	以	及	高	齡	和	身
心	障	礙	的	原	因	而	未	加	入	勞	動	市	場	。					
		2.	無	酬	照	顧	工	作	與	家	務	勞	動	的	女	性	化		
		現	今	女	性	投	入	職	場	的	比	例	增	加	，	並	不	代	表
女	性	得	以	從	社	會	傳	統	賦	予	的	角	色	中	退	離	，	例	如
內	政	部	2006	年	婦	女	生	活	狀	況	調	查	統	計	調	查	指	出	
當	婦	女	家	庭	中	有	12	歲	以	下	孩	童	，	或	有	65	歲	以	上
老	人	，	由	婦	女	本	人	擔	任	照	顧	者	的	比	例	，	分	別	為
72.4	%	及	46.0	%	；	而	無	法	自	我	照	顧	的	身	心	障	礙		
者	，	其	照	顧	者	由	女	性	擔	任	的	比	例	更	高	達	近	八	成
另	，	行	政	院	主	計	處	2004	年	臺	灣	地	區	社	會	發	展	趨	
勢	調	查	顯	示	，	在	家	務	勞	動	的	時	間	部	分	，	男	性	有
超	過	半	數	以	上	每	天	處	理	家	事	時	間	不	到	一	小	時	；

性	，	顯	示	部	分	經	濟	自	主	的	權	力	仍	有	性	別	落	差	。
2.		職	業	身	分	—	—	企	業	主	管	及	經	理	人	員	以	男	性
		行	政	院	主	計	處	2010	年	人	力	資	源	調	查	統	計	年	
報	顯	示	，	在	職	業	結	構	上	，	擔	任	民	意	代	表	、	企	業
主	管	及	經	理	人	員	的	男	性	占	79	%	，	遠	高	於	女	性	的
21	%	；	而	在	事	務	工	作	人	員	部	分	，	女	性	比	例	則	多
過	男	性	56	個	百	分	點	，	可	見	在	企	業	管	理	、	決	策	的
權	力	仍	集	中	於	男	性	；	而	在	專	業	人	員	、	技	術	員	及
助	理	專	業	人	員	的	部	分	，	則	呈	現	兩	性	比	例	較	為	均
等	的	狀	態	。															
		3.		企	業	主	與	經	營	者	仍	以	男	性	為	主			
		根	據	行	政	院	主	計	處	2010	年	中	小	企	業	白	皮	書	，
不	同	規	模	企	業	的	企	業	主	性	別	，	中	小	企	業	中	女	性
企	業	主	的	比	例	為	35.96	%	，	大	企	業	的	企	業	主	女	性	
比	例	則	為	17.88	%	；	就	整	體	產	值	來	看	，	女	性	企	業	
主	的	企	業	銷	售	值	占	整	體	的	14.45	%	。	另	一	方	面	，	
在	工	廠	負	責	人	和	產	值	的	統	計	中	可	以	看	到	，	工	廠

負責人約有五分之一為女性，然而營業收入和
 員工人數規模越大，女性負責人的比例卻越低
 再者，以2010年7月底全體登記公司的資本額
 來分析，僅約10%的資本額負責人登記為女性，
 由公司家數來看，亦只有28.5%的公司是以女
 性為負責人。這些數據即佐證，女性在職場或
 許已能於專業領域與男性並駕齊驅，然而在經
 濟資源和生產工具的掌握程度，仍然與男性有
 相當程度的落差。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看見女性在勞動市場
 確實有較過去更多的參與，在教育資源日益普
 及的今日，於專業能力的表現也愈趨顯明。傳
 統的性別與家務分工模式，似乎愈來愈難以承
 載這種轉變帶來的壓力，無論是女性就業和經
 濟安全的疑慮、兩性薪資的未臻平等，或是肩
 負家庭照顧及工作責任，以至於勞動參與仍較
 國際水準略低，這些都造成女性人力資本的耗
 費與閒置，甚至在實質經濟資源和經營權力的
 面向上，女性都仍大幅落後於男性，顯見在肯
 定女性為臺灣社會付出之餘，政府有必要重新
 自性別平等的觀點出發，整合就業、經濟與福

利	的	多	重	面	向	，	擬	訂	適	宜	之	政	策	方	針	。			
1、基本理念與觀點																			
(1) 就業機會平等是性別平權的基礎																			
		由	上	述	相	關	數	據	瞭	解	，	女	性	薪	資	較	男	性	為
低	，	加	上	社	會	角	色	的	期	待	等	因	素	，	都	可	能	造	成
女	性	在	就	業	和	家	庭	中	不	得	不	選	擇	負	擔	照	顧	及	家
務	工	作	；	也	可	能	促	成	女	性	必	須	折	衷	於	兩	者	間	，
形	成	非	連	續	性	就	業	模	式	，	導	致	女	性	經	濟	力	量	不
足	。	經	濟	資	源	的	多	寡	與	穩	定	與	否	不	僅	影	響	個	人
生	活	，	同	時	也	影	響	個	人	社	會	權	力	的	強	弱	，	因	此
性	別	平	等	必	需	在	經	濟	資	源	的	平	等	地	位	上	才	能	達
成	。	換	言	之	，	為	促	使	兩	性	真	正	的	平	等	與	相	互	尊
重	，	就	必	須	注	重	經	濟	情	況	的	落	差	及	社	會	不	平	等
結	構	，	以	更	積	極	的	就	業	輔	導	政	策	協	助	、	促	進	女
性	就	業	，	或	避	免	女	性	中	斷	就	業	。						
(2) 照顧工作是兩性與社會共同的責任																			

[illegible]

(3) 勞動尊嚴在多元化就業型態中應受保障

	由	於	女	性	經	常	配	合	家	庭	發	展	階	段	而	變	更	就	
業	型	態	，	因	此	經	常	進	入	非	正	式	部	門	就	業	（	如	自
我	雇	用	者	、	自	營	作	業	員	、	薪	資	雇	員	、	微	型	企	業
雇	主	等	）	，	以	及	在	正	式	部	門	中	從	事	非	典	型	就	業

（	包	括	部	分	時	間	工	作	、	臨	時	性	僱	用	及	人	力	派	遣
等	）	。	然	而	，	這	種	就	業	模	式	可	能	會	產	生	收	入	不
足	、	不	穩	定	、	勞	動	條	件	欠	佳	，	及	缺	乏	升	遷	機	會
的	處	境	，	也	將	長	遠	的	影	響	女	性	的	經	濟	安	全	。	為
使	女	性	的	經	濟	自	主	逐	步	提	升	，	除	了	致	力	於	促	進
婦	女	勞	動	參	與	，	推	廣	合	作	經	濟	，	亦	應	注	意	各	類
非	典	型	、	非	正	式	部	門	之	就	業	條	件	、	制	度	與	環	境
避	免	不	當	剝	削	、	成	本	轉	嫁	等	問	題	，	以	確	保	就	業
安	全	與	勞	動	尊	嚴	，	俾	使	兩	性	勞	動	處	境	均	獲	改	善
及	保	障	。																
		綜	上	所	述	，	由	於	在	就	業	市	場	上	兩	性	面	臨	升
遷	和	薪	資	的	結	構	仍	有	落	差	；	在	經	濟	資	源	的	掌	握
上	女	性	仍	較	男	性	不	足	，	而	女	性	在	家	庭	照	顧	的	角
色	與	責	任	仍	然	沉	重	，	凡	此	皆	必	然	引	導	出	女	性	的
經	濟	安	全	危	機	及	社	會	福	利	需	求	。	因	此	，	本	篇	乃
期	待	以	上	述	基	本	理	念	為	內	涵	，	提	出	相	關	的	政	策
願	景	。																	
1	、	政	策	願	景	與	內	涵											

		基	於	前	述	各	項	社	會	現	況	及	基	本	理	念	，	本	篇
擬	提	出	「	結	合	就	業	與	福	利	政	策	思	維	」	、	「	平	衡
兩	性	工	作	與	家	庭	責	任	」	、	「	落	實	尊	嚴	及	平	等	勞
動	價	值	」	、	「	建	構	友	善	的	就	業	與	創	業	環	境	」	等
四	項	政	策	願	景	與	內	涵	：										
(1) 結 合 就 業 與 福 利 政 策 思 維																			
		婦	女	福	利	的	制	度	設	計	，	除	了	津	貼	救	助	或	是
提	供	服	務	輸	送	之	政	策	作	為	外	，	同	時	應	以	增	加	或
支	持	婦	女	就	業	，	使	其	邁	向	經	濟	自	立	為	根	本	目	標
因	此	，	諸	如	婦	女	投	入	較	多	的	合	作	經	濟	模	式	之	推
廣	，	照	顧	經	濟	的	思	維	以	及	相	關	產	業	的	發	展	，	以
及	重	新	檢	視	職	業	保	險	的	社	會	保	障	制	度	等	，	皆	為
增	進	福	利	之	重	要	環	節	，	是	以	保	障	經	濟	安	全	、	協
助	婦	女	自	立	脫	貧	，	及	擴	大	勞	動	與	社	會	參	與	，	應
為	福	利	政	策	之	基	本	價	值	。									
(2) 促 進 工 作 與 家 庭 平 衡																			
		增	進	勞	動	參	與	需	有	完	善	的	家	庭	支	持	體	系	，
以	及	平	等	的	就	業	環	境	。	不	同	年	齡	、	族	群	、	階	層

地	域	的	婦	女	，	因	社	會	角	色	與	責	任	而	產	生	的	勞	動
經	濟	與	社	會	安	全	需	求	不	同	，	如	何	發	展	友	善	的	家
庭	照	顧	支	持	體	系	，	同	時	透	過	政	策	鼓	勵	與	倡	導	，
進	一	步	平	衡	兩	性	於	家	庭	及	工	作	責	任	的	分	擔	，	才
能	促	進	女	性	勞	動	參	與	意	願	，	促	進	工	作	與	家	庭	的
平	衡	以	及	兩	性	就	業	機	會	的	平	等	。						
(	3	)	落	實	尊	嚴	及	平	等	勞	動	價	值						
			開	發	女	性	勞	動	力	，	除	了	由	法	律	層	面	排	除
種	職	場	之	性	別	歧	視	以	外	，	亦	應	以	行	政	作	為	，	鼓
勵	與	督	促	法	令	的	落	實	，	以	確	保	平	等	尊	嚴	的	勞	動
環	境	。	鑒	於	非	正	式	、	非	典	型	之	勞	動	模	式	日	益	增
加	，	且	女	性	因	家	庭	調	適	功	能	而	有	較	高	比	例	進	入
類	似	部	門	，	因	此	政	府	亦	應	重	視	不	同	型	態	勞	動	模
式	中	所	存	在	的	不	公	平	與	歧	視	問	題	，	以	及	相	關	就
業	安	全	、	職	場	權	益	等	保	障	。								
(	4	)	建	構	友	善	的	就	業	與	創	業	環	境					
			除	了	勞	動	參	與	的	提	升	，	協	助	女	性	二	度	就
與	創	業	、	建	立	支	持	輔	導	網	絡	與	陪	伴	機	制	、	營	造

有	利	合	作	事	業	發	展	之	環	境	、	降	低	經	濟	資	源	取	得	
的	障	礙	、	提	高	實	質	參	與	經	濟	決	策	的	機	會	，	以	及	
調	整	資	源	分	配	的	公	平	性	，	都	是	未	來	持	續	努	力	的	
方	向	。	事	實	上	，	照	顧	工	作	、	家	務	勞	動	、	照	顧	產	
業	、	多	元	化	就	業	型	態	等	人	力	產	能	與	運	用	議	題	與	
女	性	在	職	涯	、	家	庭	責	任	等	面	向	上	具	有	整	體	相	關	
性	，	因	此	政	府	應	就	不	同	性	別	的	勞	動	人	口	及	就	業	
特	質	進	行	通	盤	考	量	，	以	期	提	出	有	效	運	用	人	力	、	
強	化	家	庭	照	顧	支	持	體	系	、	健	全	照	顧	工	作	條	件	之	
多	贏	策	略	。	同	時	，	也	應	於	各	項	重	大	法	規	、	政	策	
與	方	案	之	執	行	及	決	策	機	制	中	強	化	公	民	參	與	之	民	
主	組	合	機	制	，	促	進	受	政	策	影	響	之	群	體	意	見	能	受	
重	視	並	納	入	，	以	提	升	政	策	之	合	理	性	與	效	益	。		
1	、	具	體	行	動	措	施													
(	1	)	結	合	就	業	與	福	利	政	策	思	維							
		1.	對	於	福	利	與	服	務	資	源	之	政	策	規	劃	與	執	行	
			應	重	視	不	同	性	別	、	地	域	、	族	群	、	文	化	、	
			年	齡	之	差	異	與	需	求	，	並	克	服	弱	勢	群	體	在	

			相	關	訊	息	掌	握	的	不	利	處	境	，	增	益	支	援	政	
			策	之	效	果	。													
		2.	提	供	特	殊	境	遇	家	庭	緊	急	照	顧	與	福	利	服	務	，
			並	協	助	其	自	立	脫	貧	，	改	善	生	活	與	經	濟	處	
			境	。																
		3.	檢	視	、	研	議	與	改	善	目	前	以	家	庭	為	單	位	基	
			礎	的	補	助	資	格	規	定	（	如	政	府	對	於	租	稅	制	
			度	、	住	宅	補	貼	、	休	耕	補	助	、	或	其	他	相	關	
			經	濟	補	助	撥	款	等	）	，	視	需	要	改	以	公	民	身	
			分	或	實	質	運	用	請	領	者	為	主	，	以	符	合	公	平	
			性	與	合	理	性	。												
		4.	持	續	推	廣	國	民	年	金	之	納	保	觀	念	並	健	全	納	
			保	制	度	，	以	保	障	無	酬	家	庭	工	作	者	及	就	業	
			身	分	轉	換	之	國	民	。	研	議	與	發	展	家	庭	照	顧	
			者	支	持	系	統	，	宣	導	及	帶	動	無	酬	勞	動	之	有	
			酬	概	念	，	肯	定	家	務	勞	動	價	值	。					
		5.	推	動	「	長	期	照	顧	」	服	務	體	系	，	及	發	展	在	
			地	化	之	長	期	照	顧	資	源	與	服	務	模	式	，	尤	其	
			針	對	原	住	民	、	新	移	民	、	貧	窮	、	老	年	、	單	
			親	、	獨	居	、	身	心	障	礙	者	、	愛	滋	病	患	、	多	
			元	性	傾	向	者	等	，	提	供	福	利	與	就	業	服	務	。	
		6.	為	使	各	項	年	金	制	度	能	有	效	回	應	女	性	兼	顧	

			家	庭	與	工	作	之	就	業	模	式	，	應	就	現	有	職	業
			保	險	之	社	會	安	全	體	系	思	考	可	能	之	整	合	方
			向	，	促	使	年	金	制	度	回	應	不	同	生	命	週	期	女
			性	進	出	職	場	的	累	進	模	式	，	確	實	保	障	女	性
			之	老	年	經	濟	安	全	。									
		7.	視	社	會	需	求	與	政	府	財	政	能	力	，	優	先	編	列
			福	利	服	務	資	源	與	人	力	經	費	預	算	，	充	實	各
			級	政	府	福	利	推	動	之	職	能	。						
		8.	整	合	政	府	社	會	福	利	與	就	業	輔	導	窗	口	，	強
			化	勞	政	、	社	政	之	轉	介	與	輔	導	體	系	，	針	對
			農	漁	村	婦	女	、	原	住	民	、	新	移	民	、	受	暴	婦
			女	、	愛	滋	病	患	、	多	元	性	傾	向	等	不	同	群	體
			規	劃	適	宜	之	就	業	輔	導	、	創	業	協	助	、	福	利
			服	務	方	案	。												
		(1)	促	進	工	作	與	家	庭	平	衡								
		1.	在	符	合	公	共	利	益	、	擴	大	公	共	參	與	的	精	神
			下	，	研	擬	制	定	普	及	化	、	可	負	擔	之	照	顧	服
			務	政	策	，	提	供	平	價	、	優	質	、	可	近	性	之	托
			育	、	托	老	或	身	心	障	礙	者	照	顧	服	務	，	發	展
			在	地	化	、	社	區	化	之	家	庭	支	持	系	統	避	免	照
			顧	產	業	過	度	市	場	取	向	，	以	協	助	任	何	家	庭

			照	顧	者	均	能	持	續	就	業	。								
		2.	健	全	托	育	與	照	顧	相	關	法	制	與	配	套	措	施	，	
			提	供	平	價	優	質	的	公	共	托	育	，	以	公	民	共	辦	
			方	式	，	發	展	0	至	12	歲	幼	托	整	合	服	務	，	並	
			兼	顧	原	住	民	族	地	區	、	偏	遠	及	離	島	等	地	區	
			的	托	育	資	源	。	檢	視	公	共	空	間	的	運	用	，	連	
			結	非	營	利	組	織	、	專	業	工	作	者	、	社	區	、	部	
			落	、	學	校	據	點	等	既	有	軟	、	硬	體	資	源	，	擴	
			充	服	務	據	點	，	滿	足	家	庭	的	照	顧	服	務	需	求	。
		3.	發	展	跨	文	化	思	維	的	部	落	互	助	教	保	模	式	，	
			檢	視	修	正	原	住	民	族	地	區	及	偏	遠	地	區	對	公	
			共	設	施	營	建	之	規	範	，	以	利	其	規	劃	普	及	照	
			顧	體	系	及	職	業	訓	練	等	工	作	，	建	立	因	地	制	
			宜	的	幼	托	系	統	，	以	結	合	在	地	就	業	及	文	化	
			保	存	，	促	進	社	區	的	共	同	參	與	。					
4.			推	動	企	業	內	家	庭	政	策	，	協	助	上	有	老	人	、	下
			有	幼	兒	的	「	三	明	治	」	家	庭	，	解	決	家	庭	照	顧
			的	需	求	，	包	括	落	實	企	業	托	兒	、	產	假	、	陪	產
			假	、	育	嬰	留	職	停	薪	、	家	庭	照	顧	假	、	彈	性	上
			下	班	及	彈	性	上	班	地	點	等	措	施	，	避	免	女	性	因
			家	庭	照	顧	而	中	斷	就	業	或	退	出	勞	動	市	場	。	
		5.	規	劃	中	小	企	業	與	民	間	團	體	育	嬰	留	職	停	薪	

			男	性	一	樣	的	平	等	機	會	；	並	追	蹤	各	項	金	融
			創	業	貸	款	的	逾	期	、	還	款	率	，	納	入	政	府	整
			體	性	別	統	計	，	以	促	使	各	界	重	視	經	濟	權	力
			與	能	力	之	性	別	平	等	面	向	。						
		2.	制	定	鼓	勵	社	會	事	業	之	方	案	與	獎	勵	措	施	，
			修	訂	影	響	社	會	經	濟	或	合	作	經	濟	發	展	之	相
			關	法	規	及	措	施	，	例	如	：	政	府	採	購	措	施	、
			合	作	社	法	等	，	研	議	提	供	稅	制	上	的	優	惠	等
			營	造	有	利	合	作	事	業	發	展	之	環	境	，	改	善	勞
			工	地	位	與	創	造	婦	女	就	業	，	達	到	生	產	力	與
			環	境	永	續	之	加	值	效	應	。							
		3.	進	行	跨	部	會	、	層	級	與	區	域	之	政	策	規	劃	評
			估	，	建	構	「	合	作	事	業	平	臺	」	，	協	助	婦	女
			籌	組	合	作	社	，	開	發	行	銷	通	路	的	共	同	場	所
			與	機	會	；	同	時	修	訂	相	關	法	規	，	以	營	造	有
			利	合	作	事	業	之	社	會	企	業	發	展	環	境	。		
		4.	加	強	二	度	就	業	及	中	高	齡	婦	女	科	技	資	訊	能
			力	建	構	，	協	助	其	就	業	或	創	業	輔	導	。	。	
		5.	重	視	女	性	創	意	工	作	者	集	中	的	手	工	藝	與	文
			化	創	意	產	業	之	智	慧	財	產	權	保	護	與	知	能	的
			取	得	，	以	及	各	項	商	品	檢	驗	、	驗	證	、	智	財
			權	等	資	源	，	相	關	知	識	或	申	請	程	序	的	友	善

			性	與	可	近	性	。												
		6.	進	行	經	濟	政	策	之	性	別	影	響	評	估	，	並	持	續	
			強	化	相	關	性	別	統	計	調	查	且	定	期	公	布	結	果	
			(	如	貸	款	、	還	款	逾	期	率	等	)	，	作	為	改	善	
			政	策	品	質	與	效	能	之	依	據	，	以	及	研	擬	政	府	
			採	購	對	於	中	小	企	業	、	微	型	企	業	的	輔	導	與	
			協	助	。															
		7.	建	立	女	性	創	業	服	務	的	單	一	窗	口	及	有	效	支	
			援	系	統	，	提	升	商	業	知	識	，	增	加	融	資	管	道	
			改	善	法	規	環	境	及	商	機	資	訊	，	擴	展	女	性	經	
			營	企	業	在	國	內	外	市	場	能	見	度	，	朝	「	全	育	
			成	」	中	心	方	向	進	行	，	並	遴	選	有	實	際	創	業	
			經	驗	及	具	性	別	平	權	意	識	的	婦	女	擔	任	顧	問	
			以	確	保	問	題	解	決	的	成	功	率	。						
		8.	開	發	女	性	創	業	之	優	勢	領	域	，	據	以	發	展	女	
			性	就	、	創	業	政	策	與	輔	導	之	最	適	化	指	標	與	
			政	策	作	法	；	破	除	女	性	特	質	行	業	的	迷	思	，	
			以	彰	顯	非	典	型	女	性	創	業	的	最	佳	範	例	，	破	
			除	傳	統	刻	板	印	象	之	就	、	創	業	限	制	。			
9.			鼓	勵	銀	行	主	動	提	出	友	善	婦	女	的	融	資	方	案	，
			並	透	過	政	策	鼓	勵	，	對	於	執	行	績	效	良	好	的	銀
			行	給	予	肯	定	。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性別觀點的人口政策是健全社會發展的基礎																			
由於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的現象日趨明顯，																			
我國的人口結構已大異於前，並將於十年內出																			
現人口負成長的情況，青壯年經濟負荷將趨沉																			
重。晚婚、不婚、離婚、單親的人口增加，衝																			
擊原有社會核心家庭為主的樣貌，改以多元家																			
庭的型態呈現。基於人口與家庭之變遷，將持																			
續帶來衝擊，提出因應社會發展的人口對策，																			
遂為各界所關注的重點議題，並成為政府擬訂																			
各項政策時重要的參考依據。因此，本單元擬																			
從性別的觀點出發，提出「人口、婚姻與家																			
庭」的政策綱領，供各界參考與討論，並期望																			
未來能據而擬定出具有性別觀點的人口政策。																			

一、現況與背景分析																
(1) 人口結構與政策																
我國婦女總生育率自 1984 年起降至替換水準 2.1 人以下，2003 年再降至 1.23 人，成為「超低生育率」國家。根據 2010 年行政院主計處的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指出，1998 至 2010 年，出生嬰兒數由 27 萬人，降至 16 萬 6 千人；婦女平均生育數由 1.5 人，降至 2010 年 0.9 人；65 歲以上高齡人口占總人口比例則由 8.3%，增至 10.7%。以 2010 年來看，出生人口約 16 萬 6 千人，死亡人口約 14 萬 5 千人，自然增加的人口僅 2 萬 1 千人，總人口成長率降至 0.18%，女性初婚平均年齡延後至 28.8 歲。臺灣「超少子女化」的出現，與近幾年結婚與生育年齡雙雙延後及有偶婦女比例下降有著密切的關聯。																
再者，從人口結構看來，根據 2010 年行政院主計處的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指出，老年人口年年增加，而年輕人口之比例正逐年減少中。以 2010 年來看，0-14 歲人口占總人口之																

15.7	%	，	65	歲	以	上	之	老	年	人	口	占	總	人	口	之			
10.7	%	。	又	依	據	2010	年	底	戶	籍	登	記	人	口	統	計	資		
料	顯	示	，	出	生	人	口	又	降	至	16	萬	6	千	多	人	，	較	
2009	年	出	生	人	口	19	萬	1	千	人	減	少	比	率	高	達			
12.77	%	，	減	少	比	率	遠	高	於	預	期	，	衍	生	而	來	的	人	
口	結	構	老	化	、	失	衡	問	題	將	日	益	嚴	重	。				
		近	年	來	出	生	率	的	降	低	，	主	要	是	大	環	境	經	濟
不	佳	，	年	輕	人	對	婚	姻	、	家	庭	與	養	育	子	女	價	值	觀
改	變	、	養	育	子	女	的	整	體	成	本	上	升	，	以	及	育	兒	資
源	與	家	庭	支	持	性	系	統	不	足	等	原	因	。	目	前	超	低	生
育	率	現	象	，	已	對	整	體	社	會	的	走	向	、	國	家	經	濟	的
發	展	、	生	活	思	維	的	方	式	等	都	產	生	了	相	當	大	的	影
響	。	雖	然	，	少	子	女	化	的	現	象	日	益	嚴	重	，	2009	年	
底	我	國	人	口	密	度	為	每	平	方	公	里	639	人	，	仍	較	2008	
年	底	增	加	2	人	，	僅	次	於	孟	加	拉	，	居	全	球	1	千	萬
人	口	以	上	之	國	家	第	二	位	，	雖	然	人	口	數	量	將	呈	負
成	長	有	助	於	紓	緩	土	地	的	負	荷	，	但	未	來	二	、	三	十
年	最	大	的	挑	戰	，	不	在	於	數	量	變	化	，	而	是	人	口	組
成	的	變	化	。															
		因	此	，	如	何	因	應	這	種	因	人	口	失	衡	所	帶	來	的

問	題	，	如	青	年	人	口	的	就	業	經	濟	培	力	與	照	顧	、	高
齡	人	口	的	生	活	照	顧	、	一	般	家	庭	的	托	育	問	題	及	家
務	支	持	性	系	統	的	建	立	、	身	心	障	礙	家	庭	成	員	的	長
期	照	顧	及	照	顧	者	喘	息	服	務	、	協	助	婚	姻	移	民	家	庭
的	社	會	環	境	適	應	、	單	親	弱	勢	家	庭	、	雙	(	多	)	胞
胎	家	庭	等	照	顧	服	務	需	求	的	滿	足	，	都	顯	得	刻	不	容
緩	。	政	府	承	載	著	人	民	的	期	待	，	想	方	法	去	結	合	各
界	的	力	量	，	提	出	具	有	性	別	意	識	的	人	口	政	策	，	應
是	政	府	的	重	要	使	命	。											
(2) 婚姻與法律																			
		行	政	院	主	計	處	2009	年	社	會	指	標	統	計	年	報	指	
出	，	我	國	25-44	歲	人	口	未	婚	比	率	為	40.5%	，	較	1989			
年	的	20.6%	有	顯	著	增	加	的	趨	勢	；	另	據	內	政	部	統	計	
處	2011	年	7	月	公	布	資	料	，	2010	年	有	偶	人	口	離	婚		
率	為	11.45%	⁹	，	較	2000	年	的	10.70‰	增	加	了	0.75	個	千				
分	點	，	顯	示	有	偶	婚	姻	不	再	是	當	代	社	會	必	然	的	生
活	型	態	。	由	於	體	制	、	社	會	和	文	化	結	構	等	長	期	存
在	性	別	歧	視	，	使	得	女	性	往	往	因	為	婚	育	而	退	出	就
業	市	場	，	易	成	為	經	濟	弱	勢	者	與	依	賴	者	。	此	外	，
女	性	是	家	務	勞	動	的	主	要	負	擔	者	，	但	在	家	中	地	位

⁹ 有偶人口離婚率係指某一特定期間之離婚對數對同一期間之期中有偶人數的比率。

輔	導	基	金	，	建	立	多	元	文	化	的	社	會	支	持	，	協	助	婚	
姻	移	民	適	應	生	活	。	惟	婚	姻	制	度	與	移	民	政	策	仍	未	
全	面	解	決	歧	視	性	規	定	，	社	會	亦	常	有	重	男	輕	女	與	
種	族	偏	見	之	現	象	。	鑑	此	，	應	依	據	國	際	重	要	人	權	
公	約	之	規	定	，	持	續	檢	討	修	訂	相	關	移	民	法	規	與	婚	
姻	制	度	（	包	含	財	產	分	配	、	稅	制	以	及	子	女	監	護	權	
等	規	範	）	，	俾	使	符	合	性	別	平	等	與	族	群	正	義	原	則	
並	加	強	性	別	平	等	與	多	元	文	化	教	育	，	積	極	帶	動	民	
情	風	俗	的	轉	變	。														
(3) 家庭型態、功能與發展																				
		由	於	人	口	結	構	的	改	變	，	現	代	社	會	家	庭	型	態	
的	多	樣	性	，	已	迥	異	於	傳	統	社	會	。	以	2009	年	的	統		
計	數	據	來	看	，	全	國	家	庭	總	戶	數	為	7,806	千	戶	，	平		
均	每	戶	人	數	3	人	。	近	年	來	經	濟	不	景	氣	，	雙	薪	家	
庭	已	然	成	為	常	態	，	單	親	、	隔	代	教	養	等	，	亦	常	見	
於	都	會	與	農	村	地	區	。	「	多	元	家	庭	」	的	組	成	包	括	
傳	統	家	庭	成	員	外	，	尚	包	括	「	單	親	」	、	「	繼	親	」	
「	婚	姻	移	民	」	、	「	不	婚	者	」	、	「	晚	婚	者	」	、		
「	離	婚	者	」	及	「	非	婚	同	居	者	」	、	「	非	異	性	戀	的	
多	元	性	傾	向	者	」	所	組	成	的	多	元	型	態	家	庭	。	故	現	

代	多	元	家	庭	中	各	成	員	是	否	能	得	到	合	宜	且	妥	善	的
照	顧	及	法	律	的	保	障	，	成	為	當	代	社	會	的	需	求	。	
		除	了	家	庭	內	部	系	統	的	教	育	及	彼	此	對	待	關	係
的	問	題	外	，	健	全	家	庭	功	能	、	促	進	家	庭	中	各	類	人
口	的	發	展	與	生	活	品	質	的	維	護	，	實	與	外	部	系	統	能
否	提	供	家	庭	足	夠	的	支	援	，	有	極	大	的	關	聯	性	。	在
人	口	少	子	女	化	及	高	齡	化	問	題	日	趨	嚴	重	下	，	托	育
托	老	及	身	心	障	礙	者	的	照	顧	工	作	，	絕	大	部	分	加	諸
在	女	性	身	上	，	無	疑	成	了	人	生	沉	重	的	負	擔	。	家	庭
照	顧	的	問	題	，	若	未	能	得	到	政	府	政	策	性	的	支	援	，
則	目	前	人	口	失	衡	的	情	況	，	將	可	能	更	難	以	遏	止	。
因	此	，	如	何	讓	不	同	性	別	人	口	皆	能	安	心	工	作	，	發
揮	所	長	，	家	庭	支	持	系	統	的	完	備	性	，	是	為	最	關	鍵
的	因	素	。																
2	、	基	本	理	念	與	觀	點											
		完	善	的	社	會	福	利	與	社	會	照	顧	制	度	，	是	促	進
社	會	實	現	「	正	義	」	、	「	公	平	」	、	「	平	等	」	、	

「	博	愛	」	的	重	要	作	為	，	而	性	別	意	識	的	觀	點	，	正	
是	打	造	友	善	環	境	，	增	進	社	會	永	續	發	展	的	重	要	概	
念	。	對	於	人	口	、	婚	姻	與	家	庭	方	面	，	我	們	揭	櫟	的	
基	本	理	念	如	下	:														
(	1	)	促	進	性	別	平	等	，	尊	重	性	別	差	異					
			從	各	類	人	口	群	中	，	不	論	是	嬰	幼	兒	、	少	年	、
青	壯	年	、	老	年	、	身	心	障	礙	者	、	弱	勢	、	多	元	性	傾	
向	者	、	新	移	民	等	；	或	不	同	地	域	別	，	如	都	會	、	鄉	
村	等	；	及	不	同	族	群	別	與	不	同	性	傾	向	的	人	口	，	都	
應	秉	持	人	人	平	等	、	包	容	心	及	同	理	心	，	正	視	其	性	
別	差	異	，	方	能	真	正	回	應	各	類	人	口	的	需	求	，	以	促	
進	性	別	平	等	，	達	到	兩	性	和	諧	共	治	的	「	善	治	」	社	
會	。	因	此	，	在	婚	姻	制	度	中	，	破	除	男	尊	女	卑	的	性	
別	歧	視	；	檢	討	法	律	對	女	性	在	婚	姻	中	的	保	障	不	足	
問	題	:	如	財	產	分	配	、	子	女	監	護	及	稅	制	不	公	的	情	
形	；	在	家	庭	議	題	中	，	過	度	的	家	庭	勞	務	負	擔	，	因	
生	育	與	照	顧	「	天	職	」	，	將	女	性	弱	勢	化	、	貧	窮	化	
等	，	皆	需	以	更	進	步	的	性	別	觀	點	，	檢	視	服	務	各	類	
人	口	的	政	策	，	方	能	符	合	現	代	社	會	多	元	價	值	、	多	
元	家	庭	型	態	的	需	求	。												

(2) 提 升 婦 女 權 益 ， 健 全 家 庭 支 持 系 統																			
		傳	統	性	別	角	色	分	工	及	社	會	文	化	規	範	灌	輸	下
照	顧	工	作	被	視	為	家	務	的	一	部	分	，	大	部	分	都	由	女
性	承	擔	，	然	而	當	婦	女	進	入	勞	動	市	場	後	，	通	常	仍
須	負	擔	重	大	的	家	庭	照	顧	責	任	，	形	成	蠟	燭	兩	頭	燒
的	不	利	情	形	；	再	者	，	女	性	平	均	工	資	所	得	仍	較	男
性	為	低	，	當	工	作	和	照	顧	角	色	衝	突	時	，	女	性	常	被
認	為	應	犧	牲	工	作	，	回	歸	家	庭	從	事	照	顧	工	作	。	因
此	透	過	對	家	有	幼	兒	、	老	人	或	身	心	障	礙	者	家	庭	提
供	社	區	化	照	顧	，	規	劃	各	種	「	補	充	性	」	、	「	替	代
性	」	服	務	措	施	，	健	全	家	庭	支	持	系	統	，	是	改	善	女
性	社	會	地	位	，	協	助	女	性	參	與	勞	動	經	濟	市	場	最	有
效	的	方	式	，	不	僅	可	降	低	婦	女	為	家	庭	主	要	照	顧	者
角	色	的	壓	力	，	更	可	進	而	提	升	婦	女	權	益	，	建	構	性
別	平	權	的	社	會	。													
(3) 以 全 人 關 懷 出 發 ， 落 實 性 別 正 義																			
		人	口	政	策	目	的	之	一	，	在	於	提	升	生	活	品	質	，
營	造	有	利	的	全	人	生	活	環	境	，	以	關	照	人	生	各	階	段
的	需	求	。	各	項	普	及	照	顧	福	利	服	務	制	度	，	應	盡	量

朝	向	社	區	化	、	在	地	化	、	平	價	化	、	公	共	化	。	並	在
政	策	制	定	與	執	行	的	各	階	段	，	讓	不	同	性	別	人	口	參
與	，	充	分	表	達	其	需	求	，	方	能	落	實	性	別	正	義	，	體
現	人	權	立	國	的	普	世	價	值	。	因	此	，	全	人	關	懷	應	為
所	有	政	策	的	終	極	目	標	，	務	使	幼	有	所	長	、	壯	有	所
用	、	老	而	有	尊	嚴	，	弱	勢	及	障	礙	者	皆	有	所	養	，	建
立	幸	福	安	樂	的	社	會	。											
2	、	政	策	願	景	與	內	涵											
(	1	)	正	視	人	口	結	構	的	失	衡	，	落	實	性	別	正	義	的
			人	口	政	策													
		臺	灣	目	前	即	刻	面	臨	人	口	結	構	失	衡	與	環	境	永
續	問	題	，	如	何	設	計	一	套	可	以	即	時	因	應	各	年	齡	層
人	口	需	求	的	政	策	，	通	盤	考	量	環	境	、	社	會	、	教	育
經	濟	等	政	策	面	向	，	檢	討	就	業	、	生	活	、	學	習	發	展
模	式	、	家	庭	與	照	顧	型	態	等	政	策	作	為	，	讓	人	民	生
活	得	有	尊	嚴	、	安	全	、	品	質	和	希	望	，	是	擬	定	各	項
政	策	時	重	要	的	思	考	方	向	。									
		準	此	，	不	管	是	各	年	齡	層	的	人	口	，	從	嬰	幼	兒

效	益	，	更	是	營	造	兒	童	安	全	成	長	環	境	的	根	源	。	因
此	，	政	府	應	持	續	檢	討	兒	童	及	少	年	福	利	政	策	，	建
立	完	善	的	兒	童	照	顧	體	系	，	保	障	兒	童	人	權	。		
		另	外	，	宜	針	對	原	住	民	族	地	區	生	活	環	境	的	特
殊	困	境	，	發	展	能	真	實	回	應	部	落	需	要	的	互	助	式	托
育	教	保	模	式	，	以	協	助	建	立	原	住	民	族	地	區	托	育	支
持	系	統	。																
(	3	)	破	除	性	別	歧	視	，	促	進	婚	姻	制	度	中	的	性	別
		權																	
		隨	著	國	人	的	教	育	水	準	提	高	，	婦	女	經	濟	力	增
加	，	女	性	的	自	我	意	識	覺	醒	及	對	傳	統	婚	姻	價	值	的
反	思	，	導	致	女	性	晚	婚	、	不	婚	、	離	婚	的	比	例	增	多
檢	視	婚	姻	的	相	關	法	規	，	對	女	性	保	障	不	足	的	問	題
如	子	女	監	護	權	(	親	權	的	行	使	)	、	財	產	的	分	配	權
和	所	有	權	、	家	務	的	勞	動	價	值	及	家	庭	扶	養	費	用	，
以	及	稅	法	上	夫	妻	合	併	申	報	制	度	等	，	若	規	範	不	周
延	，	有	可	能	造	成	性	別	歧	視	，	甚	至	導	致	民	眾	對	政
府	法	規	制	度	有	懲	罰	婚	姻	的	誤	解	。	衡	酌	各	類	法	條
中	，	種	種	對	婚	姻	制	度	中	的	女	性	有	性	別	歧	視	及	保

障	不	足	之	處	，	都	應	全	面	檢	討	。								
		而	婚	姻	制	度	外	的	事	實	婚	者	、	多	元	性	傾	向	者	，
以	及	非	婚	同	居	者	，	其	對	伴	侶	、	子	女	及	財	產	分	配	
上	的	權	益	主	張	等	議	題	，	宜	考	量	社	會	已	存	在	的	實	
際	情	況	及	國	家	公	民	應	享	有	更	多	元	的	成	家	權	利	，	
對	於	其	非	婚	生	子	女	，	應	落	實	保	障	其	各	項	人	權	，	
包	括	生	存	權	、	身	分	權	、	就	養	權	、	就	學	權	及	獲	得	
與	婚	生	子	女	同	等	之	社	會	福	利	服	務	；	對	於	非	婚	同	
居	伴	侶	之	身	分	法	或	財	產	法	之	研	修	方	面	，	應	促	請	
社	會	各	界	共	同	討	論	，	站	在	保	障	性	別	人	權	的	立	場	
上	，	持	續	進	行	友	善	對	話	，	並	進	而	研	議	保	障	同	志	
婚	育	之	權	益	。	因	此	，	政	府	應	全	面	檢	討	婚	姻	制	度	
中	的	相	關	法	律	規	定	、	檢	視	稅	法	上	規	定	之	夫	妻	合	
併	申	報	制	，	是	否	會	形	成	不	利	婚	姻	，	暨	影	響	經	濟	
弱	勢	一	方	之	權	益	等	，	以	保	障	性	別	人	權	。				
(	4	)	尊	重	多	元	文	化	差	異	，	打	造	婚	姻	移	民	的	友	善
		環	境																	
		除	了	持	續	協	助	新	移	民	適	應	本	國	風	俗	文	化	，	
增	加	其	適	應	環	境	能	力	，	並	協	助	其	子	女	增	進	自	信	

心、人際關係、及培養多元文化認同之觀念外
更期望加強宣導國人對新移民原生文化及原住
民族文化之關懷與認識，尊重多元文化的差異
推動國內各族群平等。並對從事新移民照顧輔
導措施工作之相關人員辦理跨文化訓練，持續
提升所有第一線工作人員之性別及文化敏感度
方能真正幫助新移民，打造相互尊重和諧的友
善環境。
(5) 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
庭照顧機制
近年來單人戶、已婚戶、同居戶及單親戶
比例呈現增加趨勢，這些現象，均顯示出家庭
型態正朝多元化發展，越來越多的家庭失去傳
統的功能，例如照顧功能、傳承及教育功能。
因此，配合社會的變遷，重塑家庭價值，明確
家庭政策，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集政府
之力扶助家庭中的弱勢成員（如幼兒、老人及
身心障礙者等），得到合宜的照顧，更協助向
來擔任主要照顧者的女性，得到喘息服務。因
此，政府對社會福利到稅制改革（如提高扶養

[illegible]

2、具體行動措施

(1)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1. 人口政策應考慮各類人口與家庭的需求，

檢	核	，	使	各	項	政	策	與	服	務	方	案	皆	具	有	性
---	---	---	---	---	---	---	---	---	---	---	---	---	---	---	---	---

發	展	。
---	---	---

之運作，加強保母的輔導培訓、居家托

逐 步 營 造 平 價 、 優 質 且 可 近 性 的 托 育 服

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及措施，訂定獎

			勵	辦	法	，	鼓	勵	企	業	營	造	友	善	家	庭	之	職	場
			環	境	。														
		4.	落	實	保	障	懷	孕	青	少	女	之	照	顧	及	權	益	，	非
			婚	生	子	女	應	與	婚	生	子	女	獲	得	同	等	之	生	存
			權	、	身	分	權	、	就	養	權	、	就	學	權	等	權	益	保
			障	及	社	會	福	利	服	務	。								
		5.	保	障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學	、	就	業	、	就	醫	、	就
			養	之	平	等	權	益	，	並	應	特	別	重	視	女	性	身	心
			障	礙	者	之	雙	重	弱	勢	處	境	，	使	其	享	有	尊	嚴
			生	活	及	發	展	機	會	。									
		6.	重	視	老	年	女	性	的	生	活	照	顧	及	經	濟	安	全	體
			系	，	如	推	展	老	年	財	產	信	託	等	，	使	其	享	有
			尊	嚴	生	活	及	發	展	機	會	，	避	免	其	因	性	別	歧
			視	淪	為	家	庭	中	之	附	庸	地	位	。					
		(1)	促	進	婚	姻	制	度	中	的	性	別	平	權					
		1.	依	據	公	民	與	政	治	權	利	國	際	公	約	、	經	濟	社
			會	文	化	權	利	國	際	公	約	、	消	除	對	婦	女	一	切
			形	式	歧	視	公	約	及	其	他	國	際	人	權	公	約	，	重
			新	檢	視	國	內	人	口	、	婚	姻	與	家	庭	之	相	關	法
			規	，	如	「	民	法	」	、	「	入	出	國	及	移	民	法	」

[illegible]

			供便捷新移民諮詢服務管道及加強培養
			各地通譯人才，提供婚姻移民更完善的
			通譯服務，並於執行「婚姻真實性」之
			查察及裁量方式時，應具備性別敏感度。
		7.	研議修改目前國籍法的相關規定，避免
			在歸化過程中，婚姻移民的基本人權受
			到侵害或淪為無國籍者。對於在準歸化
			階段的新移民，不論有無子女，若遭逢
			喪偶、離婚、分居、家暴或非自願之離
			婚訴訟等，應仍適用國籍法的「特殊歸
			化」（外配身分）。對於新移民家暴個
			案，在協助救援上應特別留意其申請歸
			化我國國籍之相關法令，維護受家暴新
			移民之權益。
		(1)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1.	檢視目前各項政策作為，並研議支持性、
			補充性和替代性的照顧政策，俾利進而
			擬定具有性別意識的家庭政策。
		2.	推動多元供給的育兒政策，分階段實施
			育兒津貼與托育費用部分負擔制度，研
			議從出生到6歲孩童的所有補貼計畫及

			相	關	租	稅	措	施	等	，	並	鼓	勵	男	性	參	與	家	務
			與	家	庭	照	顧	分	工	，	支	持	婦	女	就	業	，	促	進
			工	作	與	家	庭	平	衡	。									
		3.	推	動	多	元	非	營	利	型	態	之	國	小	學	童	課	後	照
			顧	措	施	，	建	構	家	庭	照	顧	的	支	持	系	統	。	
		4.	推	動	長	期	照	顧	政	策	及	措	施	，	保	障	受	照	顧
			者	與	家	庭	照	顧	者	之	權	益	，	建	立	家	庭	支	持
			系	統	，	提	供	照	顧	者	相	關	教	育	、	培	力	、	諮
			商	、	輔	導	及	喘	息	服	務	等	支	持	性	措	施	，	以
			減	輕	家	庭	照	顧	者	的	身	心	壓	力	。				
		5.	加	強	培	訓	居	家	照	顧	人	員	，	補	充	高	齡	化	社
			會	所	需	之	長	期	照	顧	服	務	人	力	，	訓	練	照	顧
			服	務	人	員	具	備	性	別	敏	感	度	。					
		6.	建	立	社	區	照	顧	關	懷	據	點	，	落	實	在	地	老	化
			的	政	策	精	神	，	推	動	友	善	關	懷	老	人	服	務	方
			案	，	建	構	有	利	老	人	健	康	、	安	全	與	活	動	的
			友	善	社	會	。												
		7.	定	期	檢	討	綜	合	所	得	稅	各	項	扣	除	額	，	以	減
			輕	各	類	人	口	家	庭	照	顧	（	如	托	育	、	托	老	及
			障	礙	失	能	者	）	之	經	濟	壓	力	。					
		8.	正	視	家	庭	與	社	會	多	元	化	發	展	之	現	況	與	趨
			勢	，	政	府	對	於	同	居	伴	侶	或	非	傳	統	家	庭	型

[illegible]

9. 當代多元化的家庭型態中，對於各類家

倡議正視家庭價值外，並重視多元家庭

治	工	作	之	範	圍	，	以	建	構	新	家	庭	價	值	。
---	---	---	---	---	---	---	---	---	---	---	---	---	---	---	---

10. 結 合 非 營 利 組 織 與 社 區 等 各 界 的 關 懷 ，

加強高風險家庭的支援與扶助體系，強

化	受	暴	受	虐	者	如	婦	女	、	兒	童	、	高	齡	者	及
---	---	---	---	---	---	---	---	---	---	---	---	---	---	---	---	---

家庭中弱勢成員受虐之保護及救援系統。

11.	針 對 各 原 住 民 族 之 族 群 特 性 ， 推 動 部 落 托
-----	-------------------------------------

育、長期照顧等家庭照顧服務與暴力防治

工 作。

行	多	層	次	的	改	革	。												
		我	國	雖	早	在	1970	年	代	即	開	啟	「	新	女	性	主		
義	」	相	關	論	述	，	揭	開	臺	灣	本	土	性	別	平	等	運	動	的
序	幕	，	但	過	去	性	別	議	題	在	政	府	教	育	文	化	或	媒	體
政	策	中	若	不	是	缺	席	，	就	是	處	於	邊	緣	位	置	，	經	由
民	間	團	體	與	學	術	界	持	續	倡	議	改	革	下	，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的	推	動	在	臺	灣	已	有	具	體	的	進	步	與	累	積		
1997	年	，	行	政	院	教	育	改	革	審	議	委	員	會	諮	議	報	告	
書	將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列	為	教	育	改	革	項	目	；	同	年	，
《	性	侵	害	犯	罪	防	治	法	》	公	布	，	各	級	中	小	學	依	法
每	學	年	應	至	少	有	四	小	時	之	性	侵	害	防	治	教	育	課	程
2001	年	，	國	民	中	小	學	九	年	一	貫	課	程	綱	要	明	訂	兩	
性	教	育	（	後	更	名	為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	以	重	大	議	題
之	型	態	融	入	各	學	習	領	域	建	構	課	程	，	揭	示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為	正	式	教	育	的	一	部	分	，	具	體	展	現	了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之	推	動	成	果	。	爾	後	經	過	多	年	的	努	力	，
2004	年	頒	布	的	《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法	》	，	開	宗	明	義	
揭	鑒	「	性	別	教	育	乃	指	以	教	育	方	式	促	進	性	別	地	位
之	實	質	平	等	，	消	除	性	別	歧	視	，	維	護	人	格	尊	嚴	，
厚	植	並	建	立	性	別	平	等	之	教	育	資	源	與	環	境	」	，	不
僅	使	性	別	教	育	的	實	施	具	有	法	源	依	據	，	更	有	強	制

各	級	政	府	與	教	育	機	構	實	施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具	有	正
當	性	與	權	威	性	；	繼	而	於	2010	年	教	育	部	發	布	「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白	皮	書	」	，	白	皮	書	是	依	據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法	擬	定	，	實	施	場	域	是	以	學	校	為	主	體	，	並	擴
及	家	庭	和	社	會	，	以	人	為	核	心	，	以	教	育	為	實	施	手
段	，	回	歸	教	學	與	課	程	；	並	以	性	平	事	件	處	理	和	輔
導	矯	正	為	救	濟	，	期	待	透	過	各	級	政	府	及	學	校	應	在
健	全	組	織	之	運	作	下	，	提	供	充	沛	資	源	與	人	力	，	協
助	達	成	目	標	。														
		然	而	，	目	前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的	實	施	，	無	論	是
在	組	織	、	資	源	、	課	程	教	學	、	法	令	整	合	或	是	師	資
空	間	等	各	方	面	，	都	面	臨	許	多	問	題	與	挑	戰	，	例	如
在	組	織	方	面	，	教	育	部	目	前	沒	有	性	別	平	等	專	責	單
位	、	縣	市	政	府	層	級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委	員	會	亦	未	能
發	揮	應	有	功	能	；	而	在	課	程	與	教	學	方	面	，	目	前	中
小	學	課	程	的	實	施	，	除	了	期	望	各	個	學	校	實	施	學	校
本	位	課	程	時	，	以	彈	性	課	程	自	行	發	展	教	學	活	動	之
外	，	最	積	極	之	目	的	乃	冀	望	以	融	入	式	課	程	作	為	手
段	，	促	使	所	有	的	學	習	領	域	均	能	體	現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的	理	念	，	並	使	之	成	為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的	推	手	，
但	九	年	一	貫	課	程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議	題	卻	面	臨	與	其

他	重	大	議	題	的	資	源	競	爭	的	問	題	，	同	時	，	中	小	學
教	科	書	性	平	的	檢	核	仍	亟	待	加	強	、	在	教	學	現	場	則
缺	乏	具	性	平	意	識	之	優	質	媒	體	教	材	可	供	使	用	；	而
高	等	教	育	政	策	的	制	訂	與	推	動	仍	未	能	積	極	落	實	性
平	法	與	性	別	主	流	化	精	神	，	致	使	國	內	性	別	相	關	系
所	的	發	展	受	到	侷	限	，	讓	本	土	性	別	研	究	的	人	才	及
其	研	發	成	果	仍	無	法	發	揮	更	廣	泛	的	影	響	力	；	還	有
教	育	的	性	別	分	流	現	象	仍	存	在	、	女	性	運	動	人	口	仍
偏	低	、	媒	體	識	讀	教	育	仍	待	繼	續	加	強	推	動	，	因	此
如	何	使	學	校	內	的	學	生	與	社	會	大	眾	不	同	性	別	者	瞭
解	性	別	建	構	的	脈	絡	，	協	助	其	性	別	意	識	覺	醒	、	解
構	性	別	刻	板	印	象	與	性	別	迷	思	，	並	重	新	建	立	多	元
的	價	值	觀	乃	是	當	前	實	施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之	重	要	課
題	。																		
		就	媒	體	而	言	，	長	期	以	來	商	業	市	場	邏	輯	盛	行
廣	告	量	因	網	路	興	起	與	全	球	化	等	趨	勢	反	而	萎	縮	，
因	此	競	爭	日	熾	，	嚴	重	影	響	媒	體	企	畫	製	播	呈	現	與
回	應	不	同	籲	求	的	表	現	。	從	閱	聽	人	直	接	經	驗	感	知
而	言	，	大	眾	媒	體	對	傳	統	「	男	主	外	、	女	主	內	」	、
「	男	尊	女	卑	」	家	庭	型	態	的	宣	揚	、	對	不	同	族	裔	族
群	的	嘲	弄	、	對	因	婚	姻	或	工	作	移	民	的	不	同	族	群	女

[illegible]

以	教	育	中	校	園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的	推	動	成	效	相	對	較
大	，	媒	體	的	改	革	原	是	婦	女	運	動	的	先	鋒	，	也	是	最
早	開	始	進	行	性	別	批	判	，	卻	因	為	1990	年	代	媒	體	由	
國	家	控	制	逐	漸	到	自	由	放	任	競	爭	市	場	機	制	之	後	，
言	論	內	容	傾	向	腥	羶	而	有	倒	退	之	勢	，	再	加	上	，	近
年	來	，	文	創	產	業	強	調	「	創	意	」	的	同	時	，	缺	乏	強
調	對	既	有	社	會	性	別	弱	勢	者	權	益	的	保	護	，	使	得	
「	創	意	」	經	常	被	扭	曲	成	物	化	女	性	身	體	和	強	調	性
徵	來	爭	取	市	場	競	爭	力	，	這	也	是	性	別	反	挫	現	象	的
導	因	之	一	；	因	此	，	如	何	以	國	家	政	策	介	入	來	推	動
教	育	、	文	化	和	媒	體	領	域	中	的	性	別	平	等	，	正	是	本
政	策	綱	領	所	亟	欲	努	力	達	成	的	目	標	。					
2	、	基	本	理	念	與	觀	點											
		基	於	前	述	之	現	況	與	挑	戰	，	本	政	策	綱	領	依	據
下	列	三	項	基	本	理	念	與	觀	點	，	作	為	擬	定	相	關	政	策
與	行	動	策	略	的	依	據	，	分	述	於	下	：						
(	1	)	追	求	平	等	、	反	制	歧	視								

		性	別	平	等	是	一	種	價	值	，	一	種	思	維	方	式	，	更
是	一	種	行	動	目	的	。	追	求	性	別	平	等	是	基	於	對	人	的
尊	重	，	對	個	人	主	體	生	存	尊	嚴	與	權	力	的	尊	重	，	因
此	，	引	導	國	人	面	對	多	元	文	化	之	現	代	社	會	時	，	在
消	極	面	上	如	何	反	制	歧	視	，	消	弭	性	別	偏	見	、	揚	棄
傳	統	性	別	歧	視	觀	點	、	解	構	傳	統	性	別	不	平	等	結	構
在	積	極	面	上	則	著	力	於	追	求	性	別	平	等	，	尊	重	性	別
差	異	、	涵	養	性	別	平	等	觀	念	，	並	積	極	重	建	個	體	性
別	角	色	之	主	體	性	。												
(2) 尊 重 差 異 、 鼓 勵 多 元																			
		臺	灣	是	一	個	移	民	社	會	，	原	住	民	、	閩	、	客	等
各	個	不	同	省	籍	、	族	群	的	人	民	與	近	年	移	入	之	大	陸
東	南	亞	新	移	民	與	勞	工	，	都	共	同	生	活	在	這	塊	土	地
上	，	當	我	們	戮	力	追	求	性	別	平	等	之	同	時	，	不	能	忽
略	這	些	不	同	族	群	與	階	級	所	展	現	的	多	元	性	。	此	外
性	別	主	體	與	認	同	的	多	樣	性	在	當	今	社	會	已	逐	漸	被
看	見	，	包	括	：	女	性	、	男	性	、	女	同	性	戀	、	男	同	性
戀	、	雙	性	戀	、	變	性	人	、	跨	性	別	等	，	也	使	「	兩	
性	」	觀	念	逐	漸	擴	充	為	多	元	性	別	的	討	論	。	因	而	，
無	論	在	教	育	、	文	化	媒	體	各	個	不	同	的	層	面	，	都	應

該	加	強	對	不	同	性	別	主	體	、	族	群	、	階	級	的	瞭	解	，
避	免	以	既	有	的	性	別	主	體	去	壓	迫	到	其	他	新	興	主	體
尊	重	差	異	、	鼓	勵	多	元	，	不	只	是	要	反	應	國	際	性	別
主	流	化	思	潮	，	更	是	回	應	臺	灣	社	會	上	性	別	多	元	現
象	，	期	能	引	發	社	會	大	眾	對	性	別	議	題	的	覺	知	、	信
念	與	行	動	，	並	且	透	過	對	多	元	文	化	社	會	中	的	性	別
議	題	，	學	習	瞭	解	並	尊	重	自	己	與	他	人	的	獨	特	性	，
從	而	包	容	、	尊	重	與	關	懷	其	他	多	元	性	傾	向	族	群	。
(	3	)	公	平	分	配	、	共	享	資	源								
		落	實	理	念	原	則	涉	及	資	源	分	配	，	各	族	群	應	公
平	享	有	受	教	、	表	意	、	討	論	交	流	等	教	育	資	源	(	包
括	媒	體	平	臺	與	運	用	工	具	等	)	，	而	唯	有	植	基	於	社
會	各	性	別	性	取	向	生	命	經	驗	與	需	要	而	發	言	發	聲	的
表	現	，	才	符	合	尊	重	差	異	、	看	見	多	元	的	原	則	。	在
不	同	媒	體	平	臺	、	節	目	、	新	聞	中	複	製	社	會	既	有	偏
見	與	刻	板	印	象	絕	非	創	意	表	現	，	而	是	強	化	對	立	、
激	化	仇	視	的	舉	措	，	應	由	媒	體	自	律	、	法	律	與	民	間
團	體	他	律	予	以	規	範	。											

2、政策願景與內涵																			
本政策方針與內涵除為呼應聯合國的性別																			
主流化並回應國內目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文化																			
與媒體的現況與挑戰，期持續深化性別平等觀																			
念，實現性別主流化的政策目標來落實「追求																			
平等、反制歧視」、「尊重差異、鼓勵多元」																			
與「公平分配、共享資源」的基本理念。茲將																			
政策方針與內涵分述如下：																			
(1) 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平等教																			
育白皮書之規劃																			
從經濟的觀點看，教育是使傳統僵固性別																			
價值單一化瓦解最有效的、最經濟的方式，而																			
健全周延的組織和行政是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																			
作的堅實骨架，組織是否運作順暢、行政是否																			
具有效率和活力，必須仰賴其間所有相關人士																			
的能力和熱力，因此，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成																			
效，端賴實施機制與教育資源之發揮功能																			
2010年教育部公布的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擬																			
定了推動國內性別平等教育之短、中、長程計																			

		民	間	信	仰	與	習	俗	觀	念	，	雖	難	以	於	短	時	間	改
變	，	但	是	這	些	卻	是	影	響	廣	大	民	眾	日	常	生	活	重	要
的	觀	念	，	因	此	，	若	不	針	對	相	關	習	俗	進	行	整	體	性
思	考	與	進	步	觀	念	推	動	，	則	民	間	性	別	平	等	的	推	動
成	效	將	受	到	侷	限	，	例	如	針	對	喪	葬	傳	統	禮	俗	中	，
離	婚	、	未	婚	、	非	婚	生	子	女	、	同	志	、	跨	性	，	經	常
受	到	歧	視	或	排	擠	，	出	嫁	女	兒	地	位	的	邊	緣	化	等	。
如	何	消	除	文	化	禮	俗	儀	典	的	性	別	歧	視	，	如	何	積	極
鼓	勵	突	破	父	權	文	化	的	束	縛	，	如	何	消	除	遺	產	繼	承
的	性	別	文	化	歧	視	，	也	是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之	一	。	
2	、	具	體	行	動	措	施												
		(	1	)	積	極	落	實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與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白	皮	書	之	規	劃			
1.		教	育	部	新	設	性	別	平	等	專	責	單	位	應	整	合	、	督
2.		落	實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白	皮	書	之	內	容	，	就	各	項

			實 施 內 容 與 進 程 積 極 推 動 ， 並 建 立 檢 討 、	
			督 導 與 管 考 機 制 ， 以 消 除 性 別 、 階 層 、	
			族 群 等 面 向 之 偏 見 與 歧 視 。	
3.			定 期 檢 視 現 有 教 育 、 文 化 與 媒 體 相 關 法 令	
			規 章 ， 使 其 符 合 性 別 平 等 精 神 ， 並 積 極	
			落 實 相 關 法 規 內 容 。	
	4.		輔 導 縣 市 政 府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委 員 會 發	
			揮 其 角 色 、 職 責 與 功 能 。	
5.			強 化 並 落 實 研 發 具 性 別 平 等 意 識 的 職 前 與	
			在 職 訓 練 課 程 （ 含 師 資 培 育 、 軍 公 教 、	
			司 法 、 醫 事 、 社 福 、 30 人 以 上 公 司 行 號	
			等 ） 。	
6.			落 實 推 動 各 場 域 （ 家 庭 、 學 校 、 職 場 ） 及	
			各 生 命 週 期 （ 如 幼 兒 、 高 齡 者 ） 之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 包 括 培 育 具 性 別 意 識 的 教 育	
			人 員 與 師 資 、 強 化 職 前 或 在 職 訓 練 、 各	
			教 育 機 構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之 實 施 與 評 鑑	
			（ 如 學 制 內 各 級 學 校 、 學 制 外 社 區 大 學 、	
			家 庭 教 育 中 心 、 終 身 學 習 及 特 殊 教 育 機	
			構 等 ） 。	
7.			結 合 推 動 公 務 人 員 終 身 學 習 、 勞 工 教 育 、	
			社 會 教 育 及 家 庭 教 育 等 管 道 ， 推 動 男 性	

			參	與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工	作	。							
8.			強	化	與	提	供	各	種	性	別	弱	勢	群	體	（	如	農	漁	村
			婦	女	、	原	住	民	、	新	移	民	、	受	暴	婦	女	、	多	
			元	性	傾	向	者	）	性	別	平	等	意	識	能	力	建	構	與	
			培	力	。															
9.			增	加	偏	遠	、	原	住	民	族	地	區	性	別	教	育	人	力	與
			資	源	，	加	強	地	區	性	的	性	別	統	計	、	性	別	分	
			析	。																
		10.		研	議	辦	理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專	業	人	員	認	證	，
				孕	育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專	業	人	才	。				
			（	1	）	鼓	勵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學	術	研	究	之	發	展
							與	教	材	教	法	之	開	發						
		1.		投	注	資	源	鼓	勵	高	等	教	育	性	別	研	究	相	關	
				系	所	的	教	學	與	研	究	發	展	。						
2.			鼓	勵	研	發	適	合	各	個	教	育	層	級	、	領	域	之	教	學
				方	法	與	教	學	媒	材	（	例	如	情	感	教	育	、	同	志
				教	育	、	家	庭	教	育	、	心	理	健	康	教	育	）	。	
		3.		制	定	適	合	高	級	中	等	以	下	學	校	及	幼	兒	園	
				具	性	別	平	等	內	涵	的	課	程	綱	要	。				
4.			制	定	適	合	高	級	中	等	以	下	學	校	具	性	別	平	等	內

			涵	的	教	科	書	之	評	鑑	規	準	，	並	定	期	進	行	教	
			科	書	內	容	性	別	檢	視	。									
5.			制	定	適	合	各	級	教	育	階	段	各	類	形	式	教	材	，	融
			入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相	關	議	題	的	基	本	規	範	或	
			要	點	，	並	研	訂	檢	核	指	標	。							
	6.		鼓	勵	社	會	各	界	發	展	具	性	別	意	識	之	優	質		
			正	向	媒	體	與	文	化	教	材	。								
		(1)	檢	討	研	修	相	關	法	律	、	推	動	媒	體	自	律			
							及	公	民	團	體	與	學	界	對	媒	體	進	行	他
							律													
	1.		主	管	機	關	可	利	用	性	別	相	關	案	例	及	報	告	，	
			透	過	教	育	宣	導	、	業	界	座	談	等	機	會	，	減	少	
			媒	體	忽	略	性	別	意	識	的	報	導	方	式	；	或	提	供	
			案	例	彙	編	供	公	民	團	體	與	學	界	推	動	媒	體	素	
			養	教	育	使	用	。												
2.			主	管	機	關	可	以	委	託	或	鼓	勵	公	民	團	體	檢	視	國
			內	平	面	、	電	子	媒	體	中	性	別	刻	板	印	象	、	歧	視
			現	況	，	形	成	政	策	建	議	，	於	相	關	法	規	修	正	時
			納	入	。	同	時	，	主	管	機	關	平	日	依	照	檢	舉	、	監
			看	媒	體	結	果	，	隨	時	予	以	行	政	指	導	，	並	列	入

			換	照	參	考	。													
			3.	輔	導	鼓	勵	媒	體	內	部	成	立	性	別	平	等	專	案	會
				議	或	委	員	會	，	自	我	增	進	性	別	相	關	知	能	，
				檢	視	媒	體	組	織	內	部	運	作	與	其	訊	息	製	播	是
				否	符	合	性	別	平	等	原	則	及	多	元	族	群	需	求	。
			4.	主	管	機	關	積	極	輔	導	媒	體	製	作	具	性	別	友	善
				精	神	的	廣	電	節	目	、	網	路	遊	戲	、	平	面	專	題
				報	導	等	，	同	時	檢	視	並	研	修	法	令	，	以	建	立
				新	興	媒	體	平	臺	規	範	。								
			5.	鼓	勵	媒	體	針	對	不	同	性	別	、	族	群	閱	聽	眾	發
				展	質	量	並	重	的	收	視	調	查	，	以	瞭	解	其	需	求
				與	收	視	反	應	。											
			6.	主	管	機	關	應	要	求	媒	體	相	關	公	（	協	）	會	結
				合	公	民	團	體	辦	理	實	務	工	作	者	相	關	訓	練	，
				引	導	媒	體	檢	視	性	別	平	等	相	關	指	標	落	實	現
				況	，	呈	現	多	元	價	值	內	容	。						
			7.	主	管	機	關	應	輔	導	與	補	助	公	民	團	體	進	行	性
				別	平	等	意	識	培	力	，	發	展	對	媒	體	監	督	的	能
				力	，	增	進	文	化	公	民	權	。							
												</								

3.	輔	導	鼓	勵	媒	體	內	部	成	立	性	別	平	等	專	案	會
----	---	---	---	---	---	---	---	---	---	---	---	---	---	---	---	---	---

議	或	委	員	會	，	自	我	增	進	性	別	相	關	知	能	，
---	---	---	---	---	---	---	---	---	---	---	---	---	---	---	---	---

檢	視	媒	體	組	織	內	部	運	作	與	其	訊	息	製	播	是
---	---	---	---	---	---	---	---	---	---	---	---	---	---	---	---	---

否	符	合	性	別	平	等	原	則	及	多	元	族	群	需	求	。
---	---	---	---	---	---	---	---	---	---	---	---	---	---	---	---	---

4.	主	管	機	關	積	極	輔	導	媒	體	製	作	具	性	別	友	善
----	---	---	---	---	---	---	---	---	---	---	---	---	---	---	---	---	---

精	神	的	廣	電	節	目	、	網	路	遊	戲	、	平	面	專	題
---	---	---	---	---	---	---	---	---	---	---	---	---	---	---	---	---

報	導	等	，	同	時	檢	視	並	研	修	法	令	，	以	建	立
---	---	---	---	---	---	---	---	---	---	---	---	---	---	---	---	---

新	興	媒	體	平	臺	規	範	。
---	---	---	---	---	---	---	---	---

5.	鼓	勵	媒	體	針	對	不	同	性	別	、	族	群	閱	聽	眾	發
----	---	---	---	---	---	---	---	---	---	---	---	---	---	---	---	---	---

展	質	量	並	重	的	收	視	調	查	，	以	瞭	解	其	需	求
---	---	---	---	---	---	---	---	---	---	---	---	---	---	---	---	---

與	收	視	反	應	。
---	---	---	---	---	---

6.	主	管	機	關	應	要	求	媒	體	相	關	公	(	協	)	會	結
----	---	---	---	---	---	---	---	---	---	---	---	---	---	---	---	---	---

合	公	民	團	體	辦	理	實	務	工	作	者	相	關	訓	練	,
---	---	---	---	---	---	---	---	---	---	---	---	---	---	---	---	---

引導媒體檢視性別平等相關指標落實現

況	，	呈	現	多	元	價	值	內	容	。
---	---	---	---	---	---	---	---	---	---	---

7.	主	管	機	關	應	輔	導	與	補	助	公	民	團	體	進	行	性
----	---	---	---	---	---	---	---	---	---	---	---	---	---	---	---	---	---

別	平	等	意	識	培	力	，	發	展	對	媒	體	監	督	的	能
---	---	---	---	---	---	---	---	---	---	---	---	---	---	---	---	---

力	，	增	進	文	化	公	民	權	。
---	---	---	---	---	---	---	---	---	---

(四) 建立女性及各種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

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

1.	鼓	勵	與	輔	導	婦	女	、	性	別	弱	勢	族	群	之	藝	文	學	
			習	及	參	與	，	並	協	助	其	作	品	之	公	開	呈	現	。
2.	積	極	蒐	集	女	性	史	料	並	建	立	數	位	資	料	庫	，	多	
			方	培	植	女	性	文	化	人	才	，	公	平	分	配	相	關	文
			化	資	源	。													
3.	加	強	文	化	創	意	產	業	從	業	者	的	性	別	平	等	意	識	
			培	力	，	提	升	女	性	文	化	創	意	產	業	人	員	之	比
			例	。															
4.	積	極	扶	植	女	性	設	計	及	藝	文	工	作	者	或	團	體	，	
			並	提	升	女	性	藝	術	決	策	管	理	人	才	的	比	例	。
	5.	獎	勵	舉	辦	女	性	運	動	賽	事	，	表	彰	傑	出	女		
			性	運	動	員	的	成	就	。									
	6.	加	強	推	動	適	合	女	性	與	弱	勢	族	群	的	運	動		
			項	目	、	運	動	設	施	與	友	善	空	間	。				
	7.	鼓	勵	原	住	民	族	性	別	文	化	之	探	究	，	加	強		
			原	住	民	族	地	區	性	別	教	育	之	推	展	。			
(五) 積極突破父權文化的束縛，建構無性別																			
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1.	持	續	檢	視	宗	教	、	傳	統	民	俗	之	儀	典	與	觀	念	
			例	如	婚	姻	、	喪	葬	、	祭	祀	、	繼	承	、	年	節	習

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及關係到人身安全之防暴三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以及性騷擾防治法等，均已頒布實施，近年來並進行法案內容的重大修正。其中包括2005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對於性侵害加害人之社區治療、監控、登記報到與資料查閱；而刑法亦配合修正將性侵害犯之治療改為刑後治療。2007年家庭暴力防治法大幅修正，將家庭暴力事件之範圍明確規範包含同居關係，並增列犯家庭暴力罪嫌重大者予以逕行拘提，以及保護令事件免徵裁判費之規定。有關性騷擾防治部分，2002年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2004年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以及2005年性騷擾防治法頒布施行，各地方政府設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法制已初具架構。而在政策方案方面，相關服務資源與服務人力漸次擴增，相關服務亦以被害人為中心，逐漸朝整合性服務模式方向推動，諸如「性侵害案件整合服務方案」、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及家庭暴力案件垂直整合服務方案等，均可見政府各部門與民間對於人身安全議題回應之進展。另針對我國移民與移工人數逐漸增加之情形下，可能衍生之

人	口	販	運	問	題	，		2009	年	一	月	亦	公	布	了	「	人	口	
販	運	防	制	法	」	，	要	求	各	執	法	單	位	主	動	積	極	鑑	別
被	害	人	，	並	且	提	供	適	當	安	置	保	護	措	施	，	對	於	國
際	社	會	所	關	注	之	人	口	販	運	議	題	予	以	回	應	。		
		然	依	據	研	究	與	實	務	反	應	，	現	行	各	項	性	別	暴
力	防	治	工	作	皆	仍	存	在	困	境	：	諸	如	一	些	社	會	大	眾
之	觀	念	認	知	仍	存	有	性	別	歧	視	與	性	別	權	控	之	思	維
因	而	合	理	化	對	於	婦	女	之	暴	力	，	促	使	法	令	與	政	策
無	法	被	接	受	、	實	施	。	又	如	防	治	工	作	各	領	域	相	關
專	業	人	員	之	性	別	意	識	、	專	業	能	力	及	專	業	人	力	之
困	乏	，	因	而	阻	礙	防	治	工	作	之	推	動	。	而	相	關	單	位
未	能	建	構	具	整	合	性	之	處	理	機	制	與	資	訊	串	連	，	致
使	資	訊	連	結	片	段	，	工	作	效	能	無	法	發	揮	。	再	者	，
現	行	性	騷	擾	案	件	處	理	機	制	有	三	個	法	律	依	據	，	實
務	運	作	時	易	產	生	混	亂	。	而	新	移	民	隨	著	工	作	與	婚
姻	來	到	我	國	，	但	社	會	多	元	文	化	的	包	容	度	不	足	，
對	人	口	販	運	問	題	的	認	識	有	限	，	且	由	於	相	關	保	護
機	制	與	資	源	仍	不	足	，	對	其	基	本	權	益	保	障	人	口	仍
需	再	努	力	。	另	在	相	關	公	共	空	間	、	設	施	與	運	輸	設
備	上	，	安	全	設	施	設	備	之	規	劃	仍	有	待	提	升	，	以	減
緩	婦	女	的	被	害	恐	懼	。											

[illegible]

2、基本理念與觀點

人	生	而	平	等	，	不	因	性	別	、	族	群	或	是	性	取	向		
而	有	所	差	異	，	對	任	一	性	別	或	族	群	不	應	存	有	歧	視

或	認	為	擁	有	支	配	的	權	力	，	繼	而	產	生	暴	力	傷	害	與
控	制	的	行	為	。	國	家	應	致	力	建	構	一	平	等	尊	重	的	社
會	環	境	，	於	法	律	、	政	策	及	服	務	面	均	應	以	此	為	目
標	，	保	障	個	人	之	基	本	權	益	，	消	除	根	植	於	性	別	與
族	群	歧	視	上	的	暴	力	。											
(2) 以性別觀點建構安全無慮的環境																			
		國	家	政	策	應	致	力	保	障	每	一	個	人	的	安	全	，	且
應	特	別	注	意	因	性	別	與	族	群	所	產	生	之	安	全	威	脅	。
由	於	女	性	、	兒	童	與	少	數	族	群	者	在	社	會	上	仍	處	於
相	對	弱	勢	，	生	活	上	較	易	遭	遇	危	險	傷	害	，	因	此	政
府	施	政	應	思	考	如	何	在	硬	體	空	間	設	置	與	各	項	軟	體
服	務	層	面	上	，	建	構	讓	女	性	、	兒	童	與	各	族	群	免	於
恐	懼	與	威	脅	的	生	活	環	境	，	免	除	被	害	恐	懼	，	讓	每
一	個	人	的	安	全	確	實	受	到	保	障	。							
(3) 保障基本權益促使尊嚴發展																			
		性	別	暴	力	讓	女	性	在	家	庭	、	職	場	與	社	會	的	生
存	均	遭	到	威	脅	，	人	口	販	運	則	使	女	性	與	移	民	的	基
本	權	益	受	到	嚴	重	的	傷	害	，	無	法	尊	嚴	的	生	活	。	國
家	政	策	應	致	力	保	障	女	性	與	少	數	族	群	皆	應	擁	有	絕
對	自	主	的	權	力	，	不	受	他	人	的	壓	迫	與	侵	犯	，	得	以

尊	嚴	的	生	活	與	工	作	，	追	求	自	我	的	實	現	，	充	分	的	
發	展	，	共	創	社	會	之	福	祉	。										
2	、	政	策	願	景	與	內	涵												
(1)	消	除	對	婦	女	的	暴	力	行	為	與	歧	視							
		應	循	觀	念	建	立	、	建	置	完	善	服	務	體	系	、	照	顧	
少	數	族	群	需	求	、	檢	討	相	關	法	令	規	章	、	以	及	結	合	
私	人	企	業	與	民	間	力	量	等	方	式	，	推	動	消	除	對	婦	女	
的	暴	力	行	為	與	歧	視	。	首	先	在	基	礎	面	應	持	續	擴	大	
並	深	化	社	會	性	別	意	識	之	培	力	，	規	劃	符	合	不	同	性	
別	、	年	齡	、	教	育	、	族	群	與	區	域	需	求	之	宣	導	教	育	
而	為	有	效	推	動	性	別	暴	力	防	治	工	作	，	最	重	要	之	資	
產	為	服	務	的	人	力	，	故	建	置	各	體	系	之	專	業	人	力	，	
培	訓	專	業	服	務	能	力	，	建	立	性	別	意	識	，	提	供	合	理	
的	工	作	條	件	，	實	為	重	要	之	基	石	。	另	針	對	不	同	族	
群	、	性	取	向	與	處	境	之	受	暴	被	害	人	，	應	發	展	相	對	
應	之	安	全	政	策	與	服	務	策	略	，	開	發	多	元	處	遇	模	式	
以	回	應	其	需	求	。	在	積	極	防	制	作	為	方	面	，	應	深	化	
加	害	人	處	遇	工	作	，	檢	討	相	關	法	令	規	範	，	強	化	對	

加	害	人	之	處	遇	與	社	區	監	控	。	而	在	擴	大	社	會	參	與
方	面	，	應	推	動	企	業	參	與	防	暴	，	發	揮	企	業	社	會	責
任	，	以	落	實	婦	女	在	工	作	環	境	中	之	人	身	安	全	保	障
。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為	保	障	人	口	販	運	被	害	人	之	人	權	，	有	效	防	制
人	口	販	運	犯	罪	，	應	檢	討	移	民	與	移	工	之	仲	介	制	度
擴	大	官	方	與	民	間	之	國	際	合	作	，	消	除	不	當	之	剝	削
而	針	對	社	會	大	眾	與	相	關	工	作	人	員	，	應	實	施	文	化
認	識	與	反	歧	視	教	育	，	建	構	友	善	移	民	與	移	工	之	環
境	。	另	並	應	強	化	相	關	工	作	人	員	的	專	業	智	能	，	建
構	專	業	處	理	機	制	，	提	升	人	口	販	運	案	件	處	理	效	能
而	對	於	人	口	販	運	之	被	害	人	應	提	供	完	善	之	服	務	，
保	障	其	居	住	、	工	作	與	安	全	之	基	本	權	益	。			
(三)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藉	由	環	境	設	計	與	規	劃	，	建	構	安	全	的	生	活	空
間	，	此	乃	預	防	暴	力	傷	害	情	境	犯	罪	預	防	之	實	踐	。
故	應	檢	視	相	關	法	令	規	範	，	提	升	公	共	環	境	之	安	全
設	計	，	減	少	犯	罪	發	生	機	會	，	增	加	社	區	監	控	力	；
且	應	強	化	政	府	與	民	間	合	作	，	推	動	社	區	科	技	防	治
安	全	網	。	而	為	因	應	地	方	之	差	異	與	需	求	，	應	鼓	勵

發	展	因	地	制	宜	的	創	新	方	案	，	擴	大	民	眾	參	與	社	區
安	全	的	工	作	。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司	法	體	系	對	性	別	暴	力	案	件	之	處	理	與	回	應	，
係	性	別	暴	力	防	治	工	作	相	當	重	要	之	一	環	，	而	本	政
策	綱	領	所	指	涉	之	司	法	環	境	，	包	含	法	院	、	檢	察	署
警	察	、	移	民	等	執	法	單	位	。	為	建	立	具	性	別	意	識	之
司	法	環	境	，	應	強	化	相	關	司	法	體	系	性	別	平	等	工	作
之	推	動	，	建	立	監	督	機	制	，	提	升	司	法	相	關	人	員	之
性	別	意	識	。	而	為	建	構	性	別	友	善	之	司	法	環	境	，	應
檢	視	相	關	案	件	處	理	流	程	，	強	化	被	害	人	保	護	機	制
擴	展	設	置	相	關	專	業	服	務	人	力	，	並	且	研	議	設	立	性
別	暴	力	案	件	專	責	處	理	機	制	。	另	亦	應	建	立	性	別	暴
力	指	標	資	訊	，	擴	展	法	實	證	之	研	究	，	以	提	升	司	法
體	系	對	性	別	暴	力	案	件	行	為	之	認	識	與	瞭	解	。		
2 、 具 體 行 動 措 施																			
(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1.	建	構	對	性	別	暴	力	零	容	忍	之	社	會	意	識	與	教
			育																
		(1)	各	級	學	校	應	落	實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與	性	別	暴
			力	防	治	措	施	，	並	列	入	學	校	及	校	長	、	主	任
			考	核	之	重	要	項	目	，	並	有	獎	懲	機	制	。		
		(2)	於	學	校	與	社	區	推	動	性	別	暴	力	零	容	忍	之	宣
			導	方	案	，	包	括	性	別	歧	視	、	性	騷	擾	、	約	會
			暴	力	、	分	手	暴	力	等	之	認	識	與	防	範	。		
		(3)	廣	納	民	間	團	體	的	力	量	，	積	極	推	動	性	別	平
			等	意	識	的	教	育	與	宣	導	，	並	針	對	資	訊	傳	達
			不	易	與	求	助	管	道	缺	乏	之	偏	鄉	與	原	住	民	族
			地	區	，	加	強	性	別	暴	力	零	容	忍	宣	導	與	諮	詢
			提	供	外	展	服	務	。										
		1.	組	織	與	人	力	資	源										
		(1)	為	能	有	效	推	動	防	治	工	作	，	中	央	保	護	相	關
			機	構	應	充	實	人	力	與	資	源	，	具	備	整	合	各	相
			關	單	位	之	功	能	；	地	方	政	府	亦	應	整	合	相	關
			單	位	的	力	量	，	並	規	劃	設	置	整	合	性	之	服	務
			據	點	。														
		(2)	政	府	針	對	保	護	性	案	件	應	提	供	整	合	性	之	服
			務	，	包	括	組	織	與	服	務	輸	送	之	整	合	，	並	強

			化	被	害	人	後	續	保	護	扶	助	與	資	源	連	結	；	且
			應	持	續	推	動	諸	如	家	暴	安	全	網	等	整	合	服	務
			方	案	，	致	力	於	小	區	域	服	務	網	絡	。			
(3)			應	充	實	各	相	關	防	治	體	系	保	護	性	工	作	之	服
			務	人	力	，	且	應	建	立	定	期	檢	討	機	制	，	隨	著
			案	件	增	加	與	服	務	需	求	有	一	定	比	例	之	成	長
(4)			各	體	系	相	關	專	業	工	作	者	應	考	訓	用	合	一	，
			並	建	立	專	業	工	作	者	之	認	證	或	證	照	制	度	。
(5)			應	設	立	獎	勵	機	制	，	擴	大	各	類	專	業	人	才	之
			培	訓	，	包	括	保	護	性	、	治	療	性	與	調	查	工	作
			等	人	力	。													
(6)			合	理	調	整	保	護	性	業	務	工	作	人	員	之	工	作	條
			件	，	重	視	工	作	安	全	問	題	，	並	檢	討	提	高	薪
			給	待	遇	。													
(7)			各	相	關	專	業	養	成	教	育	過	程	中	，	設	置	性	別
			意	識	、	婦	幼	人	身	安	全	保	護	性	工	作	、	法	令
			與	性	別	暴	力	防	治	專	業	之	課	程	；	並	編	列	經
			費	鼓	勵	大	專	院	校	相	關	系	所	（	諸	如	法	律	、
			社	工	、	警	察	、	犯	罪	防	治	、	醫	護	、	心	理	諮
			商	輔	導	…	等	）	開	設	相	關	司	法	保	護	學	程	。
(8)			強	化	性	侵	害	等	保	護	性	案	件	之	蒐	證	、	採	證
			與	偵	處	能	力	，	建	立	性	侵	害	案	件	之	專	業	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介	入	處	遇	作	為	，	以	及	發	展	更	積	極	之	強			
				制	治	療	措	施	。													
		(2)		針	對	多	元	族	群	、	文	化	、	性	傾	向	之	被	害	人	，	
				強	化	各	項	支	持	補	充	方	案	，	預	防	與	處	理			
				並	重	，	並	開	展	多	元	處	遇	模	式	，	使	其	享			
				有	平	等	與	專	業	之	對	待	。									
		(3)		相	關	服	務	人	員	應	具	有	文	化	與	性	別	敏	感	度	，	
				以	回	應	多	元	族	群	與	不	同	性	取	向	者	之	服			
				務	需	求	。															
		(4)		擴	大	推	動	目	睹	暴	力	兒	少	之	服	務	方	案	，	建		
				立	三	級	預	防	輔	導	機	制	，	強	化	相	關	輔	導			
				工	作	，	減	少	傷	害	與	暴	力	之	影	響	及	代	間			
				傳	遞	現	象	。														
			1.	推	動	企	業	參	與	防	暴											
		(1)		政	府	應	建	立	評	選	與	獎	勵	機	制	，	引	導	企	業	參	
				與	暴	力	防	治	工	作	，	發	揮	企	業	社	會	責	任	。	。	
		(2)		推	展	企	業	員	工	安	全	照	顧	觀	念	，	經	由	辦	理	企	
				業	講	座	、	教	育	訓	練	及	入	場	輔	導	等	，	促	使	企	
				業	實	施	具	性	別	敏	感	度	之	「	員	工	協	助	方	案	」	，
				協	助	企	業	建	立	防	暴	機	制	與	相	關	服	務	方	案	。	
		(3)		落	實	受	暴	者	之	職	業	訓	練	與	就	業	協	助	，	推	動	

		支	持	性	就	業	方	案	，	協	助	受	暴	婦	女	經	濟	獨	立	
		之	實	現	。															
		1.	性	騷	擾	防	治													
		(1)	提	升	社	會	大	眾	對	性	騷	擾	防	治	之	認	知	，	積	極
			推	動	相	關	防	治	宣	導	與	教	育	。						
		(2)		落	實	職	場	之	性	騷	擾	防	治	工	作	，	包	括	公	務
				體	系	、	國	軍	體	系	及	民	間	企	業	相	關	之		
				性	騷	擾	申	訴	救	濟	及	保	護	管	道	。				
		(3)		各	級	校	園	應	落	實	性	騷	擾	防	治	工	作	，	建	立
				對	性	騷	擾	零	容	忍	之	環	境	，	積	極	處	理	性	
				騷	擾	與	性	侵	害	案	件	，	並	且	對	於	有	此	行	
				為	的	老	師	應	依	法	確	實	懲	處	。					
		(4)		落	實	性	騷	擾	三	法	各	項	防	治	措	施	，	職	場	、
				校	園	及	一	般	性	騷	擾	案	件	應	有	明	確	概		
				念	與	處	理	流	程	。										
		(5)		強	化	性	騷	擾	事	件	調	查	人	員	之	訓	練	與	專	業
				養	成	，	並	培	訓	民	間	機	構	成	為	性	騷	擾		
				事	件	調	查	之	專	業	委	託	單	位	，	企	業	與	機	
				構	可	聘	請	此	等	委	託	單	位	協	助	案	件	處	理	
				與	調	查	。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1. 政策與人力																			
(1) 檢討現行跨國境婚姻媒合與移工之仲介制度，致力消除不當之剝削。																			
(2) 擴大加強與來源國及民間團體之國際合作，並建立國際合作管道，掌握相關資訊，促請外勞輸出國基於維護該國勞工權益，積極改善。																			
(3) 訓練專業的通譯人才，強化專業服務倫理，研議設置認證制度。																			
(4) 強化相關司法與工作人員對人口販運之辨識能力，使其具專業知識與調查知能。																			
(5) 研議移民專業法庭設置之必要性。																			
(6) 勞政、移民、警政、社政與司法等相關單位應落實人口販運業務專案窗口，建立防治網絡，定期召開網絡會議，並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參與，以提升防治成效。																			
1. 文化認識與教育																			
(1) 相關司法與工作人員必須強化性別與多元文化敏感度的訓練。																			

(2)	規	劃	多	元	宣	導	管	道	及	相	關	課	程	內	容	，	實
					施	外	勞	雇	主	之	文	化	認	識	與	反	歧
					視	教	育										。
(3)	對	於	新	入	境	之	移	工	，	應	提	供	相	關	法	令	與
					服	務	措	施	之	教	育	宣	導	，	協	助	其
					認	識	相										
					關	權	益	保	障	事	項	。					
	1.	被	害	人	服	務											
(1)	對	於	人	口	販	運	之	被	害	人	應	提	供	司	法	協	助
					與	資	訊	說	明	等	服	務	，	且	應	制	訂
					申	訴	、										
					處	理	、	調	查	、	保	護	等	統	一	之	服
					務	流	程	，									
					並	強	化	相	關	服	務	資	源	。			
(2)	檢	討	人	口	販	運	案	件	司	法	調	查	與	審	理	流	程
					及	人	口	販	運	案	件	之	處	理	時	效	，
					以	符	合										
					國	際	公	約	之	要	求	。					
(3)	強	化	人	口	販	運	之	被	害	人	在	臺	等	待	司	法	調
					查	期	間	之	通	譯	、	陪	同	偵	訊	及	庭
					外	安	全										
					護	送	、	安	置	保	護	、	技	能	學	習	與
					就	業	訓										
					練	，	以	協	助	其	生	活	。				
(三)	建	構	安	全	的	生	活	空	間								
	1.	科	技	與	安	全											

(1)	鼓	勵	民	間	參	與	開	發	相	關	安	全	科	技	設	施	與		
				設	備	，	強	化	政	府	與	民	間	合	作	，	推	動	社
				區	科	技	防	治	安	全	網	。							
(2)	建	置	婦	幼	人	身	安	全	扶	助	系	統	、	夜	歸	婦	女		
				呼	叫	協	助	服	務	、	以	及	研	議	高	危	機	被	害
				人	衛	星	定	位	與	警	方	連	線	系	統	等	。		
(3)	發	揮	社	區	錄	影	監	視	系	統	之	功	能	，	並	檢	討		
				監	視	器	畫	面	資	料	之	管	理	、	保	護	與	使	用
				規	定	，	以	維	護	民	眾	之	隱	私	權	。			
	1.	環	境	規	劃	與	安	全											
(1)	提	升	公	共	環	境	與	公	共	設	施	之	安	全	設	計	，		
				檢	討	相	關	建	築	法	令	，	推	動	情	境	犯	罪	預
				防	，	減	少	犯	罪	發	生	機	會	。					
(2)	落	實	社	區	治	安	死	角	之	查	報	，	警	政	系	統	應		
				諮	詢	社	區	民	眾	與	婦	幼	之	意	見	，	即	時	回
				應	規	劃	治	安	維	護	作	為	。						
(3)	公	共	運	輸	系	統	應	規	劃	相	關	安	全	措	施	，	各		
				公	私	立	停	車	場	應	有	燈	光	、	動	線	與	安	全
				配	備	之	標	準	規	範	。								
	1.	社	區	參	與														

(1)	積極獎助各式創意防暴方案推展，鼓勵
	成果發表、人才培育以及相關表揚活動。
(2)	鼓勵發展因地制宜的社區安全維護方案，
	提升民眾參與社區安全維護的工作。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1.	組織與人力
(1)	司法體系設置性別平等政策機制，檢視與
	督導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
(2)	廣納外部的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建立
	外部監督的機制，以昭公信，並建立逐年
	改進的指標。
(3)	司法相關工作人員、調解人員、修復促進
	員與律師等之養成與在職教育應納入性別
	意識、反歧視、多元文化等之訓練。
(4)	培訓具備性別意識與性侵害犯罪防治專業
	知識的專責司法官，辦理此類案件之司法
	官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5)	司法與警察體系應普設被害人保護服務機
	制與方案，並且研議推動設置司法社工、

		心	理	諮	商	人	員	與	警	察	社	工	。							
(6)	研	議	設	置	性	別	暴	力	專	業	法	庭	與	專	業	人	員	。		
(7)	檢	視	各	地	方	法	院	調	解	委	員	之	遴	選	、	篩	選	與		
	淘	汰	機	制	，	並	加	強	性	別	平	等	意	識	教	育	。			
(8)	研	修	犯	罪	被	害	人	保	護	法	，	擴	大	犯	罪	被	害	保		
	護	對	象	與	服	務	內	容	，	增	加	犯	罪	被	害	保	護	機		
	構	之	人	力	與	經	費	，	大	力	推	動	各	項	犯	罪	被	害		
	保	護	工	作	。															
	1.	友	善	之	司	法	環	境												
(1)		針	對	性	侵	、	人	口	販	運	、	家	暴	、	原	住	民	及		
				新	移	民	等	案	件	之	特	殊	性	，	司	法	審	判	體	
				系	應	引	進	相	關	專	業	，	以	避	免	司	法	人	員	
				觀	點	偏	狹	。												
(2)	研	議	建	立	專	家	證	人	制	度	。									
(3)		司	法	系	統	應	主	動	、	積	極	的	與	婦	女	、	兒	少		
				等	民	間	團	體	對	話	，	傾	聽	民	眾	之	訴	求	，	
				尊	重	其	他	專	業	，	建	立	跨	領	域	合	作	機	制	。
(4)		司	法	系	統	應	與	當	地	家	庭	暴	力	與	性	侵	害	防		
				治	網	絡	合	作	，	協	力	整	合	性	服	務	方	案	之	
				推	動	，	並	且	建	立	整	合	服	務	據	點	。			
(5)	司	法	單	位	應	針	對	兒	童	與	少	年	被	害	人	之	需	求	，	

[illegible]

3. 資 訊 與 研 究

(1) 保護性案件之審判文書，在保護隱藏個人

資	料	後	，	應	對	專	業	公	開	，	接	受	檢	視	。
---	---	---	---	---	---	---	---	---	---	---	---	---	---	---	---

(2) 司法體系應推動相關法實證之研究，以提

升	對	此	類	案	件	之	認	識	。
---	---	---	---	---	---	---	---	---	---

(3)	司	法	、	法	務	統	計	與	警	務	統	計	應	建	立	性	別
-----	---	---	---	---	---	---	---	---	---	---	---	---	---	---	---	---	---

暴力指標，具體反應對婦女暴力之內涵。

(二) 改善健康決策與醫療職場之性別比例																			
		衛	生	署	所	屬	機	關	女	性	職	員	高	達	三	分	之	二	，
但	主	管	比	例	只	有	一	半	，	而	相	關	委	員	會	的	女	性	參
與	率	為	三	分	之	一	。	在	醫	療	職	場	，	性	別	比	例	失	衡
情	形	普	遍	，	例	如	女	性	婦	產	科	醫	師	比	例	14.7	%	，	
男	性	護	理	人	員	比	例	僅	1	%	，	在	護	理	之	家	照	顧	者
與	照	顧	服	務	員	之	女	性	比	例	則	高	達	九	成	以	上	，	以
上	反	映	了	醫	療	職	場	的	性	別	比	例	問	題	。				
(三) 逐年建立具性別觀點之健康研究與統計																			
		目	前	我	國	之	健	康	統	計	資	料	多	來	自	於	全	民	健
保	申	報	數	，	卻	未	對	於	自	費	項	目	進	行	統	計	調	查	，
使	部	分	重	要	議	題	如	青	少	女	生	育	/	墮	胎	等	難	以	進
行	分	析	。	而	在	性	別	統	計	部	分	，	目	前	的	分	析	較	侷
限	於	生	理	性	別	的	面	向	，	在	社	會	性	別	對	健	康	的	影
響	分	析	較	少	，	而	且	缺	乏	對	於	不	同	性	別	資	源	使	用
者	的	權	益	狀	態	(	受	惠	程	度	)	分	析	；	另	現	有	統	計
分	析	與	資	料	未	臻	周	延	，	不	足	以	識	別	疾	病	風	險	發
展	趨	勢	的	性	別	差	異	，	也	難	以	針	對	特	殊	族	群	進	行
性	別	分	析	。															

		另	外	，	我	國	重	要	全	國	性	健	康	調	查	並	未	針	對
原	住	民	擴	大	抽	樣	，	導	致	許	多	健	康	指	標	因	樣	本	不
足	而	無	法	作	族	群	分	析	。	另	原	住	民	健	康	統	計	並	未
將	性	別	納	入	必	要	之	分	析	面	向	，	也	缺	乏	原	住	民	健
康	風	險	、	健	康	障	礙	與	文	化	特	殊	性	資	料	，	導	致	針
對	原	民	健	康	較	難	做	深	入	的	性	別	分	析	。				
(四) 持續強化性別友善醫療環境																			
		健	康	/	醫	療	/	照	顧	產	業	勞	動	力	以	女	性	為	主
，																			
面	臨	輪	班	與	超	時	工	作	現	象	，	但	卻	未	積	極	建	置	性
別	友	善	職	場	，	更	缺	乏	對	婦	女	兼	顧	家	庭	和	工	作	支
持	措	施	，	使	醫	療	職	場	中	的	女	性	難	以	建	立	職	業	認
同	，	產	生	護	理	人	力	大	量	流	失	等	問	題	。				
		母	嬰	親	善	醫	院	推	動	方	向	須	重	新	檢	討	，	大	型
醫	療	院	所	因	評	鑑	導	向	，	人	力	物	力	較	能	配	合	，	較
有	意	願	設	立	母	嬰	親	善	醫	院	，	然	基	層	婦	產	科	醫	院
的	母	嬰	親	善	環	境	卻	未	能	成	為	普	遍	常	態	；	另	我	國
母	嬰	親	善	政	策	較	偏	重	哺	餵	母	乳	支	持	環	境	，	較	少
提	供	女	性	友	善	生	產	措	施	，	如	提	升	陪	產	率	、	提	供
如	待	產	、	生	產	、	產	後	同	一	室	的	樂	兒	房	、	減	少	生

產	過	度	醫	療	化	、	提	供	自	主	性	之	生	產	計	畫	及	將	家
屬	納	入	宣	導	對	象	。												
		生	殖	之	外	的	女	性	健	康	照	顧	仍	有	待	加	強	，	忽
略	女	性	心	理	支	持	與	其	他	醫	療	保	健	需	求	，	如	女	性
更	年	期	被	簡	化	和	醫	療	化	為	性	荷	爾	蒙	不	足	、	青	少
女	之	避	孕	與	其	他	健	康	需	求	、	婦	女	心	血	管	疾	病	照
顧	、	代	謝	症	候	群	等	問	題	未	獲	重	視	，	目	前	少	數	醫
院	已	設	置	更	年	期	門	診	、	婦	女	健	康	門	診	/	中	心	與
青	少	年	門	診	，	但	未	有	推	廣	政	策	及	輔	導	與	認	證	之
鼓	勵	機	制	及	經	費	支	援	。										
		醫	學	教	育	（	包	括	醫	事	人	員	教	育	）	缺	乏	性	別
觀	點	，	目	前	醫	學	教	育	中	的	性	別	教	育	，	主	要	在	要
求	各	類	醫	事	人	員	接	受	繼	續	教	育	時	須	修	習	性	別	學
分	，	此	項	措	施	因	與	各	學	會	專	業	證	照	換	照	有	關	，
可	由	政	策	上	要	求	醫	事	人	員	接	受	性	別	教	育	，	故	完
成	學	分	數	比	例	已	漸	提	升	，	然	而	確	實	成	效	仍	有	待
觀	察	。	基	礎	及	醫	事	人	員	養	成	過	程	的	性	別	教	育	，
師	資	及	教	材	內	容	仍	待	逐	步	建	立	。						
（	五	）	改	善	刻	板	性	別	角	色	規	範	促	進	身	心	健	康	

		性	別	角	色	和	不	平	等	的	性	別	關	係	在	不	同	的	社
會	經	濟	背	景	下	，	會	影	響	健	康	防	護	的	機	會	、	資	源
多	寡	、	健	康	行	為	與	求	醫	行	為	之	性	別	差	異	，	導	致
健	康	風	險	，	以	及	獲	取	健	康	資	訊	、	照	顧	和	服	務	之
機	會	不	同	，	造	成	健	康	結	果	的	性	別	差	異	。			
		受	傳	統	社	會	角	色	的	規	範	，	女	性	擔	任	家	庭	照
顧	者	占	七	成	以	上	，	缺	乏	經	濟	資	源	與	決	策	權	，	在
無	替	代	者	下	，	面	臨	全	年	無	休	每	日	工	時	長	達	十	九
小	時	之	高	度	照	顧	負	荷	，	並	且	年	長	照	顧	者	尚	有	自
身	健	康	議	題	，	育	齡	期	婦	女	則	有	育	兒	之	家	務	和	經
濟	負	荷	，	但	女	性	家	庭	照	顧	者	喘	息	服	務	申	請	利	用
率	卻	低	於	男	性	。	其	中	以	25-44	歲	職	業	婦	女	之	疲	勞	
程	度	占	所	有	年	齡	層	之	冠	，	就	業	原	本	對	促	進	婦	女
健	康	有	正	面	影	響	，	但	因	其	所	處	職	場	勞	動	環	境	差
同	工	不	同	酬	、	輪	班	、	情	緒	勞	動	等	因	素	，	在	工	作
與	家	務	的	雙	重	壓	力	下	，	每	日	平	均	工	時	較	男	性	多
一	至	三	小	時	，	凸	顯	職	業	婦	女	心	力	交	瘁	，	影	響	身
心	健	康	。																
		性	別	角	色	規	範	導	致	精	神	疾	病	罹	患	率	與	鎮	靜
抗	憂	鬱	用	藥	一	直	是	女	性	多	於	男	性	，	且	女	性	憂	鬱

嚴	重	。	另	據	衛	生	署	統	計	，	2001	至	2007	年	間	藉	由		
人	工	受	精	、	試	管	嬰	兒	等	人	工	生	殖	之	嬰	兒	性	別	比
例	介	於	108	至	119	間	，	較	同	期	全	國	嬰	兒	性	別	比	例	108
至	111	，	高	出	甚	多	，	顯	見	人	工	生	殖	仍	因	男	嬰	偏	好
而	有	性	別	篩	選	的	現	象	。	未	來	除	透	過	醫	療	政	策	檢
討	之	外	，	更	需	要	全	民	支	持	與	政	府	一	同	努	力	導	正
性	別	失	衡	現	象	。													
		此	外	，	媒	體	大	量	傳	遞	女	性	瘦	身	豐	胸	才	具	魅
力	，	造	成	年	輕	女	性	不	適	當	的	身	體	形	象	導	致	自	我
認	同	感	低	落	與	焦	慮	，	及	強	調	男	性	性	功	能	強	大	方
可	展	現	雄	風	等	性	別	迷	思	，	導	致	整	型	美	容	醫	學	與
性	功	能	治	療	等	過	度	醫	療	化	和	商	品	化	現	象	，	應	該
加	強	醫	療	美	容	商	品	與	治	療	之	控	管	，	避	免	產	生	不
安	全	用	藥	與	治	療	不	適	當	之	糾	紛	及	併	發	症	等	。	

廚	房	油	煙	、	二	手	煙	、	拜	拜	持	香	、	雷	射	印	表	機	廢
碳	粉	等	關	係	，	乳	癌	與	食	物	和	環	境	荷	爾	蒙	的	關	聯
等	。	未	依	不	同	性	別	之	生	命	週	期	和	社	會	經	濟	處	境
發	展	以	民	眾	為	主	體	規	劃	整	合	式	照	顧	。	城	鄉	地	區
之	健	康	照	顧	資	源	與	成	效	差	距	大	，	慢	性	病	死	亡	率
地	區	差	異	性	大	，	以	糖	尿	病	為	例	，	高	屏	和	花	東	是
北	市	的	兩	倍	。														
		菸	害	防	治	法	與	癌	症	防	治	法	著	實	改	變	了	過	去
重	治	療	輕	預	防	的	現	象	。	但	婦	女	癌	症	防	治	預	算	以
篩	檢	為	最	大	宗	，	雖	然	降	低	婦	癌	死	亡	人	數	，	卻	仍
無	法	降	低	婦	女	的	罹	癌	風	險	，	此	外	子	宮	頸	癌	疫	苗
防	治	策	略	焦	點	若	為	HPV	疫	苗	甚	至	以	子	宮	頸	癌	疫	
苗	稱	之	時	，	則	將	性	傳	染	疾	病	之	男	性	責	任	隔	絕	於
外	，	防	護	職	責	歸	因	於	女	性	，	是	性	別	平	等	觀	念	的
退	步	。																	
		我	國	按	議	題	推	展	保	健	工	作	模	式	，	缺	乏	全	人
的	健	康	觀	點	。	特	別	是	更	年	期	是	健	康	老	化	的	關	鍵
點	，	其	所	需	之	心	理	健	康	、	生	理	健	康	、	性	健	康	、
運	動	、	健	康	飲	食	和	疾	病	篩	檢	分	屬	多	個	機	構	，	醫
院	更	年	期	門	診	、	更	年	期	諮	詢	服	務	、	更	年	期	成	長

團	體	與	社	區	/	職	場	健	康	營	造	，	並	未	建	構	出	以	不
同	性	別	為	主	體	之	更	年	期	照	顧	網	。						
(	七	)	建	立	不	同	性	別	與	族	群	之	健	康	平	等	風	險	管
理																			
		不	同	性	別	會	面	臨	不	同	的	健	康	風	險	，	如	月	經
妊	娠	和	分	娩	雖	非	疾	病	，	但	具	健	康	風	險	；	某	些	健
康	挑	戰	對	男	女	均	有	影	響	，	但	對	女	性	影	響	更	大	或
不	同	(	譬	如	HPV	病	毒	在	男	女	之	不	同	表	現	與	相	關	
癌	症	罹	患	率	)	，	或	是	獲	得	所	需	之	衛	生	保	健	資	訊
和	資	源	面	臨	更	多	困	難	。	此	外	，	性	別	不	平	等	現	象
(	例	如	勞	動	就	業	和	收	入	方	面	的	不	平	等	、	性	別	權
力	不	對	等	、	醫	事	人	力	性	別	)	限	制	了	女	性	保	護	健
康	的	能	力	。	國	家	內	部	之	健	康	不	平	等	現	象	，	例	如
多	元	文	化	族	群	性	別	間	的	健	康	需	求	不	同	，	且	除	性
別	間	的	不	平	等	外	，	亦	存	在	性	別	內	的	不	平	等	。	
		新	移	民	女	性	僅	生	育	健	康	被	關	注	，	其	餘	健	康
需	求	皆	未	被	考	量	。	原	住	民	之	十	大	死	因	與	十	大	癌
症	不	同	於	全	國	統	計	，	平	地	與	山	地	鄉	各	疾	病	之	發
生	率	和	死	亡	率	皆	遠	高	於	都	會	區	原	住	民	，	反	映	應

有	潛	在	醫	療	保	健	服	務	利	用	可	及	性	與	可	近	性	差	的
問	題	，	但	未	見	有	不	同	策	略	介	入	。	而	原	住	民	不	同
族	間	的	健	康	差	異	大	，	包	括	酗	酒	暴	力	等	心	理	健	康
問	題	，	亦	缺	乏	對	應	之	策	略	。	山	地	離	島	地	區	整	合
醫	療	資	源	服	務	計	畫	之	服	務	時	間	與	內	容	未	能	滿	足
地	區	民	眾	所	需	，	且	缺	乏	社	區	參	與	規	劃	和	決	策	。
目	前	健	保	制	度	對	於	原	住	民	及	偏	遠	部	落	有	就	醫	交
通	之	支	援	，	但	未	有	效	整	合	需	求	與	醫	療	服	務	。	
		女	性	是	長	期	照	顧	的	潛	在	大	宗	利	用	者	，	根	據
內	政	部	統	計	處	2010	年	國	人	平	均	餘	命	的	統	計	可	知	，
無	論	是	平	均	餘	命	（	男	76.13	歲	，	女	性	82.55	歲	）	與		
失	能	生	存	年	數	（	男	性	平	均	失	能	6	年	，	女	性	7.5	
年	）	皆	是	女	性	高	於	男	性	；	2010	年	衛	生	署	長	期	照	
顧	小	組	指	出	，	需	長	期	照	顧	人	數	女	多	於	男	（	1.4	
倍	）	，	未	來	長	期	照	顧	政	策	應	重	視	性	別	友	善	之	設
計	。	目	前	原	住	民	的	老	年	性	比	例	為	0.65	，	也	凸	顯	
女	性	原	住	民	的	高	齡	需	求	與	長	照	需	求	。				
		為	加	強	青	少	年	/	女	的	性	健	康	，	政	府	已	建	置
幸	福	e	學	園	，	提	供	性	知	識	、	線	上	心	理	諮	詢	與	提
問	。	可	惜	月	經	、	經	痛	處	理	、	性	傳	染	疾	病	（	HIV	

與	HPV	病	毒	感	染	)	等	資	訊	不	足	，	青	少	年	/	女	提	
問	未	作	性	別	分	析	，	未	明	確	區	分	少	男	與	少	女	資	訊
區	。	另	性	教	育	與	性	健	康	主	管	單	位	有	資	源	重	疊	、
介	入	成	效	不	明	情	形	。											
2、基本理念與觀點																			
		CEDAW	公	約	中	與	健	康	/	醫	療	/	照	顧	有	關	的		
條	文	包	括	：	第	十	二	條	「	消	除	保	健	方	面	對	婦	女	的
歧	視	，	特	別	是	生	育	健	康	」	，	第	十	條	「	保	障	婦	女
教	育	和	培	訓	的	權	利	，	包	括	參	加	體	育	和	獲	取	計	畫
生	育	知	識	的	權	利	」	，	第	五	條	「	消	除	有	關	性	別	角
色	的	陳	規	定	型	觀	念	與	偏	見	」	，	第	六	條	「	考	量	農
村	婦	女	面	臨	的	特	殊	問	題	與	權	利	」	。					
		聯	合	國	婦	女	地	位	委	員	會	(	2010	)	對	北	京	行	
動	綱	領	中	的	健	康	議	題	提	出	未	來	仍	須	加	強	的	項	目
中	，	值	得	臺	灣	借	鏡	的	是	：	(	1)	增	加	健	康	促	進	和
生	殖	健	康	服	務	的	資	源	配	置	。	(	2)	促	進	未	成	年	女
性	之	生	殖	健	康	，	預	防	早	孕	與	性	傳	染	疾	病	。	(	3)
重	視	脆	弱	婦	女	群	體	的	優	先	需	求	，	如	：	身	心	障	礙
老	年	、	貧	窮	、	偏	遠	地	區	和	農	村	地	區	婦	女	等	。	

(	4	)	加	強	保	健	系	統	之	可	及	性	和	全	面	性	，	擴	大	心
理	健	康	、	暴	力	侵	害	婦	女	和	非	傳	染	性	疾	病	有	關	之	
女	性	保	健	服	務	。	(	5	)	應	更	加	重	視	婦	女	作	為	正	式
和	非	正	式	照	顧	者	的	需	求	和	優	先	事	項	。	WHO	在	婦		
女	與	職	業	健	康	計	畫	中	強	調	除	有	薪	工	作	之	健	康	問	
題	、	職	業	生	育	危	害	與	性	騷	擾	外	，	亦	須	關	注	家	務	
勞	動	、	照	顧	工	作	者	、	移	民	工	作	者	之	健	康	問	題	。	
			2009	年	世	界	衛	生	大	會	通	過	了	「	把	性	別	觀	點	
納	入	世	衛	組	織	工	作	的	主	流	的	策	略	和	行	動	計			
畫	」	WHA	60.25	號	決	議	，	敦	促	會	員	國	將	性	別	平	等	觀		
點	納	入	各	級	衛	生	保	健	提	供	和	服	務	，	建	立	性	別	分	
析	和	計	畫	的	能	力	，	把	性	別	問	題	納	入	組	織	管	理	的	
主	流	，	促	進	性	別	統	計	資	料	的	使	用	和	性	別	分	析	，	
加	強	和	擴	大	衛	生	組	織	的	能	力	並	形	成	制	度	化	，	以	
分	析	社	會	性	別	和	生	理	性	別	在	健	康	方	面	的	作	用	，	
並	監	測	和	處	理	健	康	系	統	和	可	避	免	的	性	別	不	平	等	
確	保	能	充	分	實	施	性	別	主	流	化	。	將	性	別	觀	點	納	入	
各	項	政	策	和	規	劃	，	對	於	實	現	所	有	「	千	禧	年	發	展	
目	標	」	具	有	重	要	的	意	義	(	充	權	和	性	別	平	等	)	，	
並	能	促	使	2002	年	通	過	的	世	衛	組	織	性	別	政	策	之	落		
實	。																			

		展	望	未	來	，	本	篇	基	本	理	念	與	觀	點	如	下	：			
		(	一	)	性	別	平	等	與	健	康	公	平	之	公	共	衛	生	政	策	
		面	對	來	自	人	口	老	化	、	家	庭	功	能	萎	縮	、	社	會		
		價	值	變	遷	、	城	鄉	差	距	及	跨	國	婚	姻	的	挑	戰	，	復	加
		上	氣	候	變	遷	、	環	境	汙	染	與	安	全	等	健	康	風	險	曝	露
		的	升	高	，	追	求	健	康	平	均	餘	命	非	醫	藥	科	技	能	辦	到
		所	有	公	共	衛	生	政	策	、	研	究	與	介	入	方	案	，	皆	需	以
		健	康	促	進	與	疾	病	預	防	為	優	先	，	且	融	入	性	別	分	析
		觀	點	，	釐	清	與	性	別	有	關	之	社	會	經	濟	和	文	化	因	素
		造	成	之	健	康	不	平	等	，	以	及	性	別	角	色	與	性	別	權	力
		關	係	是	否	導	致	健	康	機	會	、	資	源	和	健	康	服	務	利	用
		之	不	公	平	。 婦	女	健	康	問	題	上	急	需	全	方	位	改	善	規	
		劃	政	策	、	協	調	機	構	並	統	整	資	源	，	建	構	以	人	為	本
		且	具	安	全	、	效	率	、	效	益	及	公	平	之	健	康	照	顧	體	系
		(	二	)	性	別	及	文	化	敏	感	度	之	全	人	健	康	服	務		
		婦	女	健	康	的	需	要	超	越	了	性	和	生	殖	問	題	，	身	、	
		心	、	靈	與	社	會	並	重	，	以	生	命	週	期	為	基	礎	發	展	切
		合	多	元	性	別	與	文	化	群	體	需	要	之	服	務	，	如	果	不	能

在	婦	女	生	命	的	適	當	時	期	處	理	健	康	問	題	，	可	能	造
成	的	後	果	和	代	價	更	大	。	重	視	弱	勢	婦	女	群	體	的	優
先	需	求	，	以	及	婦	女	作	為	有	償	與	無	償	照	顧	者	的	迫
切	需	求	。	增	加	性	別	影	響	健	康	、	醫	療	和	照	顧	的	質
性	與	量	性	知	識	與	資	訊	，	據	此	發	現	性	別	目	標	，	並
監	測	進	展	。	具	性	別	與	文	化	敏	感	度	的	健	康	服	務	方
案	須	能	鑑	別	生	理	性	別	與	社	會	性	別	導	致	健	康	風	險
和	求	醫	行	為	的	差	異	，	以	及	疾	病	後	果	和	疾	病	負	荷
的	性	別	差	異	。														
(三) 充權及參與之健康決策																			
		儘	管	女	性	是	主	要	的	健	康	促	進	者	，	衛	生	系	統
依	賴	女	性	提	供	健	康	照	顧	，	包	括	在	家	庭	內	擔	任	主
要	照	顧	者	、	在	社	區	和	醫	療	院	所	擔	任	保	健	志	工	，
但	是	健	康	決	策	系	統	往	往	很	少	回	應	健	康	服	務	者	之
需	求	。	婦	女	雖	然	是	衛	生	系	統	的	骨	幹	，	但	是	卻	很
少	能	夠	擔	任	行	政	或	管	理	層	級	的	職	務	，	且	即	使	擔
任	管	理	階	級	也	少	具	有	性	別	意	識	，	大	多	數	從	事	較
低	工	資	工	作	並	面	臨	著	較	大	的	職	業	衛	生	風	險	，	甚
至	人	身	安	全	風	險	。	當	婦	女	在	家	庭	或	社	區	中	擔	任
健	康	照	顧	提	供	者	時	，	得	不	到	外	來	支	持	、	認	可	和

支	援	性	結	構	、	獎	勵	措	施	，	提	升	政	策	實	踐	之	效	益
中	央	與	地	方	衛	生	單	位	間	應	加	強	協	調	聯	繫	，	並	主
動	積	極	與	其	他	部	會	合	作	，	以	期	能	更	全	面	性	回	應
滿	足	不	同	性	別	的	需	要	。	未	來	應	整	合	各	部	會	局	處
間	性	別	與	健	康	之	政	策	，	利	用	性	別	統	計	資	料	分	析
制	定	具	性	別	意	識	與	健	康	公	平	之	策	略	，	更	多	預	防
癌	症	與	慢	性	疾	病	發	生	的	研	究	、	方	案	和	跨	部	會	政
策	，	提	高	山	地	離	島	、	農	村	與	偏	遠	地	區	之	資	源	可
及	性	與	可	近	性	之	有	效	策	略	。								
（2）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																			
		具	性	別	敏	感	度	且	性	別	友	善	之	醫	療	與	照	顧	環
境	，	強	調	醫	療	與	照	顧	提	供	者	與	經	營	者	在	性	別	平
等	與	充	權	目	標	達	成	之	職	責	角	色	，	促	進	民	眾	健	康
自	主	與	服	務	適	切	性	和	品	質	之	關	鍵	，	同	時	亦	呼	應
「	渥	太	華	憲	章	健	康	促	進	行	動	綱	領	」	裡	創	造	有	利
健	康	的	支	持	性	環	境	和	調	整	健	康	服	務	的	方	向	。	性
別	友	善	醫	療	與	照	顧	環	境	包	含	兩	個	面	向	，	一	是	醫
療	與	照	顧	組	織	內	的	性	別	意	識	培	力	與	勞	動	性	別	平
等	，	另	一	是	對	民	眾	提	供	性	別	友	善	服	務	，	內	涵	不
應	侷	限	於	性	與	生	殖	特	定	性	別	之	需	求	，	應	擴	及	全

人	身	心	健	康	面	向	，	並	透	過	有	效	策	略	積	極	推	動	達		
成	。																				
				(	3	)	消	弭	性	別	角	色	刻	板	印	象	對	身	心		
										健	康	的	影	響							
			肯	定	並	支	持	女	性	對	促	進	及	維	護	健	康	之	貢	獻	，
鼓	勵	男	性	參	與	家	庭	照	顧	及	尋	求	健	康	行	為	，	減	少		
我	國	傳	統	社	會	之	照	顧	責	任	性	別	分	工	現	象	。	重	視		
性	別	規	範	差	異	對	心	理	健	康	的	影	響	。	對	家	庭	及	職		
場	的	女	性	照	顧	者	提	供	充	分	的	資	源	及	報	酬	。	減	少		
婦	女	因	疾	病	、	育	兒	、	照	顧	工	作	、	社	會	文	化	成	因		
所	造	成	之	心	理	健	康	威	脅	，	增	進	其	心	理	抗	逆	能	力		
重	視	暴	力	、	隔	離	、	忽	視	與	偏	見	在	婦	女	身	心	所	造		
成	的	健	康	問	題	。	照	顧	服	務	之	規	劃	考	量	家	庭	照	顧		
者	之	社	會	性	別	需	求	以	減	少	照	顧	資	源	取	得	之	障	礙		
減	少	對	於	女	性	之	生	育	壓	力	與	要	求	，	同	時	協	助	男		
性	面	對	社	會	刻	板	角	色	規	範	。										
				(	4	)	提	升	健	康	/	醫	療	/	照	顧	過	程	中		
										之	自	主	性	，	特	別	是	健	康	弱	
										勢	群	體									

為	重	要	。	因	此	，	我	們	應	特	別	關	照	女	性	生	命	週	期	
各	階	段	的	健	康	照	顧	服	務	，	包	括	經	期	健	康	、	生	育	
健	康	、	性	健	康	、	健	康	生	活	型	態	、	心	理	健	康	、	慢	
性	病	與	性	傳	染	疾	病	預	防	、	用	藥	安	全	、	環	境	危	害	
健	康	等	相	關	健	康	行	為	，	並	結	合	學	校	、	家	庭	、	職	
場	、	社	區	、	醫	院	、	電	腦	網	路	等	不	同	場	域	，	建	構	
以	女	性	為	主	體	之	整	合	式	照	顧	服	務	網	絡	，	發	展	更	
具	性	別	友	善	的	健	康	照	顧	政	策	。								
1	、	具	體	行	動	措	施													
		(	1	)	制	定	具	性	別	意	識	與	健	康	公	平	之	政	策	
1.		健	康	政	策	與	衛	生	法	規	之	性	別	影	響	評	估	和	成	
		效	分	析																
		(	1)	確	保	各	項	研	究	、	政	策	、	計	畫	、	方	案	和	倡
		議	皆	須	融	入	性	別	觀	點	，	包	括	公	共	衛	生	、	醫	
		療	服	務	、	健	康	安	全	、	照	顧	與	生	物	醫	藥	科	技	
		(	2)	健	康	預	算	應	進	行	性	別	預	算	分	析	，	並	針	對
		編	列	預	算	有	性	別	差	異	予	以	回	應	。					

	(	3)	應	定	期	檢	視	國	家	公	共	衛	生	政	策	中	性	別	相
			關	議	題	預	防	醫	學	與	健	康	促	進	比		例	。	
	(	4)	中	央	政	府	中	長	程	衛	生	計	畫	與	法	規	，	包	括
			環	境	及	食	品	安	全	、	心	理	健	康	相	關	政	策	等
			需	作	性	別	影	響	評	估	。								
	(	5)	發	展	全	國	及	不	同	族	群	婦	女	之	健	康	世	代	研
			究	，	據	此	規	劃	符	合	其	需	求	、	自	主	性	及	可
			性	之	健	康	方	案	。										
2.			重	要	優	先	性	別	議	題	之	政	策	規	劃	與	成	效	分
	(	1)	重	要	女	性	健	康	議	題	之	政	策	與	方	案	成	效	檢
			視	，	包	括	女	性	癌	症	防	治	、	代	謝	症	候	群	、
			殖	與	經	期	健	康	、	菸	害	防	制	、	心	理	健	康	、
			顧	者	支	持	方	案	、	職	場	健	康	促	進	與	勞	動	保
			健	康	老	化	、	原	住	民	婦	女	健	康	促	進	策	略	等
	(	2)	定	期	檢	討	新	生	兒	出	生	性	別	比	例	失	衡	之	因
			應	策	略	及	進	行	成	效	分	析	。						
	(	3)	檢	視	並	改	善	生	殖	健	康	、	性	健	康	與	心	理	健
			康	性	別	不	平	等	與	過	度	醫	療	化	的	現	象	。	
	(	4)	建	立	生	育	風	險	醫	療	制	度	，	優	化	醫	師	執	業
			環	境	，	避	免	以	刑	法	判	例	醫	療	糾	紛	案	件	，
			少	防	禦	性	醫	療	，	避	免	不	必	要	醫	療	項	目	，
			評	估	其	成	效	。											

		/	照	顧	學	程	，	使	醫	事	人	員	養	成	教	育	過	程	中	
		即	接	受	性	別	意	識	培	力	。									
		(	2)	加	強	各	類	醫	事	/	健	康	人	員	繼	續	教	育	之	性
		別	課	程	品	質	，	持	續	發	展	性	別	敏	感	度	核	心	課	
		程	教	材	與	評	量	工	具	。										
		(	3)	透	過	倡	議	活	動	、	研	討	會	或	訓	練	等	方	式	，
		讓	國	內	健	康	/	醫	療	/	照	顧	機	構	、	各	類	醫	事	
		及	健	康	相	關	專	業	學	協	會	與	團	體	瞭	解	國	際	公	
		約	及	世	界	衛	生	組	織	之	性	別	主	流	化	策	略	，	以	
		利	性	別	友	善	醫	療	與	照	顧	環	境	發	展	。				
		(	4)	獎	勵	健	康	相	關	期	刊	與	專	業	學	協	會	刊	物	，
		報	導	具	性	別	意	識	之	健	康	與	醫	學	研	究	。			
2.	營	造	性	別	友	善	健	康	/	醫	療	/	照	顧	環	境				
		(	1)	訂	定	性	別	親	善	服	務	之	獎	勵	辦	法	並	擴	大	普
		及	率	，	對	象	包	含	醫	院	、	診	所	、	衛	生	局	所	、	
		照	顧	與	養	護	機	構	、	社	區	、	部	落	、	職	場	與	校	
		園	等	，	提	供	具	充	足	性	、	可	近	性	及	自	主	性	之	
		醫	療	照	顧	服	務	，	並	兼	顧	偏	遠	離	島	地	區	及	原	
		住	民	族	地	區	婦	女	需	求	。									
		(	2)	比	照	癌	症	診	療	品	質	認	證	與	癌	症	醫	療	論	質
		獎	勵	要	點	中	提	高	乳	癌	和	子	宮	頸	癌	未	曾	篩	檢	
		者	給	付	點	數	，	提	供	機	構	誘	因	，	改	善	醫	療	院	

		所	重	醫	療	輕	預	防	與	篩	檢	之	思	維	與	作	法	。		
		(	3)	各	類	疾	病	篩	檢	應	於	確	保	病	患	隱	私	及	自	主
		之	情	形	下	，	營	造	性	別	友	善	環	境	並	尊	重	多	元	
		性	別	價	值	，	避	免	預	防	篩	檢	淪	為	數	字	比	賽	而	
		未	切	入	篩	檢	族	群	需	求	。									
		(	4)	破	除	健	康	/	醫	療	/	照	顧	服	務	工	作	者	之	性
		別	刻	板	印	象	，	改	善	各	類	醫	療	健	康	照	顧	服	務	
		領	域	中	弱	勢	(	少	數	)	性	別	之	求	職	與	職	場	環	
		境	，	增	加	醫	療	服	務	職	場	中	少	數	性	別	之	環	境	
		支	持	，	消	除	職	場	性	別	分	流	。							
		(	5)	提	升	健	康	醫	療	照	顧	產	業	與	學	術	研	究	機	構
		內	的	性	別	平	等	。												
		(	6)	因	應	婦	產	科	醫	師	平	均	年	齡	偏	高	、	¹²	新	血
		投	入	不	足	等	人	力	短	缺	及	城	鄉	分	布	不	均	等	現	
		象	，	檢	討	全	民	健	保	給	付	制	度	的	性	別	差	異	、	
		婦	產	科	專	科	醫	師	訓	練	容	額	與	人	力	供	需	情	形	，
		研	擬	相	關	策	略	，	確	保	偏	遠	地	區	、	原	住	民	族	
		地	區	的	婦	女	有	足	夠	健	康	/	醫	療	/	照	顧	服	務	。
		(	7)	檢	討	助	產	師	教	考	用	不	一	問	題	，	重	視	助	產
		師	在	社	區	提	供	生	育	健	康	諮	詢	、	衛	教	、	婦	癌	
		防	治	的	角	色	。													

¹² 據 2010 年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臺灣婦產科醫學會統計，2009 年婦產醫師平均年齡為 52.2 歲，而全國執業醫師平均年齡為 44.5 歲，且內、外、兒科醫師年齡超過 40 歲者約占六成，而婦產科卻占八成，年齡層明顯偏高。

	(	8)	性	別	友	善	之	醫	療	與	照	顧	環	境	應	納	入	多	元		
			性	傾	向	者	之	需	求	，	提	供	非	性	別	刻	板	印	象	之	
			醫	療	保	健	服	務	。												
	(	9)	尊	重	不	同	婚	育	選	擇	之	女	性	，	依	其	不	同	健		
			康	風	險	，	提	供	非	性	別	刻	板	印	象	之	醫	療	保	健	
			服	務	。																
	(	10)	青	少	年	性	與	生	育	問	題	，	應	更	加	強	現	有	之		
			青	少	女	生	育	親	善	門	診	及	國	民	健	康	局	青	少	年	
			性	相	關	諮	詢	網	站	等	之	可	見	度	，	並	協	同	教	育	
			與	媒	體	體	系	，	增	進	青	少	年	對	性	自	主	、	避	孕	、
			安	全	性	行	為	等	瞭	解	和	能	力	；	並	減	少	因	汙	名	
			及	懼	怕	等	因	素	之	不	良	懷	孕	預	後	。					
3.	將	性	別	分	析	與	性	別	平	等	議	題	納	入	健	康	、	醫	療		
	與	照	顧	機	構	的	主	流													
	(	1)	機	構	內	所	有	衛	生	統	計	資	料	必	須	按	年	齡	、		
			性	別	和	群	體	屬	性	(	族	群	別	、	職	業	別	、	地	區	
			別	等	)	分	列	，	據	此	發	現	性	別	差	異	，	以	做	為	
			發	展	性	別	敏	感	度	計	畫	的	基	礎	，	並	據	此	監	測	
			進	展	。																
	(	2)	醫	療	院	所	與	衛	生	局	所	健	康	服	務	方	案	規			
			劃	時	須	做	性	別	敏	感	度	檢	視	，	確	保	機	構	內	所	

		有	的	研	究	方	案	與	傳	播	資	訊	皆	融	入	性	別	觀	點	，	
		包	括	生	理	性	別	差	異	、	性	別	角	色	與	疾	病	/	健		
		康	關	係	、	正	式	和	非	正	式	健	康	照	顧	提	供	者	的		
		性	別	角	色	需	求	。													
4.	醫	療	與	照	顧	及	養	護	機	構	評	鑑	與	衛	生	局	所	績	效		
納	入	性	別	平	等	指	標	。													
	(	1)	醫	事	與	照	顧	機	構	內	成	立	性	別	平	等	推	動	委		
	員	會	，	每	年	提	出	一	項	性	別	改	善	目	標	和	方	案	。		
	建	立	醫	事	與	照	顧	機	構	人	力	資	源	性	別	統	計	，			
	逐	年	縮	小	照	顧	工	作	女	性	化	之	現	象	。						
	(	2)	中	央	與	地	方	政	府	衛	生	部	門	、	醫	療	照	顧	機		
	構	與	學	術	研	究	機	構	之	中	高	階	管	理	人	員	皆	需			
	接	受	性	別	分	析	與	性	別	預	算	培	力	課	程	，	使	其			
	具	備	性	別	意	識	與	性	別	分	析	能	力	，	確	保	性	別			
	政	策	推	動	、	傳	遞	、	轉	化	行	動	策	略	與	管	理	監			
	督	之	效	益	。																
	(	3)	鼓	勵	性	別	友	善	環	境	，	將	性	別	權	益	項	目	列		
	為	各	項	醫	院	評	鑑	加	分	或	獎	勵	項	目	，	包	括	托			
	育	服	務	、	員	工	身	心	健	康	促	進	方	案	、	女	性	員			
	工	產	後	持	續	哺	餵	母	乳	軟	硬	體	環	境	、	各	類	醫			
	事	人	力	性	別	比	、	鼓	勵	男	女	性	員	工	使	用	育	嬰			

		假等，增加促進醫事與照顧機構勞動就業																	
		之性別友善措施。																	
		(4)重視醫療人員所得分配不公及過勞現象、																	
		護理人員和約聘人員薪資過低、護理人員																	
		和約聘人員勞動條件、護理人員約聘比例																	
		增加等問題。檢視性別工作平等法在醫療																	
		與照顧場域的實施現況。																	
		(2)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																	
		的影響																	
1.		提升照顧工作的價值感，包括有酬照顧工作																	
		者和無酬照顧工作者，並應給予適當之報酬																	
		與支持系統。																	
2.		定期檢視衛教媒體資訊之性別盲與性別刻板																	
		印象。																	
3.		破除性傳染疾病之性別迷思，如只有同性戀																	
		會感染愛滋病以及子宮頸癌單純是婦女癌症																	
		等迷思，將男性納入性傳染病感染防治對象，																	
		以建立正確防治觀念。																	

4.	提	供	罹	患	乳	癌	與	子	宮	卵	巢	疾	病	女	性	及	其	家	庭
	之	心	理	健	康	支	持	，	避	免	罹	病	後	之	女	性	角	色	認
	同	衝	突	；	宣	導	各	種	不	同	身	體	形	象	，	改	正	生	殖
	器	及	乳	房	手	術	後	即	是	「	殘	缺	」	之	女	性	刻	板	身
	體	形	象	。															
5.	產	檢	機	構	、	醫	護	人	員	與	鼓	勵	生	育	資	訊	傳	播	，
	應	倡	議	性	別	平	等	的	觀	念	，	並	宣	導	禁	止	性	別	鑑
	定	與	精	蟲	分	離	術	。											
6.	母	嬰	親	善	政	策	應	尊	重	女	性	身	體	自	主	權	益	，	並
	加	強	伴	侶	之	生	育	照	顧	責	任	，	如	於	母	乳	哺	育	支
	持	團	體	擴	大	伴	侶	與	家	屬	之	參	與	學	習	。			
7.	提	升	男	性	健	康	素	養	及	自	我	健	康	管	理	能	力	，	營
	造	男	性	健	康	職	場	及	休	閒	觀	念	，	正	面	肯	定	男	性
	對	自	身	健	康	之	負	責	態	度	，	以	減	少	因	性	別	刻	板
	印	象	導	致	之	男	性	好	發	疾	病	。							
8.	以	社	區	及	部	落	為	基	礎	的	心	理	健	康	服	務	系	統	應
	有	專	責	人	力	資	源	配	置	與	具	體	方	案	，	推	動	各	項
	心	理	衛	生	工	作	，	減	少	因	疾	病	、	社	會	、	文	化	成

(	3)	建	立	家	庭	和	社	區	支	持	網	絡	，	提	供	培	力	、			
		諮	詢	、	支	持	與	喘	息	等	服	務	，	穩	定	經	費	機	制	，	
		結	合	既	有	之	醫	療	體	制	，	減	輕	照	顧	者	之	照	顧		
		負	擔	，	在	週	休	一	日	勞	動	權	益	條	件	下	評	估	家		
		庭	照	顧	者	及	聘	僱	看	護	工	家	庭	之	照	顧	人	力	與		
		喘	息	需	求	，	逐	年	規	劃	和	提	供	相	關	服	務	。			
		1.	建	構	孕	產	婦	的	在	地	化	照	顧	網	絡	，	由	懷	孕		
						開	始	到	產	後	照	顧	，	針	對	不	同	目	標	群	體
						提	供	適	切	的	充	權	，	提	升	生	育	健	康	和	自
						我	保	健	的	之	知	能	和	自	主	性	，	減	少	過	度
						醫	療	化	現	象	，	營	造	兩	性	及	社	會	參	與	的
						親	善	生	產	及	母	乳	哺	育	環	境	。				
		2.	串	聯	普	及	在	地	化	之	各	式	婦	女	健	康	成	長	團		
						體	，	包	括	更	年	期	成	長	團	體	、	乳	癌	病	友
						支	持	團	體	、	老	年	女	性	支	持	團	體	等	。	培
						力	地	方	婦	女	團	體	，	使	其	具	備	健	康	醫	療
						與	照	顧	議	題	之	性	別	視	角	，	積	極	參	與	監
						督	地	方	婦	女	健	康	政	策	之	發	展	。			
		3.	提	升	身	體	意	識	及	性	自	主	權	，	並	建	立	正	確		
						體	型	意	識	，	特	別	是	女	童	與	男	童	、	青	少
						女	與	青	少	年	。	非	性	別	隔	離	的	性	教	育	與
						經	期	健	康	教	育	，	減	少	性	傳	染	疾	病	與	非

1.	建	構	孕	產	婦	的	在	地	化	照	顧	網	絡	，	由	懷	孕
----	---	---	---	---	---	---	---	---	---	---	---	---	---	---	---	---	---

開	始	到	產	後	照	顧	，	針	對	不	同	目	標	群	體
---	---	---	---	---	---	---	---	---	---	---	---	---	---	---	---

提	供	適	切	的	充	權	，	提	升	生	育	健	康	和	自
---	---	---	---	---	---	---	---	---	---	---	---	---	---	---	---

我	保	健	的	之	知	能	和	自	主	性	，	減	少	過	度
---	---	---	---	---	---	---	---	---	---	---	---	---	---	---	---

醫療化現象，營造兩性及社會參與的

親	善	生	產	及	母	乳	哺	育	環	境	。
---	---	---	---	---	---	---	---	---	---	---	---

2.	串	聯	普	及	在	地	化	之	各	式	婦	女	健	康	成	長	團
----	---	---	---	---	---	---	---	---	---	---	---	---	---	---	---	---	---

體	，	包	括	更	年	期	成	長	團	體	、	乳	癌	病	友
---	---	---	---	---	---	---	---	---	---	---	---	---	---	---	---

支持團體、老年女性支持團體等。培

力地方婦女團體，使其具備健康醫療

與照顧議題之性別視角，積極參與監

督地方婦女健康政策之發展。

3. 提 升 身 體 意 識 及 性 自 主 權 ， 並 建 立 正 確

體	型	意	識	，	特	別	是	女	童	與	男	童	、	青	少
---	---	---	---	---	---	---	---	---	---	---	---	---	---	---	---

女	與	青	少	年	。	非	性	別	隔	離	的	性	教	育	與
---	---	---	---	---	---	---	---	---	---	---	---	---	---	---	---

經 期 健 康 教 育 ， 減 少 性 傳 染 疾 病 與 非

				自	主	之	懷	孕	，	包	括	已	婚	與	未	婚	、	成	年	
				與	未	成	年	。												
4.	提	供	未	成	年	父	母	、	單	親	或	弱	勢	家	庭	具	性	別	敏	
				感	度	的	生	育	支	持	系	統	。							
			5.	滿	足	新	移	民	女	性	來	臺	後	家	庭	生	命	週	期	各
				階	段	之	需	求	，	除	了	生	育	健	康	外	，	亦	應	
				擴	大	至	其	他	性	健	康	、	經	期	健	康	、	心	理	
				健	康	、	慢	性	病	與	性	傳	染	疾	病	預	防	、	用	
				藥	安	全	、	健	康	生	活	型	態	等	資	訊	和	服	務	。
			6.	偏	遠	鄉	鎮	整	合	醫	療	資	源	服	務	計	畫	應	以	社
				區	、	部	落	為	主	體	，	納	入	社	區	及	部	落	女	
				性	參	與	規	劃	和	決	策	，	以	滿	足	各	生	命	週	
				期	中	不	同	性	別	之	需	求	。							
			7.	支	援	或	輔	導	醫	院	依	需	求	提	供	少	數	語	言	使
				用	者	民	眾	之	就	醫	通	譯	服	務	，	增	進	多	元	
				文	化	及	語	言	可	近	性	。								
(五)發展各生命週期階段以女性為主體之整																				
合式健康照顧服務與健康資訊																				
1. 檢視衛生單位各局處之業務分工，整併連																				
結三段五級工作與資源，重整為以生命週																				

		期	為	主	體	之	服	務	輸	送	模	式	。							
		2.	推	動	不	同	生	命	週	期	群	體	具	性	別	觀	點	之	健	康
			識	能	計	畫	，	內	容	須	包	含	心	理	健	康	識	能	與	健
			康	資	源	利	用	。												
		3.	針	對	不	同	生	命	週	期	之	重	要	健	康	議	題	，	應	有
			不	同	對	策	作	整	合	，	俾	利	提	供	全	人	、	全	程	、
			全	方	位	的	服	務												
			(1)	針	對	具	性	別	差	異	性	之	疾	病	，	提	出	生	命	週
			期	各	階	段	之	性	別	特	殊	性	健	康	風	險	管	理	與	疾
			病	照	顧	方	案	。												
			(2)	不	孕	治	療	應	發	展	夫	妻	共	同	參	與	之	中	西	醫
			整	合	式	照	顧	服	務	與	心	理	協	助	，	並	提	供	收	養
			等	其	他	生	育	計	畫	選	項	，	減	少	血	緣	與	傳	宗	接
			代	壓	力	。														
			(3)	因	應	老	年	女	性	獨	居	率	增	加	趨	勢	，	規	劃	老
			年	女	性	全	人	身	心	健	康	之	多	元	方	案	，	減	緩	老
			年	女	性	長	期	照	顧	依	賴	之	時	間	，	延	長	健	康	平
			均	餘	命	以	提	升	老	年	生	活	品	質	。					
		1.	跨	部	會	合	作	落	實	婦	女	健	康	政	策	，	結	合	學	校

		與民間資源。連結社會福利、衛生、教育																	
		等部門，提供兒童、青少年獲得整合之健																	
		康教育、性教育、經期教育和心理健康教																	
		育，並評估監督其成效。連結衛生與勞動																	
		部門，強化工作場所中之生育健康、經期																	
		健康與心理健康之服務與資訊可近性，並																	
		提供適用於不同產業別與工作屬性之職場																	
		健康資訊與諮詢，提升職場性別主流化。																	
		結合相關部會、學校與民間社團，依新移																	
		民家庭組成之生命週期，提供具文化適切																	
		性之健康資訊、諮詢與服務，並評估監督																	
		其成效。																	
2.	以社區／部落為單位，提供性別友善且便利																		
	之健康諮詢、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與資訊／																		
	資源轉介，特別是偏遠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地																		
	區，宜考量社區及部落型態、健康需求與資																		
	源之差異性。																		
3.	健康醫療照顧相關人員須尊重並瞭解不同																		
	族群及多元文化之健康信念與認知程度，																		
	據此提供適切資訊和發展服務。																		

[illegible]

(三) 對女性與弱勢使用者觀點的忽視

	環	境	(	包	括	自	然	與	實	質	環	境	)	、	能	源	與	科	
技	等	場	域	內	不	僅	缺	乏	女	性	的	參	與	決	策	，	也	經	常
執	著	於	傳	統	的	思	維	和	運	作	典	範	，	傾	向	於	供	給	、
技	術	面	的	研	發	，	而	非	對	使	用	者	的	不	同	經	驗	與	需
求	的	瞭	解	。	這	導	致	了	許	多	政	策	措	施	一	如	科	學	與
科	技	研	究	、	能	源	的	研	發	與	補	貼	、	都	市	空	間	與	交
通	設	施	規	劃	、	減	碳	與	氣	候	調	適	策	略	等	一	對	於	女
性	與	各	種	弱	勢	族	群	的	需	求	或	潛	在	貢	獻	，	經	常	無
知	或	視	而	不	見	。	例	如	，	大	眾	運	輸	的	便	利	性	不	僅
有	嚴	重	的	城	鄉	差	距	，	就	算	在	都	會	中	，	推	嬰	兒	車
上	公	車	階	梯	的	困	難	經	驗	，	與	身	心	障	礙	者	、	老	年
人	、	膝	蓋	受	傷	者	等	弱	勢	族	群	的	搭	車	經	驗	是	非	常

共	通	的	，	但	這	些	經	驗	與	需	求	，	在	我	國	交	通	政	策
中	長	久	以	來	一	直	受	到	忽	略	，	直	到	近	兩	年	才	開	始
有	地	方	政	府	編	列	預	算	補	助	「	無	階	梯	」	低	底	盤	公
車	。	又	如	我	國	過	去	的	能	源	補	貼	政	策	以	天	然	氣	為
主	，	相	對	排	除	了	沒	有	天	然	氣	輸	氣	設	備	、	必	須	依
賴	桶	裝	瓦	斯	來	生	活	的	農	村	與	部	落	居	民	。			
(四) 經驗研究與性別統計的缺乏																			
		女	性	觀	點	並	非	女	性	所	獨	有	，	生	理	女	性	也	不
必	然	具	有	相	同	的	女	性	經	驗	或	觀	點	。	在	男	性	中	心
主	義	的	知	識	典	範	支	配	下	，	性	別	差	異	的	經	驗	與	觀
點	也	需	要	透	過	細	緻	的	研	究	與	批	判	的	分	析	，	來	重
新	發	掘	或	建	構	。	雖	然	科	技	、	能	源	、	環	保	、	都	市
規	劃	等	各	領	域	的	主	管	部	門	，	均	已	提	出	性	別	主	流
化	實	施	方	案	，	但	其	內	容	往	往	停	留	在	組	織	內	部	的
員	工	性	別	比	例	或	女	性	參	與	，	而	非	系	統	性	地	將	性
別	觀	點	融	入	政	策	計	畫	擬	定	過	程	，	更	遑	論	從	性	別
平	權	角	度	提	出	創	新	改	革	方	案	。	因	此	，	要	真	正	落
實	將	性	別	觀	點	融	入	主	流	政	策	的	目	標	，	需	要	有	更
完	備	細	緻	的	性	別	統	計	，	以	及	更	紮	實	深	入	的	質	性
經	驗	研	究	與	分	析	，	才	能	發	掘	性	別	問	題	，	研	擬	適

[illegible]

2、基本理念與觀點

(一)	追	求	平	等	參	與	、	破	除	性	別	隔	離				
-----	---	---	---	---	---	---	---	---	---	---	---	---	---	--	--	--	--

	女	性	與	男	性	應	有	一	樣	的	實	質	機	會	，	參	與	環	
境	、	能	源	與	科	技	等	領	域	內	的	決	策	。	1995	在	聯	合	
國	通	過	的	《	北	京	行	動	綱	領	》	第	253	條	明	訂	各	國	、
各	級	政	府	應	確	保	婦	女	，	包	括	原	住	民	婦	女	，	有	機
會	作	為	環	境	計	畫	的	規	劃	、	設	計	、	管	理	、	執	行	和
評	估	人	員	，	參	與	各	級	環	境	決	策	工	作	；	第	256	條	也
強	調	要	促	進	女	孩	和	所	有	年	齡	婦	女	在	科	學	、	技	術
經	濟	以	及	自	然	資	源	管	理	有	關	的	其	他	學	科	上	的	教
育	，	並	在	這	些	領	域	內	制	定	女	性	培	訓	方	案	，	擴	大
雇	用	與	升	遷	女	性	的	機	會	。	因	此	，	鼓	勵	男	女	平	等
的	參	與	，	意	味	著	在	前	段	的	教	育	、	知	識	傳	遞	和	就
業	過	程	中	，	就	賦	予	他	們	同	樣	實	質	的	接	觸	與	參	與

機	會	，	學	習	相	關	知	識	，	或	進	入	就	業	領	域	。		
(二) 保障分配正義與弱勢福利																			
		《北京行動綱領》第247條開宗明義指出，																	
永續發展必定要以消除貧窮為前題，政府與人民																			
民應當合作縮小生活水平的差距；第256條也指																			
出各級政府應支持婦女有平等的實質機會，獲																			
得住房、基礎設施、安全飲水和可負擔與永續																			
的能源技術，如風能、太陽能、生質能等。對																			
於環境、能源與科技等社會的公共財，應採取																			
積極的重分配思維與策略，注意弱勢族群、地																			
區特殊的需求，特別是女性獲得訓練、土地、																			
自然、交通、通訊科技等資源的情形，追求資																			
源的分配正義和永續。尤其在資訊科技社會，																			
資訊近用管道與能力的落差，往往造成貧者愈																			
貧、富者愈富的惡性循環。許多偏鄉地區基礎																			
設施不足，大眾運輸、通訊科技、能源使用等																			
相對成本也偏高，增加了民眾生活、就業與發																			
展的阻礙。應在公共資源的投入與分配上，具																			
體改變這些基礎設施與科技不平等的問題，將																			
其視為基本人權，確實做到普及化。																			

(	三	)	重	視	女	性	與	弱	勢	者	的	經	驗	、	知	識	和	價	值
		女	性	與	男	性	經	常	因	為	生	理	、	社	會	角	色	與	資
源	配	置	等	差	異	，	而	在	空	間	使	用	、	社	區	參	與	、	環
保	、	科	技	利	用	等	行	為	與	認	知	方	面	，	有	不	同	的	模
式	或	優	先	順	序	，	特	別	是	原	住	民	與	農	村	女	性	，	有
許	多	在	地	的	知	識	、	創	新	和	實	務	智	慧	，	對	環	境	生
態	和	生	物	多	樣	性	都	有	貢	獻	，	卻	經	常	受	到	忽	略	。
當	環	境	汙	染	及	災	難	發	生	時	，	女	性	與	男	性	也	很	可
能	受	到	不	同	的	影	響	，	或	在	救	援	、	整	治	或	重	建	等
工	作	上	有	不	同	需	求	。	因	此	，	性	別	主	流	化	強	調	所
有	的	政	策	、	計	畫	、	設	施	等	都	應	評	估	其	對	於	男	性
及	女	性	有	何	不	同	的	影	響	，	以	免	因	為	長	期	以	來	僅
從	主	流	男	性	角	度	的	角	度	思	考	，	不	僅	排	擠	女	性	、
原	住	民	與	各	種	弱	勢	族	群	的	需	求	，	也	失	去	反	省	轉
化	既	定	思	維	的	機	會	。	透	過	揭	露	這	些	過	去	被	排	除
或	忽	略	的	經	驗	、	知	識	與	價	值	，	我	們	可	以	進	一	步
檢	討	許	多	政	策	背	後	的	價	值	考	量	和	知	識	根	據	之	不
足	，	進	而	嘗	試	以	女	性	及	弱	勢	觀	點	，	作	為	通	用	的
主	流	的	政	策	設	計	依	據	，	改	變	或	補	充	原	本	主	導	這
些	領	域	發	展	的	男	性	標	準	、	男	性	典	範	及	男	性	中	心
的	理	論	知	識	。														

(	四	)	呼	應	環	境	等	領	域	納	入	性	別	觀	點	的	國	際	趨
勢																			
			在	性	別	主	流	化	的	國	際	趨	勢	下			環	境	、
			與	科	技	等	過	去	較	缺	乏	性	別	分	析	與	敏	感	度
			的	政	策														
			領	域															
			，	如	今	也	透	過	各	項	國	際	公	約	、	文	書	以	及
			聯	合	國	會	議	的	結	論									
			，	將	促	進	性	別	平	等	列	為	必	須	兼				
			顧	的	主	要	目	標	：										
			1.	環	境	：	1992	年	的	地	球	高	峰	會	通	過	《	21	世
			紀	議	程	》													
			，	在	第	24	章	以	專	章	論	述	女	性	角	色	與	參	
			與	對	環	境	保	育	與	永	續	發	展	的	重	要			
			，	並	力	圖	提	升											
			女	性	在	環	境	領	域	的	培	力	及	參	與	。	1995	年	《
			北	京															
			行	動	綱	領	》		內	有	「	婦	女	與	環	境	」	專	篇
			，	提	出	三													
			大	戰	略	目	標		，	並	指	出	性	別	與	環	境	的	連
			結	分	析	應													
			涵	蓋	農	業	、	工	業	、	漁	業	、	林	業	、	環	境	健
			康	、	生														
			物	多	樣	性	、	氣	候	、	水	資	源	、	公	共	衛	生	等
			部	門															
			。																
			2009	年	舉	行	的	第	44	屆	CEDAW	年	會	也	發	表	針	對	性
			別	與	氣	候	變	遷	的	聲	明								
			，	呼	籲	氣	候	變	遷	的	政	策	應						
			當	將	性	別	平	等	列	為	核	心	原	則	；	所	有	利	害
			關	係	人														
			應	當	確	保	在	氣	候	變	遷	及	減	災	的	措	施	上	
			，	能	回	應													
			性	別	差	異	、	對	原	住	民	知	識	體	系	具	備	敏	感
			度	、	尊														

重	人	權	。																
		2.	災	難	：	與	環	境	息	息	相	關	的	是	災	難	的	預	防
與	救	援	，	特	別	是	因	應	氣	候	變	遷	所	可	能	帶	來	的	自
然	災	變	，	2005	年	「	減	災	世	界	會	議	」	提	出	了	《	兵	
庫	宣	言	》	（	Hyogo	Declaration	）	與	《	2005-2015	兵	庫	行	動					
綱	領	》	，	要	求	各	國	將	性	別	觀	點	納	入	所	有	攸	關	災
難	預	防	、	風	險	評	估	、	救	災	與	災	後	重	建	等	工	作	的
實	施	方	針	中	。	例	如	設	置	「	性	別	敏	感	度	溝	通	與	傳
播	系	統	」	，	對	受	風	險	者	給	予	即	時	與	易	懂	的	警	示
考	量	到	目	標	者	的	人	口	特	徵	、	性	別	、	文	化	、	生	計
特	徵	，	包	括	教	導	如	何	因	應	預	警	，	並	提	供	災	害	管
理	者	與	決	策	者	做	有	效	運	作	。	2009	年	的	國	際	性	別	
問	題	和	災	害	防	範	會	議	中	，	也	強	調	將	性	別	問	題	納
入	減	少	災	害	、	風	險	考	慮	範	圍	，	並	加	以	因	應	。	
		3.	能	源	：	能	源	是	所	有	人	生	活	與	發	展	的	基	本
需	求	，	穩	定	、	可	負	擔	的	能	源	服	務	，	更	是	消	除	貧
窮	及	支	持	經	濟	、	社	會	活	動	的	重	要	基	礎	。	聯	合	國
《	千	禧	年	發	展	目	標	》	的	第	一	目	標	就	是	「	消	除	貧
窮	」	，	而	由	於	女	性	貧	窮	化	的	比	例	較	高	，	因	此	
2002	年	的	世	界	永	續	發	展	高	峰	會	所	通	過	的	《	約	翰	

尼	斯	堡	行	動	計	畫	》	中	，	也	強	調	應	當	在	能	源	政	策
中	加	入	性	別	觀	點	，	讓	能	源	的	提	供	有	助	於	促	進	性
別	平	等	，	其	關	注	面	不	應	偏	向	技	術	的	開	發	，	而	應
同	樣	重	視	服	務	提	供	與	消	費	者	的	行	為	，	瞭	解	弱	勢
使	用	者	的	脆	弱	性	，	並	制	定	有	助	於	社	會	公	平	與	環
境	永	續	的	價	格	與	分	配	制	度	。								
		4.	科	技	與	資	訊	：	科	技	攸	關	人	權	價	值	與	女	性
人	力	資	本	的	培	力	，	1999	年	在	匈	牙	利	布	達	佩	斯	舉	
辦	的	世	界	科	學	會	議	，	提	出	了	《	科	學	議	程	行	動	框
架	》	（	Science	Agenda	Framework	for	Action	）	，	呼	籲	政	府	機					
構	、	國	際	組	織	與	相	關	研	究	單	位	，	確	保	女	性	在	研
究	之	計	畫	、	取	向	、	執	行	與	評	估	，	都	能	充	分	地	參
與	。	《	北	京	行	動	綱	領	》	亦	呼	籲	致	力	於	提	倡	性	別
敏	感	及	以	女	性	為	核	心	的	醫	療	、	科	技	等	研	究	，	支
持	原	住	民	與	傳	統	知	識	體	系	的	永	續	發	展	。	2003	年	
的	「	資	訊	社	會	世	界	高	峰	會	」	（	WSIS	）	行	動	綱	領	，
主	張	應	將	通	訊	基	礎	建	設	及	使	用	視	為	基	本	人	權	，
將	性	別	觀	點	納	入	資	訊	與	通	訊	的	一	般	教	育	、	訓	練
與	職	涯	發	展	之	中	。												
		5.	交	通	：	聯	合	國	歐	洲	經	濟	委	員	會	（	UNECE	）	

在	2009	年	提	出	內	陸	交	通	委	員	會	性	別	專	題	報	告	指		
出	，	交	通	是	促	進	性	別	平	等	及	社	會	永	續	發	展	的	重	
要	機	制	，	因	其	影	響	著	人	民	近	用	醫	療	、	教	育	等	服	
務	，	及	增	加	就	業	、	生	產	、	資	訊	流	通	的	機	會	；	交	
通	基	礎	建	設	的	規	劃	決	策	應	多	納	入	女	性	參	與	；	即	
使	在	城	市	中	，	也	應	瞭	解	男	女	在	可	移	動	性	、	交	通	
工	具	可	及	性	、	設	施	安	全	性	等	方	面	都	可	能	有	差	異	
需	要	更	多	資	訊	與	研	究	作	為	規	劃	基	礎	。	世	界	銀	行	
(	World Bank	)	近	年	來	也	積	極	提	倡	「	兼	容	式	交	通	」			
(	inclusive transport	)	的	理	念	，	強	調	交	通	政	策	及	設	施					
在	制	訂	、	規	劃	、	實	施	、	建	造	與	維	護	時	，	應	特	別	
考	量	婦	女	、	年	長	者	和	行	動	不	便	者	的	需	求	，	避	免	
因	交	通	運	輸	設	施	不	足	、	使	用	不	便	或	過	於	昂	貴	，	
而	排	除	了	人	民	就	醫	、	就	學	、	就	業	、	自	由	行	動	以	
及	與	社	會	聯	繫	等	權	益	，	世	銀	認	為	這	些	機	會	和	資	
源	都	是	人	民	能	否	脫	貧	的	關	鍵	因	素	。						
		6.	住	居	與	基	礎	設	施	：	聯	合	國	人	類	住	宅	區	計	
劃	署	(	UN-HABITAT	，	又	稱	聯	合	國	人	居	署	)	轄	管	範				
圍	包	括	都	市	發	展	、	交	通	、	土	地	管	理	、	住	宅	、	衛	
生	下	水	道	與	基	礎	設	施	、	風	險	與	災	難	管	理	等	，	在	
其	主	要	文	書	《	人	居	議	程	》	(	Habitat Agenda	)	內	也	強				

[illegible]

3、政策願景與內涵

[illegible]

	為	打	破	環	境	、	能	源	、	科	技	等	領	域	內	慣	有	的	
水	平	與	垂	直	性	別	隔	離	現	象	，	讓	男	女	能	平	等	參	與
決	策	，	各	主	管	部	門	應	以	積	極	策	略	改	變	教	育	過	程
之	性	別	刻	板	角	色	複	製	，	減	少	因	性	別	而	帶	來	的	知
識	與	技	術	落	差	，	培	力	社	區	女	性	參	與	相	關	政	策	方
案	討	論	的	能	力	，	並	鼓	勵	女	性	成	為	意	見	領	袖	。	當
女	性	進	入	這	些	領	域	內	就	業	時	，	則	應	有	工	作	職	場
平	衡	方	案	、	數	字	均	衡	及	性	別	平	權	計	畫	，	減	少	女
性	在	環	境	、	能	源	與	科	技	領	域	內	的	進	入	門	檻	與	發
展	障	礙	，	改	變	組	織	性	別	文	化	，	並	消	除	玻	璃	天	花

		瞭	解	女	性	與	弱	勢	的	需	求	，	不	僅	是	為	了	達	到	
弱	勢	福	利	的	提	供	，	更	期	待	能	進	一	步	以	生	態	女	性	
主	義	的	觀	點	，	檢	討	主	流	的	開	發	主	義	與	消	費	主	義	
轉	化	環	境	、	能	源	與	科	技	等	領	域	的	政	策	思	維	與	價	
值	，	讓	各	項	政	策	計	畫	都	能	以	營	造	一	個	更	加	友	善	
生	態	的	生	活	環	境	為	願	景	。	《	北	京	行	動	綱	領	》	第	
253	條	特	別	強	調	應	保	護	農	村	與	原	住	民	女	性	的	知	識	、
智	慧	、	創	新	與	實	踐	經	驗	，	並	在	其	同	意	下	促	進	這	
類	知	識	的	廣	泛	應	用	。	因	此	，	各	種	政	策	計	畫	的	規	
劃	、	設	計	與	管	理	，	特	別	是	都	市	空	間	與	交	通	規	劃	
生	活	科	技	研	發	、	公	私	部	門	的	組	織	人	力	資	源	考	訓	
與	管	理	等	，	應	從	女	性	與	弱	勢	者	的	批	判	觀	點	出	發	
重	新	檢	討	延	襲	已	久	的	目	標	與	標	準	，	反	思	其	背	後	
預	設	的	優	勢	階	級	男	性	的	處	境	和	偏	好	。					
		(	4	)	結	合	民	間	力	量	，	提	高	治	理	效	能			
		由	政	府	與	少	數	菁	英	主	導	的	治	理	方	式	，	無	法	
超	越	既	有	傳	統	的	政	策	思	維	，	難	以	形	塑	具	前	瞻	性	
的	性	別	政	策	願	景	與	目	標	，	甚	至	看	不	見	問	題	。	為	
此	，	相	關	主	管	單	位	必	須	強	化	與	民	間	團	體	的	合	作	
與	協	力	機	制	，	以	制	度	性	的	資	源	挹	注	，	強	化	民	間	

			就	業	、	決	策	與	受	益	人	口	之	性	別	統	計	，	建
			立	長	期	追	蹤	資	料	庫	，	並	進	行	國	際	比	較	。
		2.	擴	建	環	境	、	能	源	與	科	技	領	域	的	性	別	專	業
			人	才	與	民	間	團	體	之	資	料	庫	；	或	在	既	有	工
			程	、	環	境	、	科	技	等	人	才	資	料	庫	內	，	充	實
			女	性	學	者	專	家	比	例	。								
		3.	環	境	、	能	源	與	科	技	領	域	之	主	管	單	位	，	以
			及	教	育	、	媒	體	、	勞	工	等	部	門	，	均	應	確	保
			在	政	策	計	畫	設	計	和	宣	導	過	程	，	避	免	複	製
			刻	板	印	象	和	論	述	，	積	極	鼓	勵	年	輕	女	性	選
			擇	理	工	、	科	技	學	科	，	檢	視	有	哪	些	阻	礙	女
			性	選	擇	理	工	科	系	或	課	程	之	制	度	因	素	，	並
			研	擬	因	應	對	策	。										
		4.	鼓	勵	各	部	門	發	展	積	極	策	略	，	包	括	家	庭	與
			工	作	平	衡	策	略	，	檢	討	勞	動	條	件	與	超	時	工
			作	情	形	，	以	吸	引	更	多	女	性	進	入	環	境	、	能
			源	、	科	技	領	域	就	業	，	並	鼓	勵	男	性	兼	顧	家
			庭	照	顧	責	任	。											

[illegible]

		2.	在政府執行或補助的各項業務報告或研																
			究計畫，凡涉及人數的統計資料者，原																
			則上均納入性別及有相關性的複分類統																
			計。																
		3.	針對大眾運輸、水電瓦斯、鐵公路、橋																
			樑道路、路燈、公廁、衛生下水道、人																
			行道、公園綠地、圖書館等各種基礎公																
			共建設使用經驗，就性別與城鄉差距面																
			向，進行調查研究，並研提出改善方案。																
		4.	針對各種災變、汙染、公共衛生等風險																
			進行研究，瞭解不同性別與屬性的人口																
			之風險脆弱性，特別考量原住民、農漁																
			民、經濟弱勢者等之生活與生產需求，																
			並提出因應策略。																
		5.	針對氣候變遷之環境敏感地區，研擬符																
			合在地脈絡及社區、部落認同的防災策																
			略，調查瞭解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																
			的角色需求與貢獻。																

		6.	以	具	體	計	畫	提	高	女	性	、	高	齡	者	、	特	殊	需
			求	者	、	鄉	村	地	區	、	經	濟	弱	勢	居	民	使	用	科
			技	產	品	之	近	用	機	會	與	能	力	；	補	助	、	獎	勵
			研	發	改	善	弱	勢	者	生	活	需	求	的	簡	單	科	技	。
		7.	針	對	性	別	數	位	落	差	情	形	，	提	出	消	弭	落	差
			與	性	別	隔	離	的	具	體	指	標	，	包	括	使	用	率	、
			使	用	行	為	與	目	的	、	硬	軟	體	維	修	能	力	等	；
			並	提	出	行	動	方	案	，	包	括	資	訊	學	習	機	會	的
			普	及	和	網	路	、	通	訊	費	率	的	降	低	，	以	解	決
			經	濟	弱	勢	者	近	用	網	路	的	門	檻	。				
		(1)	女	性	與	弱	勢	的	多	元	價	值	與	知	識	得	以		
			成	為	主	流	或	改	變	主	流								
		1.	以	女	性	、	高	齡	、	兒	童	、	行	動	不	便	者	等	弱
			勢	族	群	之	安	全	與	便	利	需	求	為	設	計	依	據	，
			重	新	檢	討	公	共	空	間	規	劃	及	設	計	的	便	利	、
			友	善	與	安	全	性	，	包	括	道	路	、	人	行	道	、	天
			橋	地	下	道	、	公	廁	、	哺	乳	空	間	等	，	並	訂	定
			具	體	改	善	計	畫	及	時	間	表	。						

		2.	全	面	檢	討	大	眾	運	輸	工	具	之	便	利	、	友	善	與	
			安	全	性	，	依	據	使	用	區	域	、	路	線	特	性	補	助	
			汰	換	老	舊	公	車	，	改	為	無	階	梯	、	無	障	礙	、	
			零	廢	氣	公	車	，	並	以	鄉	村	與	老	年	乘	客	較	多	
			之	地	區	路	線	優	先	汰	換	。								
		3.	推	廣	無	害	的	環	境	農	業	技	術	，	補	貼	有	機	小	
			農	之	發	展	，	鼓	勵	綠	色	消	費	；	由	公	部	門	與	
			學	校	做	起	，	使	用	在	地	食	材	，	以	減	少	食	物	
			里	程	並	提	高	食	物	安	全	。								
		4.	支	持	農	村	女	性	與	原	住	民	推	廣	生	態	保	育	的	
			傳	統	智	慧	與	知	識	；	納	入	農	村	、	原	住	民	主	
			體	的	角	度	，	檢	討	改	進	氣	候	變	遷	的	調	適	政	
			策	與	國	土	資	源	規	劃	。									
		5.	補	助	、	獎	勵	、	研	發	從	女	性	與	多	元	弱	勢	使	
			用	需	求	出	發	的	通	用	設	計	。							
		6.	推	廣	小	規	模	、	社	區	及	部	落	型	的	再	生	能	源	
			發	展	計	畫	，	減	少	大	型	、	集	中	式	、	高	汙	染	
			及	高	風	險	的	發	電	、	開	發	計	畫	或	產	業	補	貼	：

				補	助	、	獎	勵	與	日	常	生	活	攸	關	的	節	能	發	明		
				與	生	產	。															
				(	1	)	結	合	民	間	力	量	，	提	高	治	理	效	能			
				1.	落	實	環	境	資	訊	的	公	開	透	明	機	制	，	對	各	種	
					汙	染	、	風	險	、	公	共	衛	生	、	公	共	場	所	安	全	、
					新	興	開	發	案	的	環	境	影	響	、	工	程	規	模	等	資	
					訊	，	應	貼	近	男	女	或	城	鄉	居	民	使	用	的	習	慣	
					與	便	利	性	，	及	時	做	到	資	訊	適	度	公	開	。		
				2.	在	各	級	行	政	機	關	設	計	制	度	化	的	公	民	參	與	
					和	審	議	機	制	，	保	障	民	間	團	體	及	公	民	擁	有	
					參	與	及	影	響	全	國	性	環	境	、	能	源	與	科	技	等	
					決	策	的	管	道	，	並	確	保	女	性	的	充	分	參	與	。	
				3.	以	資	源	挹	注	在	地	、	社	區	化	組	織	的	成	長	，	
					培	力	民	間	環	保	團	體	的	永	續	發	展	，	以	結	合	
					民	間	力	量	，	持	續	推	動	生	活	環	保	的	實	踐	、	
					環	境	風	險	的	監	督	與	資	訊	宣	導	，	例	如	河	川	
					汙	染	監	督	、	環	境	賀	爾	蒙	之	流	向	分	布	途	徑	
					和	影	響	等	。													

[illegible]

		5.	在	防	災	、	救	災	與	重	建	過	程	中	，	積	極	結	合
			民	間	網	絡	，	促	進	不	同	民	間	團	體	的	對	話	，
			並	確	保	女	性	能	充	分	參	與	決	策	過	程	。		